

股票代碼：5874



———年度年報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范文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于治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78號2樓  
電話：(02)89649888
-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88號1樓  
電話：(03)9373977
-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6樓  
電話：(02)89649666
-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89649777
-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87588640
-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4樓  
電話：(02)25687777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11樓  
電話：(02)29828080
-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56066
-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158000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495627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2174222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918610
-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2樓及4樓  
電話：(05)5371701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4樓  
電話：(06)6351580
-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38號5樓之1及2  
電話：(037)362136
-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4樓  
電話：(049)2314777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133888
-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一街12號  
電話：(03)8521181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慶平路192號  
電話：(06)3903200
-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3樓  
電話：(07)2133968
-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7~12樓  
電話：(04)22174400
-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賢儀、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9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04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2
五、勞資關係	132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契約	13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4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7
二、財務績效	148
三、現金流量	1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4
<附錄一>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65
<附錄二>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1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下同）111年是諸多挑戰的一年，面臨全球利率上升、通膨壓力、俄烏戰爭及疫情持續影響等不利因素下，保險業整體業績及獲利較110年下降，但南山人壽仍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並因應投資市場環境靈活操作維持獲利佳績，111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及稅後淨利皆穩居業界前三大領先地位，展望未來仍充滿挑戰，我們將持續引領保險業創新服務，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茲將南山人壽111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316 億元。
- 合併資產總值 111 年底超過新台幣 5.2 兆元。
- 合併淨值約新台幣 2,816 億元，淨值比達 5.54%。

南山人壽積極實現保險業穩定社會的價值，屢受國家級評選單位及社會大眾的肯定，於111年國家品牌玉山獎囊括「最佳產品類」、「最佳人氣品牌類」及「傑出企業類」等多項肯定，顯示南山人壽在經營管理、商品研發、客戶服務之卓越能力。此外，南山人壽111年首次入圍即獲頒「亞洲保險業獎」（Asia Insurance Industry Awards）的「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獎項，南山人壽正邁向世界一流的保險公司，我們要成為與世界級標準接軌的保險公司。

### 拓展保險價值，推動「健康守護圈」

南山人壽近年陸續推出結合外溢機制的新商品，強調「事前預防」概念，透過「現金回饋」、「保障增額」、「保費折減」等回饋方式，鼓勵保戶養成規律運動或健康檢查習慣，幫助保戶促進健康，進而降低罹病率以達到事前預防的效益，還有機會可以減少醫療支出，創造三贏外溢效果。此外更持續領先業界並引領保險價值轉型，創立「健康守護圈」，攜手非營利組織、數位健康管理相關新創公司，推動多元且完整的健康增值服務，包含創新推出健檢型現金回饋外溢保單以及致力提供種類最齊全的長照商品選擇。111 年外溢保單新契約銷售件數超過 67 萬件，相較前年度 33 萬件，年增率逾 100%，連續四年創造業界第一名。

111年起「健康守護圈」推出全新平台，依據不同客群需求，整合「長新冠對策」、「癌症照護支援」、「暖心關懷服務」、「遠距健康管理」、「長照服務地圖」、「婦嬰服務」等多種主題，一站式整合不同族群、各階段體況所需的健康增值服務，集結跨領域力量，協助國人快速掌握延長健康壽命的對策。在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自主健康管理將成為每個人的重要課題。

### 以「服務賦能」及「數位賦能」為核心，推動轉型發展

南山人壽為順應保險科技趨勢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所有的銷售或保單服務都將朝向數位化，從流程優化邁向數據驅動，透過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資料分析及管理，提升客戶經營效率與獲客率，並規劃以「服務賦能」及「數位賦能」雙核心推動轉型發展。

透過「服務賦能」以完整的保險保障結合健康守護圈服務，實踐保險價值轉型，結合商品與增值服務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同時，創新的商品和服務也將賦能前線業務夥伴，協助業務夥伴與新時代的消費者對話，創造全新的保險服務體驗。「數位賦能」透過保險科技

的應用與導入，將可提升公司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經由持續強化數據分析與智能客服功能，分群分眾提供更適切及實惠的專屬商品，並提供更智慧化、更人性化的數位服務體驗。

###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南山人壽111年以「相伴」（失智友善計畫）與「相守」（抗癌關懷行動）兩項專案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是亞洲評價最高的ESG獎項，顯示南山人壽以企業力量結合核心本業回饋社會，深獲肯定。此外，111年7月份金管會發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南山人壽、南山產物雙雙躋身前25%績優公司，南山人壽更獲頒最佳進步獎，顯示公司積極推動公平待客之成果備受肯定。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近六十年來，長期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為持續精進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面向作為，以「用心付出，行動守護」（H.E.A.R.T.）為永續策略主軸，從「健康促進（Health）、地球守護（Earth）、關懷行動（Action for Good）、信賴承諾（Reliability）、人才賦能（Talent）」，緊密扣合核心職能，擴大社會影響力，在追求企業穩健經營成長之際，亦重視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

### **產壽合作，持續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南山產物自105年9月成為南山人壽子公司後，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即共同展開雙引擎模式，推動「產壽並進，產壽合作新思維」，提供更多元化保險商品及全方位服務予客戶，共同守護客戶保障，滿足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111年南山產物雖面對全球疫情衝擊，但個人保險的車險及企業險的財產險簽單保費收入相較110年，仍達到12%的成長。且南山產物承襲母公司南山人壽專業、穩健的經營理念，並以行動實踐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持續在營運與服務上推動企業永續政策。因應政府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連續兩年啟動「保單碳足跡」盤查計算，接軌國際ISO標準，藉由完整的盤查流程，以及科學化、系統化的數據整合計算，並通過國際第三方機構之驗證，達成碳資訊之透明化及完整揭露。此外，南山產物與母公司南山人壽共同進行編撰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專案，具體落實社會責任，展現更多永續作為。

### **迎向南山六十年，感謝有你**

人才，是南山最珍貴的資源；傳承，讓南山人才源源不絕貢獻台灣保險業界，在南山人壽即將迎向的六十週年，公司將集結過去以來的智慧籌畫成立「南山大學」，希望能更進一步將南山的價值、精神、專業，代代相傳，引領更多優質人才加入南山。在此要感謝的包括：業務夥伴、內勤同仁、客戶、及各地關心南山的你。

展望未來，全球金融環境仍舊充滿不確定性，台灣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的轉變，加上保險科技發展、接軌保險會計IFRS 17在即、消費者行為轉型等，未來依舊具備挑戰，我們將秉持南山精神，落實價值行銷、健康守護圈、數位轉型奠定永續經營基礎，以穩健創新的步伐邁向下一個六十年！

董事長 尹崇堯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已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 100 年 8 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 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著聲譽的企業。本公司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民國 105 年 7 月，為滿足保戶一站購足產、壽險商品並提供完整保障之需求，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民國 106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以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協助政府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成為推動產業與社會前進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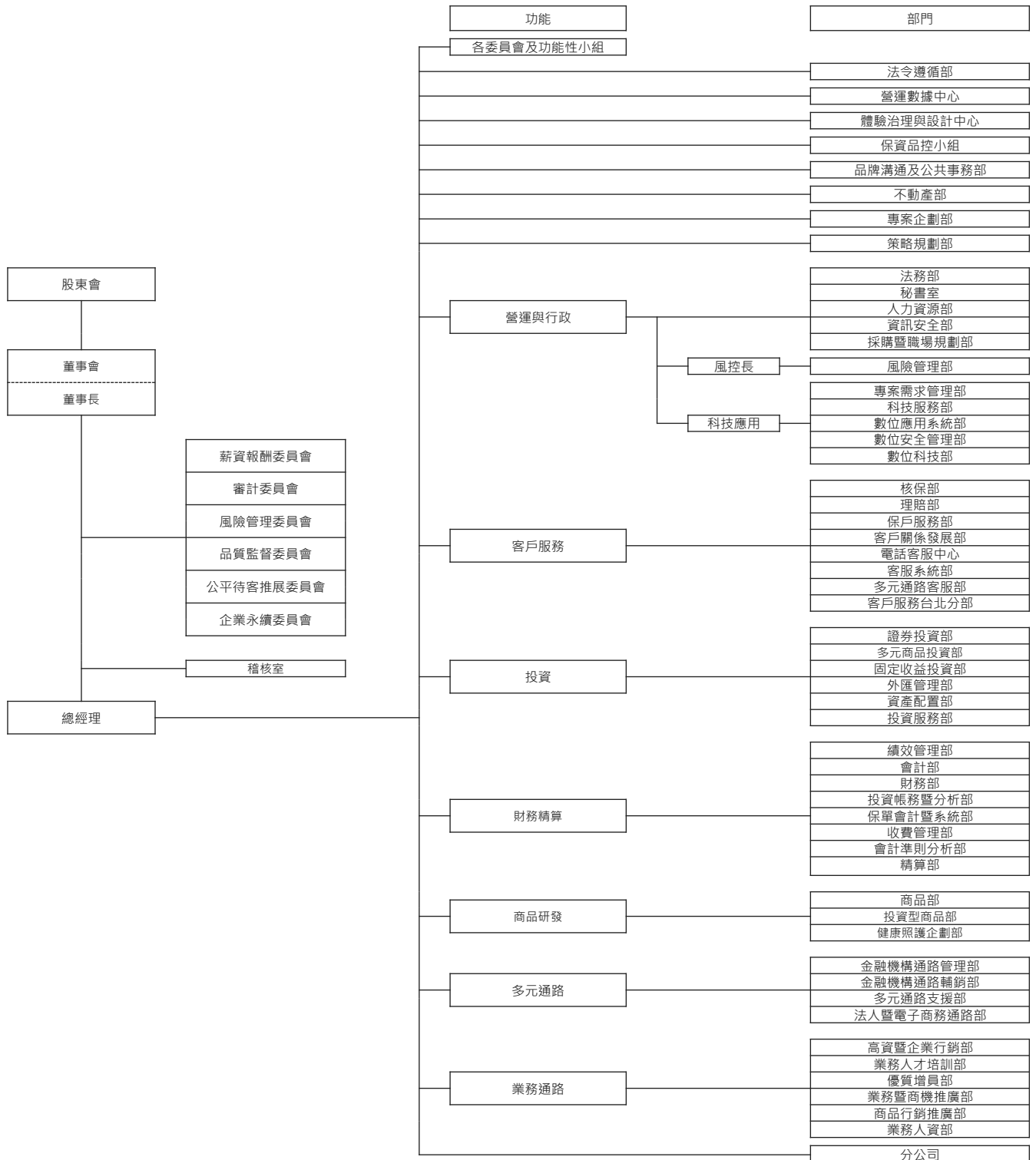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11 年底，本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175 萬件，提供超過 661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 305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截至民國 111 年底，子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220 萬件，提供 120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分公司 7 家，通訊處 17 處。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3月31日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法令遵循部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各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辦理及督導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辦理各級業務員履約評量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辦理業務人員作業品質檢視
3 營運數據中心	通路、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相關分析與應用及協助數位專案之規劃與導入
4 體驗治理與設計中心	負責用戶體驗之衡量、統整、議題追蹤管理、解決方案推動、體驗設計系統規劃與發展
5 保資品控小組	負責依境界專案改善計畫驗證保單系統紀錄及資料正確性
6 品牌溝通及公共事務部	企業數位與實體品牌及形象整合、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7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租賃、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8 專案企劃部	負責營運績效指標管理與追蹤、投資人關係管理及跨功能專案推動、子公司監督管理
9 策略規劃部	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企業永續、公平待客等規劃與推展
營運與行政	營運與行政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法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人力資源、企業風險、採購、庶務、職場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10 法務部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審閱
11 秘書室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12 人力資源部	綜理內勤員工之人資政策與制度規劃，落實組織管理、人力預算、績效管理、職涯發展、薪酬福利、員工溝通；整合人資相關系統及數據並協助各單位進行策略性組織規劃與人才發展
13 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14 資訊安全部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15 採購暨職場規劃部	各類科技及電信/建築結構/裝修工程/機電類/國內外活動/印刷品/辦公物品/家具等之採購、職場規劃及辦公室租賃、烏日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安全與衛生管理、信件收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
16 科技應用	負責資訊發展策略、企業資訊架構規劃、資料治理及新科技趨勢評估與研發，轄專案需求管理部、科技服務部、數位應用系統部、數位安全管理部、數位科技部
17 專案需求管理部	負責新創數位科技應用規劃、與需求單位/數位應用系統部協調確認需求完整性與合理性、協助各單位進行需求分析，共同完成解決方案，協助開發單位優化系統及作業效能
18 科技服務部	掌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電腦硬體、主機軟體、網路、資料庫及機房等相關業務管理
19 數位應用系統部	負責各項應用系統之分析規劃、建置開發及日常維運等相關業務
20 數位安全管理部	負責數位安全業務執行及管理，導入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工具
21 數位科技部	負責各項網際網路、行動方案、新科技之應用系統分析規劃、建置開發及日常維運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核保、契約服務與保全、理賠、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及客戶洞察與經營等相關業務
22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政策/規範訂定，以及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與品質管控
23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24 保戶服務部	保單服務作業、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及功能提升
25 客戶關係發展部	綜理客戶關係發展，申訴作業管控及客戶服務的企劃與管理作業
26 電話客服中心	電話諮詢及外撥電訪服務
27 客服系統部	客服系統之需求規劃、測試及流程改善；協調管理保險商品銷售前相關系統與行政之準備作業
28 多元通路客服部	負責多元通路之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團險客服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29 客戶服務台北分部	負責轄區內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投資	投資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股票、國內外固定收益、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多元商品、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抵押放款等相關業務
30 證券投資部	國內外權益證券市場研究、投資交易及投後管理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31 多元商品投資部	國內外多元商品資產之投資組合規劃、投資研究分析、交易執行及投資管理
32 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投資研究、組合規劃、交易執行及部位管理
33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相關事宜
34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績效衡量與風險評估
35 投資服務部	股權交易執行及量化投資模型研發；投資規章制定與控管、投資監理及新種投資研究；投資之行政管理及支援；投資相關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承作保單貸款行銷活動規劃、擔保放款業務、貸後客戶服務及債權管理
財務精算	財務精算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資本規劃、預算、會計、保費收取、精算、商品負債管理等相關業務
36 績效管理部	綜理公司績效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各項作業
37 會計部	綜理會計帳務、報表、稅務、信評及資本管理等各項業務
38 財務部	綜理出納、營運金流及總/分公司相關作業
39 投資帳務暨分析部	綜理公司投資之交割、帳務及財務分析等各項業務
40 保單會計暨系統部	綜理保單會計作業以及財務系統之規劃、維護與管理
41 收費管理部	綜理保費業務、收費制度研擬、繳費管道服務企劃、執行與管理
42 會計準則分析部	綜理財務功能會計準則相關作業
43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相關國際制度(IFRS17 與 ICS)研究開發與導入
商品研發	商品研發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商品研究及發展、健康照護服務企劃等相關業務
44 商品部	傳統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等；及市場分析、精算相關研究
45 投資型商品部	投資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及相關研究
46 健康照護企劃部	商品服務策略訂定及服務專案企劃，整合商品服務上線流程、公司特定客群及網路會員平台經營行銷規劃
多元通路	多元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銀行保險、企業團體保險、電子商務等多元通路經營與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47 金融機構通路管理部	金融機構通路經營策略制定、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48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	金融機構保險銷售推動、訓練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
49 多元通路支援部	多元通路保險業務推動之行政暨系統支援服務
50 法人暨電子商務通路部	法人機構通路及電子商務經營策略制定、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業務通路	業務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區域開拓及業務與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51 高資暨企業行銷部	協助高產能業務員提升對高資產及企業客戶的行銷與服務
52 業務人才培訓部	業務人才專業職能培訓及發展規劃
53 優質增員部	優質業務人才之招募與培育
54 業務暨商機推廣部	負責擬定業務推廣策略，推動業績獎勵及制度，落實精準行銷及數位業務轉型，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及客戶再購率
55 商品行銷推廣部	負責商品銷售流程管理、數位平台發展規劃及管理維運，推動商品發展規劃、行銷推廣訓練及數位客群行為分析
56 業務人資部	業務員行為分析及策略擬定、透過智慧工具進行有效之業務溝通、引領業務員服務落實、業務行政支援與業務員關係促進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泰創新 國際(股) 公司	男 31~ 40 歲	111/6/15	3年	105/6/16	32,047,620	0.2319%	32,047,620	0.2319%	-	-	-	-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 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 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創新國 際(股)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 業(股)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 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鵬霖 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 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任盈 實業(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 司、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租 賃(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景鴻投 資(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 司、睿能數位服務(股)公司、睿 能創意營銷(股)公司、英屬開 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公 司、鼎晉生技(股)公司、Gogoro Inc.、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 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財 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 金會董事	董 事	尹 衍 樑	父 子	
		540,067					0.0039%	540,067	0.0039%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匯弘投資 (股)公司	男 71~ 80 歲	111/6/15	3年	100/8/18	10,000	0.00007%	10,000	0.000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博士、潤泰集團總 裁	長春投資(股)公司、匯弘投資 (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 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 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尹 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振興醫療 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長、潤 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興(股) 公司及財團法人沈力揚教授醫 學教育獎學紀念基金會董事	董 事 長	尹 崇 堯	父 子	
		代表人： 尹衍樑					-	-	-	-	443,390	0.0032%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寶成工業 (股)公司	男 51~ 60 歲	112/2/1	3年	112/2/1	10,000	0.00007%	10,000	0.00007%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傳 播系碩士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潤成 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寶 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 羊曉東 (註2)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寶成工業 (股)公司	男 51~ 60 歲	111/6/15	3年	111/6/15	10,000	0.00007%	10,000	0.00007%	-	-	-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潤成投資 控股(股)公司、精英電腦(股)公 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寶成工業(股)公 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 何宇明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匯弘投資 (股)公司	男 61~ 70 歲	111/6/15	3年	100/8/18	10,000	0.00007%	10,000	0.00007%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	圓祥生技(股)公司及鼎晉生技 (股)公司董事長、潤弘精密工 程事業(股)公司、英屬開曼群 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 Tanvex Biologics, Inc.、中裕新 藥(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 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鎂陞科技(股)公司、鍍昇生技 顧問(股)公司、欣生生物科技 (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英 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RenBio Inc.、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Theragent, Inc.、智威資訊科技 (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 (股)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公 司、鏡視界(股)公司及財團法 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台灣浩鼎生技(股)公 司財務長、匯弘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志全					263,373	0.0019%	263,373	0.0019%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泰全球 (股)公司	女 61~ 70 歲	111/6/15	3年	111/6/15	29,487,699	0.2133%	29,487,699	0.2133%	-	-	-	-	空中商專	興業建設(股)公司董事、潤泰 建設(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 司、潤泰百益(股)公司及潤泰 創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秀燕					295,593	0.0021%	295,593	0.002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男 61~ 70 歲	111/6/15	3年	100/8/18	12,377,487,624	89.5498%	12,377,487,624	89.5498%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 士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台灣 運保服務(股)公司董事長、盛 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營造(股) 公司、中華海事檢定社(股)公 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雲 端互動(股)公司、潤雅生技(股) 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裕新藥(股)公司、大潤發流 通事業(股)公司、豪科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潤惠生技(股)公 司、盈家投資(股)公司、Arise Profit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 泰福生技(股)公司及財團法人 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 事、宜泰投資(股)公司、潤泰興 (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 司、任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曾達夢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71~ 80 歲	111/6/15	3年	88/6/3	8,984	0.00007%	8,984	0.00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碩士、宏碁集團創辦人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科 文雙融(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雲 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宏 碁(股)公司、宏碁投資(股)公 司、神盾(股)公司、融欣管理顧 問(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 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 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益平台 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辜公亮 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碁基 金會、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 金會、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 會及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 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男 71~ 80 歲	111/6/15	3年	92/5/23	13,415	0.0001%	13,415	0.000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 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 (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 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 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 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信君	男 41~50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碩士，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進	男 51~60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臺灣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榮秀	男 71~ 80 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和保險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曾任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寶人壽保險(股)監察人及董事、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Cosmos Service Co.,Ltd)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芳書	男 41~ 50 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曾任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東吳大學商學院副院長、東吳大學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	無	無	無	

註1：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潤成代表人曾達夢先生於102年6月26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7年9月4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劉忠賢先生之職務。  
時任潤成代表人陳志全先生於102年3月27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9年7月13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卓隆燁先生之職務。  
註2：寶成於112年2月1日將原董事代表人吳邦治先生改派為羊曉東先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9%)、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3.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黃淑滿(1.4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0%)、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6%)、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1.77%)

註：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最新資訊，請參閱各該公司年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0%)、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6%)、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1.77%)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9%)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67%)、王綺帆(0.003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67%)、王綺帆(0.003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9%)、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0%)、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6%)、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1.7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3.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黃淑滿(1.4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Plantegenet Group Limited (100%)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ntarem Pte Ltd.(49.83)、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2%)、Seawind Management Limited(7.97%)、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1%)、裕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0%)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ion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黃淑滿(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 from the Blue Limited(55.68%)、 Crystal Coral Limited(44.32%)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註：寶成工業(股)公司 111 年 7 月 13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除息停過日)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9%)、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9.14%)、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9.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5%)、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3.10%)、戚維功(2.43%)、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9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49%)、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8.98%)、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8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55.00%)、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0.00%)、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95%)、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05%)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9%)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尹崇堯	1.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現任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鵬霖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景鴻投資(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睿能數位服務(股)公司、睿能創意營銷(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公司、鼎晉生技(股)公司、Gogoro Inc.、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尹衍樑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潤泰集團總裁，現任長春投資(股)公司、匯弘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長、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沈力揚教授醫學教育獎學紀念基金會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羊曉東	1.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傳播系碩士畢業，現任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何宇明	1.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現任寶成工業(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精英電腦(股)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陳志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現任圓祥生技(股)公司及鼎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中裕新藥(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鎂陞科技(股)公司、鏡昇生技顧問(股)公司、欣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RenBio Inc.、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Theragent, Inc.、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鏡視界(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財務長、匯弘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li> <li>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不適用	0
董事 張秀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中商專畢業，現任興業建設(股)公司董事、潤泰建設(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潤泰百益(股)公司及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li> <li>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不適用	0
董事 曾達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現任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台灣運保服務(股)公司董事長、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營造(股)公司、中華海事檢定社(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雲端互動(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潤惠生技(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Arise Profit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宜泰投資(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li> <li>2. 具備英國律師資格</li> <li>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不適用	0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施振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碁集團創辦人，現任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科文雙融(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宏碁(股)公司、宏碁投資(股)公司、神盾(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li> <li>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li> <li>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不適用	0
董事 張宏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現任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股)公司董事</li> <li>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li> <li>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汪信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碩士，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中心主任，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li> <li>2. 具法律、商學專業，且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li> <li>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li> <li>2. 汪信君、陳明進、詹芳書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ol>	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臺灣銀行獨立董事，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2.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li> <li>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曾榮秀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南山產物」獨立董事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li> </ol>	2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曾榮秀	1.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和保險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曾任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寶人壽保險(股)監察人及董事、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Cosmos Service Co.,Ltd)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現任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本人非為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	1	
獨立董事 詹芳書	1.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曾任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東吳大學商學院副院長、東吳大學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 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 本人及配偶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0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此公司治理之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性別、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2 條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敘明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得參酌相關面向之標準，例如：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風險管理、精算、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第 41 屆董事共 14 人，為維持董事會獨立性，設置獨立董事 5 人，因 1 名獨立董事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逝世，本公司目前有董事 13 人，成員具備財務與金融、銀行及保險、房地產開發、製造與供應、資訊與科技、媒體及傳播、百貨零售、醫療與生技、商務、會計、法律、金融/保險、數學/精算、風險管理等領域之豐富跨產業領域經驗與專業技能之多元互補能力；所有董事均不具備員工身分，獨立董事占比 31%，女性董事(張秀燕董事)占比 8%，4 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滿 1 年；4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90 歲，6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7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31 至 50 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 與金融	銀行 及保險	房地 產開發	製 造與 供應	資 訊與 科技	媒 體及 傳播	百 貨零 售	醫 療與 生技	商 務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金 融/ 保 險	數 學/ 精 算	資 訊/ 科 技	風 險 管 理
			31 至 50 歲	51 至 70 歲	71 至 90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長 尹崇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尹衍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羊曉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何宇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陳志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張秀燕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 曾達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施振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張宏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汪信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明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曾榮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詹芳書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11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41屆董事共14人，為維持董事會獨立性，設置獨立董事5人，因1名獨立董事於111年12月25日逝世，本公司目前有董事13人，其中包含4席獨立董事及2名外部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31%，透過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參與，有效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各候選人於獲推薦提名前，均檢視其主要學經歷、兼職情形、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以確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合法性，且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

本公司全體董事(13席)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2席(尹崇堯董事長及尹衍樑董事，彼此間為父子關係)，故董事會成員間未有過半成員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偉	男	112/1/19	1,656,633	0.011986%	189,115	0.001368%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卓隆輝	男	109/7/14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哲	男	96/1/1	27,041	0.000196%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BA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釗	男	101/3/15	4,980,235	0.036031%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肄 台灣高鐵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豐輝	男	110/5/11	634,763	0.004592%	-	-	-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成	男	106/11/9	604,287	0.004372%	-	-	-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欣	女	109/1/17	2,039,459	0.014755%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新	男	110/1/26	1,558,827	0.011278%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110/1/26	280,000	0.00202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季瑩	女	112/1/16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副總經理	英國	陳潤權	男	108/12/31	3,000,000	0.021705%	-	-	-	-	香港理工大學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兼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昱誠	男	110/1/1	481,948	0.003487%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桂如	女	94/6/1	1,012,557	0.007326%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榮輝	男	94/11/11	526,749	0.003811%	-	-	-	-	Ohio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玠青	女	95/10/1	632,113	0.004573%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副總經理兼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政斌	男	110/1/1	915,891	0.00662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一	男	103/8/13	860,897	0.006228%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炯俊	男	108/6/6	345,015	0.00249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莉雯	女	104/1/29	443,390	0.003208%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勇	男	106/2/16	1,255,907	0.00908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艾昌瑋	男	106/2/16	458,921	0.003320%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昇豐	男	107/1/25	221,398	0.0016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智芳	男	111/2/16	870,019	0.00629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韓逸驊	女	108/4/15	267,277	0.00193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崔君瑋	男	108/6/6	346,723	0.002509%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	-	-	-	
副總經理兼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政男	男	110/1/1	376,519	0.002724%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Master of Statistics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文傑	男	109/4/6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曉梅	女	109/6/23	36,947	0.000267%	-	-	-	-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加拿大	秦家碩	男	109/8/11	-	-	-	-	-	-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立元	男	110/1/14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尚鑫	男	110/1/26	587,415	0.004250%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同行	男	110/1/26	701,953	0.005079%	-	-	-	-	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乃穎	男	111/1/21	521,571	0.003774%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亞婷	女	111/1/21	317,381	0.00229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定潔	女	111/3/31	190,882	0.00138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治中	男	111/6/1	-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瓊芬	女	112/1/13	92,752	0.000671%	100,000	0.000723%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玉	女	112/1/13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坤	男	112/1/13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新科	男	112/2/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董事、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授、臺北市市政府市政顧問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仕國	男	112/3/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寧生	男	109/1/17	144,301	0.001044%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女	109/1/17	271,519	0.001964%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技術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109/1/17	96,906	0.00070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和	男	109/1/17	171,192	0.001239%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男	109/1/17	553,085	0.00400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雅婷	女	109/1/17	97,530	0.000706%	-	-	-	-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Master of Finance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雲雀	女	109/1/17	-	-	263,374	0.001905%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BA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華	男	109/1/17	65,103	0.000471%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男	109/1/17	76,643	0.000555%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郁茶	女	109/1/17	639,032	0.004623%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谷欣	女	109/1/17	441,738	0.003196%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伍言傑	女	109/1/17	21,602	0.000156%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小菁	女	109/1/17	114,586	0.000829%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恩達	男	109/1/17	32,404	0.000234%	21,602	0.000156%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芬	女	109/1/17	270,033	0.0019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109/4/1	460,917	0.003335%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勳	男	110/1/26	609,730	0.004411%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渝志	男	110/1/26	32,054	0.000232%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隆	男	110/1/26	21,602	0.000156%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健璋	男	110/1/26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士彰	男	109/9/14	152,803	0.001106%	-	-	-	-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MBA	-	-	-	-	
資深協理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傅麗英	女	110/1/1	251,756	0.001821%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仰	男	110/9/1	131,685	0.000953%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維軒	男	110/10/1	-	-	-	-	-	-	University of Bath / MBA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男	111/1/21	363,822	0.002632%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鐘	男	111/1/21	13,167	0.000095%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欣嵐	男	111/1/21	-	-	-	-	-	-	City University London / Master of Mathematical Finance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嘉鴻	男	111/1/21	116,702	0.000844%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中	男	111/6/1	149,792	0.001084%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易修	男	111/9/1	263,374	0.001905%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亮	男	111/11/1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瑞德	男	112/1/3	65,841	0.000476%	-	-	-	-	Birmingham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顧筠筠	女	112/1/13	39,503	0.000286%	-	-	-	-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助產科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秦國芬	女	112/1/13	25,169	0.000182%	-	-	-	-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芬	女	112/1/13	269,508	0.00195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男	112/1/13	647,530	0.004685%	204,913	0.001483%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宜勝	男	112/1/13	216,027	0.001563%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玲慧	女	112/1/13	131,685	0.000953%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聲	男	112/1/13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震寰	女	112/3/6	-	-	-	-	-	-	University of Bradford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5/1/22	64,225	0.0004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小玲	女	96/1/1	240,686	0.00174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男	99/7/1	245,007	0.001773%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男	102/1/1	183,234	0.001326%	3,043	0.000022%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涂蕙玲	女	108/1/17	65,841	0.000476%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義	男	95/1/1	2,632	0.000019%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男	101/1/1	262,338	0.001898%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鄒靜萍	女	108/1/17	463,439	0.003353%	-	-	-	-	CUNY, Queens College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正浩	男	105/1/22	131,685	0.000953%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 Master of Insura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葆真	男	105/1/22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亮達	男	109/1/17	-	-	13,167	0.000095%	-	-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仁	男	109/1/17	65,429	0.000473%	-	-	-	-	Lehigh University /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盛光	男	105/1/1	239,909	0.001736%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安	男	101/1/1	416,119	0.003011%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男	105/1/22	108,013	0.000781%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尚蓉	女	107/1/25	44,518	0.000322%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平秀玫	女	106/1/25	252,868	0.001829%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從倫	男	108/1/17	345,064	0.002497%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貞	女	100/1/1	490,018	0.003545%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和珍	女	106/10/2	150,189	0.001087%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華	女	103/3/1	198,967	0.001440%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振祥	男	103/8/15	3,240	0.000023%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坤	男	104/5/28	108,013	0.000781%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筠	女	108/1/17	-	-	-	-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怡	女	110/1/26	111,937	0.000810%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婉蕙	女	98/1/1	323,862	0.002343%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嘉慶	男	97/10/1	408,230	0.002954%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憶志	男	110/1/26	144,855	0.001048%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儀洳	女	110/1/26	18,567	0.000134%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莉娟	女	110/1/26	65,841	0.00047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婉	女	110/1/26	33,376	0.000241%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宇賢	男	110/1/26	80,342	0.000581%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苑玲	女	110/1/26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貞穎	女	110/1/26	48,606	0.000352%	-	-	-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屈誠欽	男	111/1/21	340,242	0.002462%	-	-	-	-	SUNY at Buffalo / Master of Communication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宏	男	111/1/21	158,022	0.001143%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戴秀如	女	111/1/21	73,758	0.000534%	-	-	-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佩純	女	111/1/21	253,487	0.001834%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祖浩	男	111/1/21	165,707	0.001199%	13,415	0.000097%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玉英	女	111/1/21	55,040	0.000398%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薛冀明	男	111/1/21	69,541	0.000503%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慶	男	111/1/21	45,571	0.000330%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秉生	男	111/1/2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南星	男	111/3/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耀南	男	111/5/13	162,020	0.001172%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呂美惠	女	111/7/3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詠綺	女	111/9/1	-	-	-	-	-	-	CUNY- Baruch College / Master of HR & Leadership Management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雯	女	111/9/28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	專案經理	吳忠祐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定國	男	112/1/13	32,404	0.000234%	9,721	0.000070%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齊真	女	112/1/13	154,906	0.001121%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鴻麟	男	112/1/13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佩真	女	112/1/13	51,685	0.000374%	-	-	-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 Master of Accountancy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岳均	女	112/3/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電話客服中心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雅萍	女	108/5/1	82,709	0.000598%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	-	-	-	
多元通路支援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有雄	男	111/1/21	13,166	0.000095%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	-	-	
投資型商品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慶霖	男	110/9/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	-	-	-	
優質增員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至偉	男	112/1/13	58,839	0.000426%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彥璋	男	93/10/8	454,492	0.003288%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	
北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男	102/1/15	288,673	0.002089%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男	103/1/20	119,848	0.000867%	28,392	0.000205%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俊傑	男	103/10/2	75,074	0.000543%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男	103/10/2	54,006	0.000391%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遠賓	男	106/9/21	81,010	0.000586%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碩士	-	-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嘉龍	男	106/9/21	48,989	0.000354%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雪熙	女	107/4/26	53,790	0.000389%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白博仁	男	107/4/26	33,422	0.000242%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桂珍	女	108/12/24	112,880	0.000817%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正佳	男	110/1/1	10,713	0.000078%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慶樹	男	110/1/1	19,751	0.000143%	-	-	-	-	實踐大學保險學系	-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彥志	男	110/1/1	-	-	-	-	-	-	開南管理學院空運管理學系碩士	-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誠	男	110/1/1	29,957	0.000217%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政雄	男	110/6/1	15,800	0.000114%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富昌	男	110/6/1	23,835	0.000172%	2,632	0.000019%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森原	男	111/2/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宏龍	男	111/6/1	381,403	0.002759%	14,819	0.000107%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慶文	男	111/9/1	382,005	0.002764%	11,595	0.000084%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	-	
東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耀祥	男	111/9/1	-	-	-	-	-	-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	
越南河內辦事處一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明芳	男	96/9/10	24,630	0.000178%	1,520	0.000011%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衍樑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邦治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何宇明(註1)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張秀燕(註1)	\$ 22,579	\$ 23,379	\$ -	\$ -	\$ -	\$ -	\$ 6,640	\$ 6,840	\$ 29,219	0.09%	\$ 30,219	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219	0.09%	\$ 30,219	0.10%	無
董事	施振榮																														
董事	張宏嘉																														
獨立董事	汪信君(註1)																														
獨立董事	陳明進(註1)																														
獨立董事	曾榮秀(註1)																														
獨立董事	詹芳書(註1)																														
前獨立董事	卓俊雄(註1、2)																														
前獨立董事	石百達(註1)																														
前獨立董事	林世銘(註1)																														
前獨立董事	楊武連(註1)																														
前獨立董事	蔡彥卿(註1)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曾達勞	-	-	-	-	-	-	790	790	790	0.00%	790	0.00%	-	-	-	-	-	-	-	-	-	-	-	-	-	790	0.00%	790	0.00%	"
前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註1)	16,670	16,670	-	-	-	-	350	495	17,020	0.05%	17,165	0.05%	-	-	-	-	-	-	-	-	-	-	-	-	-	17,020	0.05%	17,165	0.05%	"
時任副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註3)	11,112	11,112	-	-	-	-	410	430	11,522	0.04%	11,542	0.04%	-	-	-	-	-	-	-	-	-	-	-	-	-	11,522	0.04%	11,542	0.04%	"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尹衍樑(註3)	-	-	-	-	-	-	310	310	310	0.00%	310	0.00%	-	-	-	-	-	-	-	-	-	-	-	-	-	310	0.00%	310	0.00%	"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吳邦治(註3)	-	-	-	-	-	-	390	390	390	0.00%	390	0.00%	-	-	-	-	-	-	-	-	-	-	-	-	-	390	0.00%	390	0.00%	"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註3)	-	-	-	-	-	-	390	390	390	0.00%	390	0.00%	-	-	-	-	-	-	-	-	-	-	-	-	-	390	0.00%	390	0.00%	"
前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詹陸銘(註1)	-	-	-	-	-	-	380	380	380	0.01%	380	0.00%	-	-	-	-	-	-	-	-	-	-	-	-	-	380	0.01%	380	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41屆董事。何宇明先生及張秀燕女士選任為董事，陳明進先生、曾榮秀先生、卓俊雄先生、汪信君先生及詹芳書先生選任為獨立董事；原董事長陳榮先生、原董事詹陸銘先生、原獨立董事林世銘先生、蔡彥卿先生、楊武連先生及石百達先生卸任。  
 註2：獨立董事卓俊雄先生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逝世。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41屆董事。董事長尹崇堯先生、董事尹衍樑先生、吳邦治先生及陳志全先生所代表法人變更，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訂「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事平均投資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投資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之酬金」之規定，前述董事之酬金以民國111年1-6月及7-12月分別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尹衍樑、吳邦治、何宇明、 陳志全、張秀燕、曾達夢、 詹陸銘、施振榮、張宏嘉	尹衍樑、吳邦治、何宇明、 陳志全、張秀燕、曾達夢、 詹陸銘、施振榮、張宏嘉	尹衍樑、吳邦治、何宇明、 陳志全、張秀燕、曾達夢、 詹陸銘、施振榮、張宏嘉	尹衍樑、吳邦治、何宇明、 陳志全、張秀燕、曾達夢、 詹陸銘、施振榮、張宏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汪信君、卓俊雄、陳明進、 曾榮秀、詹芳書、石百達、 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汪信君、卓俊雄、陳明進、 曾榮秀、詹芳書、石百達、 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汪信君、卓俊雄、陳明進、 曾榮秀、詹芳書、石百達、 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汪信君、卓俊雄、陳明進、 曾榮秀、詹芳書、石百達、 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尹崇堯、陳崇	尹崇堯、陳崇	尹崇堯、陳崇	尹崇堯、陳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20 人	20 人	20 人	20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1 年度實際給付數。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代理總經理(註)	范文偉																
資深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9 人	\$ 151,708	\$ 151,708	\$ 13,319	\$ 13,319	\$ 234,514	\$ 234,514	\$ 19,965	\$ -	\$ 19,965	\$ -	\$ 419,506	1.33%	\$ 419,506	1.33%	無	
副總經理	陳潤權等 29 人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9月29日通過委任范文偉代理總經理為「總經理」，並經金管會於民國112年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95468號函核准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于治中、林定潔	于治中、林定潔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韓逸驊	韓逸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李淑娟、蔡豐輝、陳正哲、張錡和、郭政斌、賴昱誠、陳勝一、謝立元、秦仲華、蔡政男、黃勝勇、郭炯俊、游乃穎、牛莉雯、周榮輝、張亞婷、崔君瑋、艾昌瑋、洪文義、李同行、陳美真、曹智芳、陸文傑、孫曉梅	李淑娟、蔡豐輝、陳正哲、張錡和、郭政斌、賴昱誠、陳勝一、謝立元、秦仲華、蔡政男、黃勝勇、郭炯俊、游乃穎、牛莉雯、周榮輝、張亞婷、崔君瑋、艾昌瑋、洪文義、李同行、陳美真、曹智芳、陸文傑、孫曉梅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陳維新、洪志成、陳潤權、秦家碩、劉桂如、楊玠青、蔡昇豐、葉尚鑫	陳維新、洪志成、陳潤權、秦家碩、劉桂如、楊玠青、蔡昇豐、葉尚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范文偉、劉文釗	范文偉、劉文釗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劉慧欣、卓隆燁	劉慧欣、卓隆燁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9 人	39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1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據委任經理人職工退休要點提撥之退休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註2)	范文偉	\$ -	註1	註1	註1
	資深副總經理	李淑娟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資深副總經理	陳維新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資深副總經理	劉慧欣				
	資深副總經理	張錡和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資深副總經理	洪志成				
	資深副總經理	卓隆燁				
	副總經理	陳潤權				
	副總經理	秦家碩				
	副總經理	郭政斌				
	副總經理	劉桂如				
	副總經理	賴昱誠				
	副總經理	陳勝一				
	副總經理	楊玠青				
	副總經理	韓逸驊				
	副總經理	秦仲華				
	副總經理	蔡政男				
	副總經理	黃勝勇				
	副總經理	郭炯俊				
	副總經理	游乃穎				
	副總經理	牛莉雯				
	副總經理	蔡昇豐				
	副總經理	周榮輝				
	副總經理	張亞婷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崔君瑋				
	副總經理	葉尚鑫				
	副總經理	艾昌瑋				
	副總經理	洪文義				
副總經理	李同行					
副總經理	陳美真					
副總經理	曹智芳					
副總經理	陸文傑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孫曉梅	\$ -	註 1	註 1	註 1
	資深協理	黃彥璋				
	資深協理	楊寧生				
	資深協理	郭敏惠				
	資深協理	李易修				
	資深協理	謝宏龍				
	資深協理	黃淑如				
	資深協理	楊政勳				
	資深協理	潘光琛				
	資深協理	林明智				
	資深協理	洪世和				
	資深協理	陳俊偉				
	資深協理	詹瓊芬				
	資深協理	胡雅婷				
	資深協理	黃雲雀				
	資深協理	傅麗英				
	資深協理	王士彰				
	資深協理	劉順鐘				
	資深協理	陳照松				
	資深協理	陳立中				
	資深協理	江渝志				
	資深協理	李聖隆				
	資深協理	李應良				
	資深協理	陳嘉華				
	資深協理	林建良				
	資深協理	林郁棻				
	資深協理	谷欣				
	資深協理	洪嘉鴻				
	資深協理	伍言傑				
	資深協理	杜佩璇				
	資深協理	楊欣嵐				
	資深協理	彭小葦				
資深協理	劉恩達					
資深協理	鄭淑芬					
資深協理	郭政宗					
資深協理	李健瑋					
資深協理	陳柏坤					
資深協理	陳碧玉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陳慧珠	\$ -	註 1	註 1	註 1
	協理	周香吟				
	協理	張淑芬				
	協理	林慶文				
	協理	曾小玲				
	協理	鄭錫聰				
	協理	林津力				
	協理	吳玲慧				
	協理	葉瑞福				
	協理	王婉蕙				
	協理	李嘉慶				
	協理	李佩純				
	協理	顧筠筠				
	協理	馮祖浩				
	協理	涂蕙玲				
	協理	陳坤義				
	協理	賴映傑				
	協理	黃達昱				
	協理	葉憶志				
	協理	鄒靜萍				
	協理	陳勝隆				
	協理	何正浩				
	協理	王葆真				
	協理	秦國芬				
	協理	余亮達				
	協理	屈誠欽				
	協理	王德仁				
	協理	黃智宏				
	協理	劉盛光				
	協理	王福安				
	協理	陳儀洳				
	協理	洪莉娟				
協理	陳怡文					
協理	施雯怡					
協理	曾麗芬					
協理	謝尚蓉					
協理	張淑婉					
協理	戴秀如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平秀政	\$ -	註 1	註 1	註 1
	協理	吳玉英				
	協理	羅從倫				
	協理	薛冀明				
	協理	黃文怡				
	協理	林慧貞				
	協理	楊和珍				
	協理	楊永慶				
	協理	張宇賢				
	協理	劉菀玲				
	協理	林秉生				
	協理	林政聲				
	協理	陳志成				
	協理	賴家華				
	協理	連振祥				
	協理	吳振坤				
	協理	吳貞穎				
	協理	賴昌作				
	協理	吳雅筠				
	協理	吳宜勝				
	協理	彭愛琪				
	資深經理	張雪熙				
	資深經理	張遠賓				
	資深專案經理	楊緒民				
	資深經理	林育舜				
	資深經理	羅有雄				
	資深經理	黃定國				
	資深法令遵循專案經理	楊明芳				
	資深經理	魯耀東				
	資深經理	高雅萍				
	資深經理	徐嘉龍				
	經理	董智元				
	經理	鐘智等				
經理	謝至偉					
經理	賴俊男					
經理	蔡耀祥					
經理	蘇琮仁					
經理	林正佳					
經理	廖俊傑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理	黃桂珍	\$ -	註 1	註 1	註 1
	經理	胡森原				
	經理	白博仁				
	專案副理	林政雄				
	副理	陳慶樹				
	副理	郭彥志				
	專案副理	陳志誠				
	專案副理	許富昌				

註 1：民國 111 年度實際給付與上述經理人之現金金額為\$39,238，占稅後純益為 0.12%。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通過委任范文偉代理總經理為「總經理」，並經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5468 號函核准生效。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11年度及110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併及個體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1.52%及0.74%。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19	0	100%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1	7	5.26%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邦治	18	1	94.74%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何宇明(註 2)	10	1	90.91%	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新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11 次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志全	18	0	94.74%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 張秀燕(註 2)	11	0	100.00%	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新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11 次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曾達夢	19	0	100.00%	
董事	施振榮	18	1	94.74%	
董事	張宏嘉	17	2	89.47%	
獨立董事	汪信君(註 2)	10	1	90.91%	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新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11 次
獨立董事	陳明進(註 2)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榮秀(註 2)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芳書(註 2)	11	0	100.00%	
前獨立董事	卓俊雄(註 2、3)	10	0	100.00%	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新任，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逝世，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10 次
前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崇(註 2)	5	3	62.50%	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8 次
前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詹陸銘(註 2)	8	0	100.00%	
前獨立董事	石百達(註 2)	7	1	87.50%	
前獨立董事	林世銘(註 2)	8	0	100.00%	
前獨立董事	楊武連(註 2)	8	0	100.00%	
前獨立董事	蔡彥卿(註 2)	8	0	100.00%	

註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本公司於111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41屆董事。何宇明先生及張秀燕女士選任為董事，陳明進先生、曾榮秀先生、卓俊雄先生、汪信君先生及詹芳書先生選任為獨立董事；原董事長陳棠先生、原董事詹陸銘先生、原獨立董事林世銘先生、蔡彥卿先生、楊武連先生及石百達先生卸任。

註3：獨立董事卓俊雄先生於111年12月25日逝世。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4條之3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 2月22日	尹崇堯 尹衍樑	廢止本公司「使用借貸作業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1年 6月15日	曾榮秀 陳明進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年 7月14日	陳明進 曾榮秀 汪信君 卓俊雄 詹芳書	訂定本公司第41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品質監督委員會、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委員酬金標準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陳明進、曾榮秀、汪信君、卓俊雄、詹芳書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年 7月14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1年 7月14日	汪信君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教職之學校	汪信君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年 7月14日	陳明進	本公司捐助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教職之學校	陳明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 8月11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空間及辦公軟硬體設備，提供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無償使用，並與其訂定合約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1年 8月11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曾榮秀	指派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35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尹崇堯董事、曾榮秀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1年 9月22日	卓俊雄	本公司捐助東海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教職之學校	卓俊雄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年 12月29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擬於112年捐贈新台幣9,0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3)108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辦法」，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4)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審核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審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一、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條之一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或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共召開 20 次會議，主要審議之事項詳列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公司 111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表。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汪信君(註 2)	11	1	91.67%	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新任，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 12 次
獨立董事	陳明進(註 2)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榮秀(註 2)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芳書(註 2)	12	0	100.00%	
前獨立董事	卓俊雄 (註 2、3)	11	0	100.00%	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新任，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逝世，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 11 次
前獨立董事	石百達(註 2)	7	1	87.50%	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 8 次
前獨立董事	林世銘(註 2)	8	0	100.00%	
前獨立董事	楊武連(註 2)	8	0	100.00%	
前獨立董事	蔡彥卿(註 2)	8	0	100.00%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第 41 屆董事。陳明進先生、曾榮秀先生、卓俊雄先生、汪信君先生及詹芳書先生選任為獨立董事；原獨立董事林世銘先生、蔡彥卿先生、楊武連先生及石百達先生卸任。

註 3：獨立董事卓俊雄先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逝世。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0 日	第 3 屆 第 33 次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1 日	第 3 屆 第 34 次	廢止本公司「使用借貸作業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0 日	第 3 屆 第 35 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8 日	第 3 屆 第 36 次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山民生大樓」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提報本公司 IFRS17 專案第二階段相關規劃暨預算案
			對於本公司投資之俄羅斯政府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管理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5 日	第 3 屆 第 37 次	修訂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 日	第 3 屆 第 38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	第 3 屆 第 39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6 月 9 日	第 3 屆 第 40 次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擬處分「基隆八堵倉儲廠房」及「自朝陽人壽概括承受之新北市樹林區林業用地」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	第 4 屆 第 2 次	提報本公司「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二)」及其營運企劃案 (Business Case)
			本公司購置「台北市中正區崇聖大樓 18 樓」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O)111 年度續保作業案
			提報「金融機構通路業務推廣活動專案第一階段稽核報告」及改善辦理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8 月 9 日	第 4 屆 第 3 次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本公司捐助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本公司「南山台中 7 號廣場」之投資總預算調撥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	第 4 屆 第 4 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	第 4 屆 第 4 次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空間及辦公軟硬體設備,提供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無償使用,並與其訂定合約書案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辦法」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	第 4 屆 第 4 次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有關金融機構通路活動之檢查意見及本公司改善辦理情形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本公司「A26 地上權案」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及增加投資總預算案
			本公司捐助東海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7 日	第 4 屆 第 5 次	本公司投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本公司購置「台中工業區整棟廠房」案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TPG Partners VII, L.P. 與 TPG Partners VIII L.P. 私募基金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9 日	第 4 屆 第 6 次	因應全球金融環境嚴峻的變遷，本公司需調整經營模式以資因應，以維保戶權益。經營模式之調整將同時考量流動性需求，擬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9 月 30 日	第 4 屆 第 7 次	提報「本公司調整經營模式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案」之補充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1 日	第 4 屆 第 8 次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9)規範，因經營模式改變，執行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為重分類日(即入帳日)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8 日	第 4 屆 第 9 次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11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各國中央銀行採取升息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評估及後續因應及強化控管措施案
			因應本公司調整經營模式，修訂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	第 4 屆 第 11 次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之總預算調整案
			委任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准簽證報酬及增補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11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9 日	第 4 屆 第 12 次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擬於 112 年捐贈新台幣 9,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自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買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71% 股份案

以上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 7月12日	汪信君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擔任教職之學校	汪信君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年 7月12日	陳明進	本公司捐助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擔任教職之學校	陳明進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年 9月20日	卓俊雄	本公司捐助東海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擔任教職之學校	卓俊雄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結果。

(2)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至少每季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或核閱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1. 本公司除依「媒體發言要點」指定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亦提供股務服務資訊及聯繫管道，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並有各功能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答覆股東。另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設有實體櫃台及聯絡電話，協助股東辦理股務事宜並處理股東反應事項。 2. 本公司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並且保障股東知的權利，所有股東可藉由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重大訊息、公司治理資訊、財務、業務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資訊。	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各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姓名、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股權設質情形、投票表決權比例。 2.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於年報揭露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單。 3.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請法人主要股東提供其主要股東名單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人事均獨立運作，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法」等規定，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規範」等內部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達防火牆功能。</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其他未竟事宜皆依法辦理。</p>	依相關法令辦理。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公司治理準則」皆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經驗與技能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等，並普遍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除公司原已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推展公平待客文化及強化公司境界系統之需要，公司於108年分別成立「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與「品質監督委員會」；109年為進一步落實永續金融之推動，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之六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已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1條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每年定期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p>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尚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仍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1條規定，於108年起，即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度進修時數達15.5小時，優於至少12小時之規範，進修課程如下：</p> <p>(1)公平待客之訂約公平誠信原則—保險業案例分析(1小時)  (2)最新IFRS 17相關議題(TCGA11107809)(1.5小時)  (3)最新IFRS 17相關議題(TCGA11112978) (1.5小時)  (4)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說明(2.5小時)  (5)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解析(111年出版)(3小時)  (6)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董(理)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研習(1小時)  (7)保險局「111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5小時)</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永續推動相關資訊，網址如下：</p> <p><a href="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CSR/index.html">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CSR/index.html</a></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http://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a> <a href="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a>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子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分別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公告處理要點」，子公司除制定「南山產物資訊揭露管理作業辦法」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分別制定「媒體發言要點」、「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落實發言制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自111年年度財務報告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依證交法及保險業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包含下列重要資訊：</p> <p>(一)員工權益：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p>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li> <li>2. 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li> </ol> <p>(三)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格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投資人、政府與主管機關、保戶、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媒體、在地社群與NGOs），積極且持續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官網建置ESG網站，並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藉由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蒐集寶貴建議，作為未來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參考。為強化資訊揭露品質及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藉由分析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並參考國內、外標竿企業重大主題，產出南山重大永續議題清單。透過線上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各議題的重視程度及對社會影響程度，並納入外部專家建議，將鑑別出來的議題作為未來永續推動與管理重點。</p> <p>「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a href="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CSR/operating01.html">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CSR/operating01.html</a></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11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a href="http://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a>（「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子公司(南山產物)官網 <a href="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a> （「公開資訊」→「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七)客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誠信對待、專業服務、溫暖關懷」的經營理念，落實「從客戶角度思考」的企業文化，期許成為客戶幸福的捍衛者。</li> <li>2.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的服務文化。</li> <li>3. 持續推出創新且與眾不同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li> <li>4. 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即時便捷的數位行動服務。</li> </ol>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障對象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及重要職員，保險金額為美金3,000萬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曾榮秀	請參閱第 20~24 頁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相關內容	1. 除曾榮秀先生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南山產物」獨立董事、陳明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2
委員	林世銘	1.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土地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中華民國及美國會計師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1.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1年6月15日至民國11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榮秀	2	-	100%	原委員任期為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於111年6月15日改選。
委員	陳明進	2	-	100%	
委員	林世銘	2	-	100%	
前召集人	林世銘	3	-	100%	
前委員	蔡彥卿	3	-	100%	
前委員	楊武連	3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 201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總幹事。2020 年響應國際趨勢並積極落實推動永續發展，除更名「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企業永續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委員會)，另強化董事會監督責任，提升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擔任委員。</p> <p>永續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執行南山人壽 ESG 決策、核准企業永續年度目標，並由策略規劃部作為執行秘書單位(專職單位)，統籌與規劃永續事務，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動成果。</p> <p>為健全永續推動管理，本公司於永續委員會下設立「企業永續執行小組」，由總經理帶領，並分設「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顧組」、「社會公益組」、「環境永續組」、「責任投資組」及「業務夥伴組」，共七大小組。持續關注永續趨勢，追蹤檢視相關行動之執行情形，逐步落實永續目標。另成立 TCFD 工作小組，導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框架，持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及調適行動方案。</p>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為了解及辨識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採用 AA 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鑑別六大原則，依照對利害關係人之責任、影響力、親近度、依賴性、代表性及政策意涵，辨識出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並確認及回應關注之議題。</p> <p>2022 年，本公司參考「GRI3：重大主題 2021」中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聚焦以經濟、環境、人群與社會衝擊的角度進行重大性分析。以 2021 年度鑑別的主題清單為基礎，在外部永續專家協助下，重新梳理定義各項議題在價值鏈的潛在正、負面衝擊，並由永續委員會各小組轄下單位，評估每一項議題的衝擊規模、發生可能性，以決定這些議題的重大性排序，並呈報董事會核可，亦作為當年度報告書揭露內容依據。</p> <p>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將各項重大主題訂定短、中、長期目標，透過保險商品、服務及永續作為，減輕利害關</p>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係人的各種風險，及減緩極端氣候對人身安全的衝擊。相關流程說明，敬請參閱 2021 年南山人壽永續報告書 P.18~P.20。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地球公民最重要的議題。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行動，並致力於推動綠色價值服務，落實環保企業文化，讓同仁在日常生活中培養節能減碳的習慣，共同攜手達成至2030年減少10%二氧化碳排放的中長期目標 (以2020年為基準年)。</p> <p>本公司致力於營運、各項行政作業與服務過程進行環境管理，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人身保險服務」雙重產品碳足跡認證：2021年，經校正合理的「人身保險服務」碳足跡盤查範疇(製程地圖)及建立具體、完整的流程與科學化計算基礎，將原本8kg(CO2e/ 每件保單)修正為3.4kg(CO2e/ 每件保單)，並已取得環保署核發碳標籤使用許可，未來規劃參與如碳揭露專案(CDP)，與國際接軌。2022年4月再次取得環保署核發碳足跡標籤使用許可，有效期限5年。</li> <li>2.推廣電子保單：旅行險電子保單數量截至2022年底共計135,273件；個單自2022年4月至12月共計118,808件，總計254,081件。依據每一件張數約10張A4紙計算，共耗用約254萬張紙。另，每包A4紙(500張)耗用3.4公斤二氧化碳當量計算(來源：產品碳足跡資訊網)，減少逾1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li> <li>3.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廣電子單據，取代以往紙本寄送的方式，將多項單據及通知書改以電子文件形式寄送，以實際行動落實永續綠能的企業目標。除了推廣電子單據，也力行郵寄減量，陸續整合各式大小信封規格，並逐步改採郵簡寄送。截至2022年底共計逾167萬張的保單改成電子單據。每張保單每年寄送7次單據，每次寄送3頁A4紙張(含信封)，估計南山人壽因保護改採電子單據，每年可省下逾3,518萬張A4紙張。</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4.推廣行動投保通與遠距投保:結合平板電腦與雲端行動服務,打造互動式線上投保平台,由專業且經授權的業務員為保戶提供行動投保服務,隨時透過平板電腦,在第一時間提供保戶商品資訊、製作建議書並透過觸控螢幕填寫要保書後,保戶直接在平板電腦上簽名,即可完成投保。不僅提升投保效率,亦減少紙張用量。</p> <p>5.導入公文系統電子化:2020年南山人壽導入公文系統電子化,全面性的檢視分層負責與核決權限,為各類型決策提供明確的簽核指引,同時制訂新的流程規範。公文線上簽核比例在2022年上線第一個月就達到99.87%;概估每月可節省4萬張紙。</p> <p>(二)本公司長期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從內部開始,倡議環保活動及各項節能減碳作為說明如下:</p> <p>1.導入三大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完成全臺自有大樓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三項環境系統認證,包括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以及ISO 50001能源管理。</p> <p>2.推動節能行動,降低能源損耗:本公司持續於全臺自有大樓推行及分享節能方法,包含LED燈具更換材料、調整全臺各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電梯依離峰時段減台運作等。</p> <p>3.子公司南山產物推出「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子公司南山產物為了保障客戶資產,鼓勵客戶使用綠能建材設備,推出「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針對投保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加繳保險費後,便可投保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該附加條款主要功能,在於萬一住家財物損毀後,南山產物將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以環境永續思維,強化客戶資產保障。</p> <p>(註):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p>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p> <p>4.綠建築：在選擇建築地點與建廠時，本公司將永續原則和環保生態納入考量。如臺北南山廣場的興建規劃，從城市公共性與建築永續性觀點出發，全棟採用綠色無害建材與全方位能源環控系統，屋頂大量設置植栽，降低都市熱島效應。2017年榮獲臺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2017 TIBA AWARDS最高榮譽「鉑金獎」，隔年又拿下亞太地區智慧綠建築聯盟2018 APIGBA Awards金獎，2019年獲得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綠建築證書鑽石級」，並取得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金級」認證。為了打造親善的休憩空間，也主動認養南側的信義廣場公園，以空橋串聯周遭的商辦建築，並在各棟緩衝區廣植樹木，形成都市難得的自然生態。</p> <p>1.治理：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負責定期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於2020年下半年成立TCFD工作小組，並依循TCFD建議導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框架，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狀況。2021年TCFD 小組已完成辨識氣候變遷相關潛在風險與機會，並進行討論評估不同氣候變遷風險對業務面之影響，產出氣候變遷風險地圖。此外，亦針對TCFD小組成員辦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同仁風險管理線上（e-learning）訓練課程，推廣氣候變遷風險相關知識。</p> <p>2.策略：2021年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南山人壽氣候變遷風險，共辨識出一項實體風險及五項轉型風險落於中度業務衝擊及中度發生可能性以上，依重大性由大到小排序如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實體風險 A.立即性(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加劇)</p> <p>(2)轉型風險 A.技術(低碳替代商品與服務) B.技術(低碳技術轉型成本) C.市場(消費者行為轉變) D.政策和法規(氣候變遷相關法規的要求及監管趨嚴) E.聲譽(消費者偏好轉變)</p> <p>有關機會的辨識結果及相關因應措施亦已提報企業永續委員會同意。</p> <p>3.風險管理：本公司已依循TCFD揭露建議，建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定期辨識及評估相關風險對業務或財務所造成之影響，研擬相關調適因應措施。未來將持續精進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以強化既有的風險管理架構，加強相關風險的監控。</p> <p>4.指標與目標：為有效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響應國家能源轉型及減碳路徑，本公司規劃自身營運氣候指標與目標，包含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再生能源使用目標。未來將規劃針對保險核心本業、金融資產設定更積極的減碳目標，以行動實踐南山的氣候承諾，並接軌國際淨零趨勢。</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以2020年度為基準年，目標2027年較2020年減少7%碳排放。</p> <p>(2)再生能源規劃：投入再生能源使用，於自有大樓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以自發自用配合餘電出售，達到減排成效。</p> <p>(3)推動e化及電子保單：透過研發低碳保險服務，推動電子化/行動化保險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回應客戶偏好轉變。</p> <p>有關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辨識結果及管理敬請參閱2021年南山人壽永續報告書P.44~P.49。</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本公司針對全臺自有大樓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等措施並積極導入ISO輔導及認證。相關運作及統計說明，敬請參閱2021南山人壽永續報告書P.49-P.58。</p> <p>1.導入三大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完成全臺自有大樓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三項環境系統認證，包括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 14001 環境管理以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p> <p>2 推動節能行動，降低能源損耗：</p> <p>(1)於 2020 年導入公文系統電子化，全面性的檢視分層負責與核決權限，為各類型決策提供明確的簽核指引，同時制訂新的流程規範。公文線上簽核比例在 2022 年上線第一個月就達到 99.87%；概估每月可節省 4 萬張紙。</p> <p>(2)推行行動投保通，結合平板電腦與雲端行動服務，打造互動式線上投保平台，由專業且經授權的業務員為保戶提供行動投保服務，隨時透過平板電腦，在第一時間提供保戶商品資訊、製作建議書並透過觸控螢幕填寫要保書後，保戶直接在平板電腦上簽名，即可完成投保。不僅提供更優異客戶體驗，同時提升投保效率，減少紙張用量，更藉由數位工具輔助，降低傳統業務員銷售與服務時來回拜訪客戶交通工具所產生的碳排，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p> <p>(3)持續在全臺自有大樓推行及分享節能方法，包含 LED 燈具更換材料、調整全臺各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電梯依離峰時段減臺運作等等。</p> <p>3.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減廢與節水措施，包括垃圾分類與廚餘回收、公文袋重覆使用、紙張雙面列印等，鼓勵員工在工作環境中隨手做環保，推動辦公室中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以 3R 為執行原則，亦即減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 回收 (Recycle)，包括環保宣導、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推動、禁菸、飲用水管理、電子單據，及視訊會議等行動。我們期望藉由減少資源使</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用，進而將此良好習慣及具體做法帶入家庭、社區。2022年度無發生違反環境相關法規而遭受罰款或非金錢性的處罰情形。</p> <p>4.推動綠色保險商品：</p> <p>(1) 本公司為鼓勵客戶多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有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也期望在為客戶提供保障的同時也能夠實現環境保護，因此於特定保險商品中設計特別保障，如被保險人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失能時，本公司會有提供「雙倍賠償」的保障。</p> <p>(2) 子公司南山產物推出 UBI 商品「南山產物電動機車騎乘里程計費保險」，是全臺首張可驗證騎乘里程數之 UBI 車險商品。且客戶無需填寫要保書，完成投保後，可由電子信箱接收到電子保單及保單條款，減少紙張用量。</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並定期檢核部門相關業務，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p> <p>本公司訂有「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應履行的責任義務，明定工作中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等行為標準，以體現「公益服務業」之核心價值。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事項包括客戶關係與權益維護、公平交易、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洗錢防制、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保密責任、公司聲譽維護及法令遵循、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防止利益衝突等員工應遵守事項。</p> <p>為確保員工行為準則之了解及實踐，每年固定時間亦針對內勤在職員工實施行為準則相關訓練，確保所有員工均充分了解並遵守。本公司「董事行為準則」亦明確規範董事利益迴避制度，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以最高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落實企業經營。</p>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本公司總體薪酬定位以薪資調查金融保險業中位數以上為原則,並掌握市場趨勢,針對關鍵人才保持策略彈性,以確保人才競爭優勢。為響應政府提高年輕族群薪資政策,本公司聘用應屆男、女大學畢業生起薪自2019年6月調為新臺幣32,000元,碩士畢業生起薪則約為新臺幣35,000元,特定職務/人才之起薪依職務內容可再彈性敘薪,均高於臺灣最低工資。依據2022年Willis Towers Watson(美商韜睿惠悅)金融產業福利調查分析報告顯示,本公司多數福利措施均優於金融產業前50%的水準,尤其在員工團體保險保障方面,更位居業界領先地位。除此之外,本公司除了提供同仁法定勞健保、勞退金外,亦提供全方位員工團體保險(含業界首創之員工長照險)及婚喪致禮、端午中秋節金、員工旅遊補助等多項福利措施。</p> <p>為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建立與獎酬連結之績效管理制度,除透明、具體的「績效指標」進行評量外,資深經理級以上另採用360度「行為指標」評量方式,激勵員工將企業文化展現於日常行為當中(評核率達100%)。</p> <p>績效考核結果亦作為員工晉升、職涯發展、薪資調整及績效獎金發放依據,另針對表現未符合預期之員工,亦訂有績效輔導改善機制,於平時日常管理上,主管不定期與員工進行晤談,以瞭解員工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於輔導改善期間訂定須改善之具體事實及應達成之目標,定期追蹤輔導與關懷員工。改善期間屆滿時,主管與員工共同檢視改善成果,提升員工職能學習。</p> <p>績效獎酬依據公司發展策略、參酌業績發展及市場薪資水準,制定差異化的獎酬制度,依績效達成狀況及貢獻度,核發相對應之獎酬,形塑論功行賞的文化,並透過績效評核制度,建立公平升遷管道,留任高潛能員工及打造高效能團隊。</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八人,勞工代表比例高達85.7%,每季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與員工健康促進相關事項。另外,設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採購暨職場規劃部，主責維護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管理，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檢查；總公司人員並排定時程至全公司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對於應改善項目則持續追蹤至確認完成改善。</li> <li>2.對工作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每三個月水質大腸桿菌及每六個月環境二氧化碳檢測。</li> <li>3.對於新進員工實施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在職員工則實施三年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li> <li>4.每月定期發佈安全衛生宣導期刊，以強化員工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認知。</li> <li>5.健康知識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邀請醫師、營養師、體適能教練分享健康保健資訊，及相關健康線上課程與講座，2022年共舉辦3場職場健康講座，累積參與人數逾300人次。</li> <li>(2)不定期以eDM分享重大疾病訊息或健康資訊，提供員工正確的預防及治療管道。2022年累計健康資訊文宣分享共125篇。</li> <li>(3)建置線上運動學院，與運動協會、運動場商合作授權健康運動影片，鼓勵同仁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隨時享受運動。2022年累積瀏覽次數逾15,000次。</li> </ol> </li> <li>6.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CPR及AED教學訓練，提供員工相關急救知識及實際演練。2022年參與人數達250人次。</li> <li>7.多元的健康促進機制及活動：傳遞及培育員工敬業樂活之心態，養成運動及關注自身健康的習慣。包含設立健康服務站、健檢一對一諮詢、優於法令的健檢；癌症篩檢檢查等。為強化同仁健康意識，2022年推動「雙週三One Hour活動」，於每雙週三下午，透過一小時舉行團隊運動競賽活動，提升內部凝聚力，持續健康守護同仁，共計約3,000人次參與。</li> <li>8.EAP員工協助方案，本公司與外部專業心理諮商單位「社</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團法人新竹生命線協會」合作「心靈會客室」員工協助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 服務, 提供員工包括24小時「0800 免付費專線」及「員工諮商服務」抒壓管道, 有效紓解公私壓力。除了協助員工積極管理情緒問題外, 透過諮商單位完整的支援體系、擴及全臺的服務據點及數百位的專業顧問, 協助員工解決問題 (例如: 法律、親子關係、職場溝通、個人稅務等)。此外, 本公司邀請各領域諮商顧問開立線上健康照護講座, 積極宣傳EAP相關服務, 主動照護員工健康。自2016年起, 實際使用EAP服務的員工累計達360人次, 參與「健康照護系列講座」講座人次達309人, 顧問諮商服務滿意度達6分(滿分6分)。</p> <p>9.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本公司提供支薪之疫苗接種假及疫苗接種險。配合政府政策接種疫苗的員工, 提供基礎劑、部分追加劑的支薪假別。截至2022年底, 共計3,016名員工申請使用, 申請率達74%, 合計請休天數5,071天。另, 考量同仁為防疫準備並執行職務, 身心承受極大壓力, 為舒緩同仁身心壓力, 本公司延續2021年特提供5月底前新進員工疫苗接種險, 依同仁個人意願投保, 所需保費由本公司全額補助。截至2022年底, 共計234名內勤同仁、20名實習生投保, 投保率達84.4%。</p> <p>(四)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培育與養成, 將員工所須具備的各種知識技能區分為四大職能, 同時結合內、外部訓練規劃員工訓練發展體系, 強化員工競爭力, 奠基永續競爭優勢。持續以「從客戶角度思考」及成為「智慧的南山」為努力的目標, 協助員工轉型升級, 學習使用智慧工具, 培養「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的南山人才特質並長期致力於人才發展與培育, 提攜造就優秀人才, 持續朝共同願景邁進, 創造客戶、員工及南山的價值。</p> <p>本公司積極建構完善人力資本機制, 為協助員工成長, 依各單位專業人才需求、職務屬性及其所應具備的能力、職能等條件, 整合相關資源與專業基礎知識, 規劃合適人才培育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和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劃，協助員工深耕專業、強化主管領導能力，為組織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公司競爭力與人才實力。</p> <p>為滿足各階層員工的發展需要，提供員工專業訓練課程、共通能力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專業證照等，協助員工長期職涯成長，培育全方位保險菁英人才。</p> <p>2022年因應疫情嚴峻，南山人壽秉持學習不中斷之理念，除數位課程外，另結合遠距教學，運用平台內建互動功能進行授課，提升課程豐富度及互動性。例如：利用中午時間進行「午餐趣」，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讓員工不因疫情、空間限制地學習知識、強化職場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數位課程共計1,057班次，共計191,443人次修習</li> <li>2.外部專業訓練機構研習802班次，共計89,040人次</li> <li>3.修習平均每位員工受訓達77.2小時</li> </ol> <p>(五)本公司對於保戶資料的安全相當重視，無論是保戶購買前、購買後，都有詳盡的商品說明、完整的風險資訊揭露，維護交易公平。相關商品內容之審視，都以適法性為重點，逐一清查是否正確合法，並建置完善客戶隱私管理機制，確保資訊安全。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本公司透過簡明易懂的商品簡介、網站商品訊息、清晰的投保範例，打造透明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並確保廣告內容均無誇大不實欺騙保戶的情形。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客戶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li> <li>2.關心保戶對保障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之創新產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li> <li>3.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li> <li>4.本公司非常重視保戶的個人資料隱私，早於2012年，即成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系統化進行個資管理機制。每年均編製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自我評估報告書，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整體檢視，確保所保管的保戶個人資料，均受到嚴密及完善的保護。本公司於2017年取得由SGS-Taiwan所核發之BS 10012：2009個人資料保護管</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理證書，並於2019年進行轉版暨驗證作業，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證書。以完整的系統管控，落實對保戶個資嚴謹管理的承諾，在嚴謹的管理組織及管理架構之下，2021年並無被認定屬重大個資事故或資訊安全。註：重大個資洩漏之認定標準為洩漏個資筆數達 5,000筆以上，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4日修改內規，將洩露個資筆數達2,000筆以上者，即定義為重大個資事故。</p> <p>5.建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建立標準客戶申訴流程，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積極回應保戶的需求及意見，並明訂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時限，以妥善處理消費申訴案件。</p> <p>6.積極引進國際機構各項驗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可信賴的資訊服務。包括：電話客服中心、理賠服務通過ISO-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客戶服務櫃檯通過德國萊因TÜV SQS國際服務品質驗證；本公司與子公司資訊管理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p> <p>(六)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不僅從自身做起更以「誠信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性發展」作為供應鏈管理的重要因素。期望發揮金融保險業的影響力並提倡永續觀念，偕同供應商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更建置具有高度韌性的供應鏈，邁向永續共好的未來。針對供應商規範，本公司藉由審查與管理落實，包含以下要點：</p> <p>1.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前，除確切瞭解交易對象背景、財務狀況、營運狀態等，皆必須進行利害關係人檢核、反資恐與制裁名單檢核，確定符合南山人壽法令遵循相關規範，以避免商業交易風險。</p> <p>2.依照南山人壽「請採購作業準則」中訂定之廠商評核相關規範，建立完善的審核制度，必須經由公平、公正且公開的審核制度進行廠商評核，擇優廠商配合。</p> <p>另外，為落實環境永續議合，本公司要求合作之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對經營、勞動與人權及環境保護宣示，共同為永續盡一份心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2022年南山人壽永續報告書依循以下標準進行編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2021年新版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li> <li>2.美國永續會計準則（SASB）保險業標準</li> <li>3.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IRC）發布之「國際整合性報導架構」（IR）</li> <li>4.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永續揭露指標—金融保險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li> <li>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li> </ol> <p>2022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將委由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循《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進行有限確信，及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Taiwan）依循AA 1000（2018）標準進行第二類型中度保證驗證，確保符合上述綱領及標準的要求。2021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查證聲明書，敬請參閱2021年南山人壽永續報告書P.135~P.136。</p>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不僅提供弱勢醫療補助外，更進一步攜手醫院，提供醫院病患家庭關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全臺210家醫院合作，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累計捐款逾4.7億元，協助約4萬名弱勢病患。</li> <li>2. 與全臺39家醫院協助推動長期義工服務，包括：失智/失能/獨居長輩的關懷、醫院病患就醫協助、癌友關懷、安寧療護/器官捐贈理念宣導等各項服務，協助建構醫療友善環境，2022年總計投入近3,400人次義工，服務逾21萬人次。</li> <li>3. 支持醫療關懷服務及活動，深入醫院協助各項長期義工服務，並進入社區舉辦「防癌」與「失智友善」社區健康關懷活動，總計支出近新臺幣2千萬元。</li> </ol> <p>(二)在地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山疫心關懷方案：補助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於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因確診新冠肺炎並住院治療者，補助金額為每人新臺幣2萬元。2022年「南山疫心關懷方案」累計提供新臺幣590萬元生活扶助金、協助人數共計</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95 人；專案推出至今，累積捐款新臺幣 684 萬，協助 342 人。</p> <p>2. 送好釋挺醫護方案：因應鳳梨釋迦外銷受阻，南山響應主管機關的號召，透過農委會媒合，以基金會為平台，向台東小農採購 1 萬箱鳳梨釋迦，約新臺幣 580 萬元，協助 12 縣市 46 家主要防疫醫院，除支持小農生計，並在疫情再起之際及時為醫院防疫團隊加油。</p> <p>3. 「快樂捐血、讓愛相隨」公益活動：攜手玉山銀行發揮公益力量，共同舉辦「快樂捐血、讓愛相隨」公益活動。共計捐款新臺幣 66 萬元，募集逾 5,700 袋熱血。</p> <p>(三)急難救助 本公司認為，有能力幫助別人就是一種幸福，在災難事件發生時，更應展現雪中送炭的美德，以低調溫暖的行動，提供災難現場民眾需要的協助。透過身體力行傳遞關懷，實踐南山與眾不同的公益服務精神。本公司落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24 小時隨時關注各種重大突發事故，主動取得傷亡名單並進行索引確認，確認公司保戶是否安然無恙，並提供效率、精準與溫暖的關懷措施，讓受災民眾獲得解決燃眉之急的援助。2022 年台東地震造成花蓮玉里地區災情，本公司於第一時間啟動關懷措施，基金會隨即加入關懷行動小組，聯繫台東、花蓮社會局處及花東各醫院，以掌握傷患收治情形，內外勤、跨團隊合力將南山的關懷與協助傳遞給受災家庭。</p> <p>(四)普惠金融</p> <p>1. 扶助弱勢族群 本公司自 2014 年起，整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的捐助，透過與基隆、屏東、臺中、臺東、澎湖、連江、金門等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及社福機構等合作。2022 年捐贈微型保險保費超過新臺幣 2,300 萬元，協助超過 11 萬人次弱勢民眾享有基本保障。</p> <p>2. 弱勢關懷服務</p> <p>(1)友善關懷專線：系統於客戶進線時會主動比對資料庫，倘辨識來電者身為身心障礙保戶，電話將直接轉由專人優先服務，平均接聽率達 99%。2022 年服務 2,289 人次之客戶。</p> <p>(2)提供身心障礙族群貼心投保服務</p> <p>A.提供聽障保戶筆談或電腦打字螢幕顯示文字服務</p> <p>B.提供核保到府諮詢、生調服務</p> <p>C.提供手語視訊翻譯服務，由專業手語老師線上同步翻譯</p> <p>2022 年承保身心障礙人士之新契約件數共計 3,375 件。</p> <p>(3)準媽媽友善投保體驗：打破業界長期以來對準媽媽投保的限制，不再因年齡及妊娠週數，而需額外提供產檢手冊或體檢，提供準媽媽更友善投保體驗。2022 年全年保單，懷孕婦女約 1,550 件。</p> <p>(4)弱客戶貼心提醒：針對較體弱客戶，提供體檢資料並主動提醒客戶；倘後續體況有所改善，可提供健康資訊，爭取最佳的承保條件。2022 年全年保單，加費及延期保單共計逾 3 萬件。</p> <p>3. 重視高齡化議題</p> <p>(1)本公司長期關注高齡化社會帶來的失智照護問題，除推廣相關長照商品外，近年來更響應「失智友善臺灣」政策，將「失智友善線上課程」納入員工教育訓練，已有上萬名內外勤夥伴完成課程訓練，近 500 名客服人員獲得失智友善天使認證；同時，</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也加入臺北市失智友善組織，致力打造失智友善的職場環境，獲得友善職場認證。並且全面性規劃失智友善行動方針，營造對失智症患者及照顧者友善的社會環境。</p> <p>(2)建置「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推出「失智專區」：為協助民眾因應高齡化浪潮下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南山人壽整合全臺熟齡關懷網絡，匯集熟齡照護所需相關資源，推出「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提供大眾整合多元資訊的工具。</p> <p>(3)設置樂齡保戶服務專線，由系統透過來電號碼辨識來電者身分，將電話直接轉接給專屬的客服人員，節省高齡客戶近 50% 等候服務時間。2022 年服務逾 3 萬 5 千人次之客戶，99% 的客戶對於電話進線流程與服務給予非常滿意的回饋。</p> <p>(五)推廣健康促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深刻認知「健康才是最珍貴的保險」，2020 年底正式成立「健康守護圈」，從全人健康的角度出發，規劃滿足保戶從健康、亞健康、疾病到失能四個歷程的服務，透過異業結盟，攜手多家包括新創與社會企業等優質的跨業合作廠商，串接四大面向服務—運動健身、飲食營養、醫療照護、心靈健康，擴展客戶服務的層次，提供完整且實惠的服務選擇，協助客戶做好全方位健康管理。「健康守護圈」推出全新平台(<a href="https://health.nanshanlife.com.tw/">https://health.nanshanlife.com.tw/</a>)，依據不同客群需求，推出多種主題服務，一站式滿足所有大眾想了解之服務內涵，將保險的價值從事後理賠延伸至事前預防，甚至在理賠後持續提供保戶所需服務，打造創新且全面的保障模式。</li> <li>2. 南山人壽身為擔負社會照護責任的保險公司，為關懷客戶身心健康，因應這幾年疫情的影響所改變的健康照護服務模式與需求，透過「健康守護圈」整合染疫後所需的照護服務資源，率先業界推出「長新冠對策」服務，主要有四大項目，包含遠距醫師健康諮詢、健檢掌握肺部健康、運動飲食恢復健康、心理諮詢降低焦慮，全方位守護保戶身心健康，陪伴保戶返回健康軌道。</li> <li>3. 南山人壽積極開發商品及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客戶在理賠前做疾病預防、健康促進，理賠後的疾病治療、生活照護。新時代新保險的定義，就是健康促進+財務補償+完善的健康加值服務，走向整體解決方案。</li> </ol> <p>(1)打造健康照護計畫</p> <p>為促進同仁健康，本公司 2022 年舉辦「One Hour 健康活動」，與鄰近的信義運動中心合作，於每雙週三推出一系列健康一小時運動課程，包含飛輪、瑜珈、射箭等等。期望讓同仁走出辦公室，健康動起來。2022 年健康促進活動共舉辦 13 場次；累計 3,264 人參與，員工平均滿意度達 90%。</p> <p>(2)健康守護圈體驗專區</p> <p>2022 年起陸續於全臺客戶服務櫃檯，建置業界首創「健康守護圈體驗專區」，遴選一百位客服人員擔任「健康守護尖兵」，訓練健康及預防觀念，讓同仁學習常見疾病判別與防疫之道、營養、食安等健康專業課程。</p> <p>(3)BAM 健康·挺公益</p> <p>A.健康有南山-神壽任務</p> <p>本公司與健行筆記攜手推出「神壽任務—環台步道馬拉松」登山健走活動，於全臺灣 60 條特色步道上放置「虛擬寶石」，只要下載 APP 並完成報名開始任務，就能透過行動裝置蒐集步道寶石，解鎖任務還可獲得抽獎機會，在享受自然美景的同時，也能愈走愈健康。同時也結合公益專案，本公司發起「一步益腳印」健走挑戰賽，若民眾下載「BAM 活力洋溢 APP」並參與團體挑戰賽，用戶總步數累計達 6 億步，即捐出新臺幣 20 萬元予彰化縣水尾國小，支持國小學童空手道訓練，幫助小健將們勇敢逐夢；民眾參與活動所累積的步數，將化作愛心捐助給偏鄉學校，讓每一步都更添意義。</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南山小健將計劃			<p>新冠肺炎這場世紀大疫，社會不平等的差距被拉得更大，偏鄉小學資源相較都會學校明顯缺乏，本公司結合推動全民健康運動的理念，期許發揮公益服務業的精神，結合公益目的，為國家培植幼苗，三年來持續關懷全臺偏鄉小學，啟動「南山小健將計劃」專注於為運動發展與孩童營養領域提供經費，培養孩童們的運動技能，未來能成為國家的運動人才，截至 2022 年底累計捐助新臺幣 120 萬元，未來仍將秉持企業永續、健康永續的理念持續辦理。</p>
(六)落實生態保育			<p>南山守護海洋行動已邁向第十一年，從關注臺灣海岸線開始，透過築籬固沙、海岸造林、淨灘清除海廢，擴大至關注海洋廢棄物。本公司深知環保議題須持續「向外拓展扎根」，2022 年以「一個地球，一起守護」為主軸，除了持續舉辦淨灘活動與線上海洋環保課程外，更擴大將海洋廢棄物再利用，於澎湖、小琉球及綠島等離島創作海廢再生藝術牆，傳遞減塑概念，喚起環境永續的意識，讓守護海洋觀念深耕社區，呼籲大眾一起用行動守護在地生態。共計投入新臺幣約 400 萬元，由高階主管引領內勤員工、業務夥伴、保戶及供應商攜家帶眷參與淨灘活動，於新北市萬里區、桃園觀音、彰化線西、台南東門、高雄旗津等地，共舉辦 7 場淨灘活動，號召逾 4,000 人參與。</p>
(七)推廣藝文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支持、忠泰美術館聯手安藤忠雄建築展實行委員會共同主辦，並邀請龍國英旅日建築師擔任策展顧問，引進《挑戰—安藤忠雄展》。本公司除肯定此展覽對臺灣的重視與貢獻，更獨家贊助名作「光之教堂」1:1 復刻展出，希望透過贊助合作為臺灣建築美學挹注資源、共同傳遞勇於開創之精神與勇氣。</li> <li>2. 本公司自 2012 年起每年均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共同打造宜蘭縣最具指標性的大型文化藝術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在地發展及兒童教育，期望透過資源挹注，振興觀光旅遊，推廣在地文化與產品，並創造就業機會，亦帶領大小朋友體驗各國歷史文化。延續往年邀請社福機構孩童入園歡樂遊玩的公益傳統，2022 年擴大邀請包括「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宜蘭家扶中心」以及「基督教救助協會」等單位近 500 名小朋友免費入園暢遊，支持兒童藝術教育，讓更多孩童一同參與體驗、創造夏日美好回憶。</li> </ol>
(八)推動產學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連續合作 9 年，開設「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專班。同時，為厚實國內高階金融人才的培養，贊助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卓越教師獎勵暨聘才基金，以及提供學生獎學金、實習機會，以培育全方位壽險管理人才，促進產學合作。2022 年共有 83 位學生選修，並由 32 位主管與同仁協同合作，合力完成 20 個主題課程、實務導師與學生之一對一小組討論、與期末專題報告，平均授課滿意度達 4.66（滿分 5 分）。</li> <li>2. 本公司將保險教育深耕校園，落實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2022 年開辦三期學程，包含上、下學期期間實習以及暑期實習。自 2018 年開辦培訓計劃至今，共培育 368 名青年學子。</li> <li>3. 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衍生的長壽風險，本公司推動業務通路夥伴參與政大辦理之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企業專班，2022 年共計 113 位業務通路內勤同仁完成完成 45 小時課程培訓，運用專業協助業務夥伴為客戶做好退休理財與醫療保障規劃，以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所衍生的長壽風險。</li> </ol>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本於信賴、關懷、誠信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並於110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成效與考量實務執行彈性，111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部份條文。</p> <p>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主管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規定。</p> <p>子公司南山產物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並於111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主管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每年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其中就不誠信行為風險所採行之防範措施包含：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禁止內線交易與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子公司南山產物「員工行為準則」另明確規範員工禁止餽贈、賄賂、不正當利益或收受廠商任何金錢等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規定，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此外，本公司訂有「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請採購作業規定」，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不得有不利業務公平執行之行為。若有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或外部相關法令，經行為人以外之人於自行查核程序發現、或經內、外部稽核、法令遵循部查報，將視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要點」懲戒。</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p>	<p>✓</p> <p>✓</p>		<p>(一)依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應向商業往來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誠信經營條款，並避免與不誠實經營者交易。</p> <p>(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依員工行為準則規定進行通報。</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p>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以法令遵循為依歸，定期完成相關之教育訓練，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強化員工對於誠信行為之認知，於年度線上法令遵循課程中強化各單位及其主管之遵法、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觀念。111年度本公司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課程包含：問責制與誠信責任地圖、廉政反貪宣導課程-企業肅貪、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廉政反貪、法令遵循概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暨誠信經營等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受理檢舉之單位及管道，與檢舉人之保護與獎勵制度。相關辦法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與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任何人員使用。</p> <p>子公司南山產物亦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受理檢舉之單位及管道，包括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任何人員使用；並有檢舉人之保護制度，檢舉人若屬違規行為人之一，亦得視檢舉案件之重大性及其所提供資訊與證據之重要性，減輕或免除對其本人之懲處。</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業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受理、內部通報流程與調查等作業程序。且明定本公司內勤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均有配合調查之義務，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任何檢舉案件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業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即予以免職、調職、降職、減薪、記過或任何其他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則於年報中揭露與說明。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檢視與修正「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企業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file/PAGE/-38>

子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s://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file/DOCUMENT/2898>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境界成就計畫專案系統缺失事項，包括境界系統上線未進行平行測試、系統測試範圍不完整及程式功能未完成修復、修復中系統功能未落實執行所定作業程序、「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未依函報日期完成專案規畫及時程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51102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及停止投資型商品新契約業務。</p>	<p>本公司已於 108.5.9 第 39 屆第 32 次及 108.12.24 第 40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案，並成立「品質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之執行，嗣後並於 109.11.10 第 40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新版「境界專案改善計畫」、110.4.20 經第 40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境界專案改善計畫修訂版」，及於 111.6.10 第 40 屆第 42 次董事會通過子計畫「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二)」，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資訊系統作業改善計畫</u> 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改善。</li> <li>2. <u>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計畫修訂版</u> 本公司已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成果報告，相關之改善業經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驗證結果已提報 111.9.29 第 41 屆第 5 次董事會，並申請恢復辦理投資型商品新契約業務，待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恢復辦理。</li> <li>3. <u>傳統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計畫修訂版</u> 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改善。</li> <li>4. <u>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二)</u> (1) 就裁處書所述缺失事項有關未於預定日期完成底層架構優化專案計畫之規劃及時程乙節，本公司已於 108.12.24 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改善完成。</li> <li>2. 已完成改善，待主管機關審查結果。</li> <li>3. 已完成改善。</li> <li>4. (1) 已完成改善。 (2) 112 年 10 月。</li> <li>5. 已完成改善。</li> </ol>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40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本項計畫及時程，及於 109.11.10 第 40 屆第 23 次董事會、110.4.20 第 40 屆第 27 次董事會、111.3.29 第 40 屆第 38 次董事會、與 111.6.10 第 40 屆第 42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之計畫及時程。</p> <p>(2) 本公司已依前述計畫時程執行，預計於 112 年 10 月上線。</p> <p>5. <u>技術移轉暨自主維運計畫</u> 已於 111 年 10 月達成系統自主維運並主導設計開發之目標。</p>	
<p>個資保護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0F145)有以下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1. 雖規劃檔案伺服器供申請存放部門檔案資料夾及個人分享資料夾，並訂有內部規定規範資料夾之存取權限及使用限制，惟相關作業欠妥。</p> <p>2. 負責個資保護作業推行之最高主管單位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惟實際上未曾開會，有關個資保護相關工作之審議係由「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小組」辦理，該小組成員未能涵蓋擁有或處理大量個資之部門，且對 PIMS 驗證所發現缺失及所發生個資侵害案件，未及時提報小組審議。</p>	<p>1. 已全面清查檔案伺服器公用資料夾及個人分享資料夾，並將個資檔案加密，及移除檔名或明顯處所標示密碼；另，已全面清查檔案伺服器，納入檔案存取稽核系統控管，並留存軌跡紀錄。</p> <p>2. 已修訂相關規範，將公司各功能納入個資安維小組編制，並明定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及個資安維小組會議頻率，將 PIMS 作業所發現缺失與個資侵害事件納入個資安維小組會議定期報告項目。</p> <p>3. 各單位已將個資盤點作業應注意事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重新盤點分享資料夾內含之個</p>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3. 雖已定期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盤點作業，惟各部門所編製個資清冊有欠完整者，不利後續風險評估及落實個資保護作業。</p> <p>4. 於多台正式作業主機開放共用資料夾，防火牆規則及正式主機相關管理欠妥，不利資訊安全控管。</p> <p>5. 傳送檔案至多家合作銀行保經代之公司，係利用流程整合伺服器掃描檔案伺服器之特定資料夾，再以 FTP 對外傳送，有眾多人員具有下載該等資料夾內檔案及上傳檔案至該等資料夾之權限，不利資料安全。</p> <p>6. 雖有建立電子郵件個資阻擋過濾規則，惟外寄電子郵件之管理欠妥，不利個資之保護。</p> <p>7. 於 108 年 12 月間與 A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B 公司簽訂三方合約，由保戶下載使用 B 公司開發之 APP，上傳數據至 B 公司處理後，再傳送至公司作為後續作業之依據，相關作業欠妥，不利保戶資料安全。</p>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4.2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1333052 號處分書，核處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及予以 2 項糾正。</p>	<p>資檔案，據以修正個人資料檔案盤點表。</p> <p>4. 已修訂防火牆管理相關規範，盤點系統主機開放網路芳鄰服務並評估修正；已修訂系統主機開放共用資料夾相關規範，清查主機共用資料夾並進行調整。</p> <p>5. 對外傳送檔案至合作銀行保經代之特定資料夾權限已清查調整完成。</p> <p>6. 對外寄電子郵件至外部免費信箱，經系統阻擋者將不予以放行；指定授權人外寄個資至外部免費信箱，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寄出；已修訂網路資料外洩防護相關規範，強化個資偵測報表之審核且應留存紀錄內容。</p> <p>7. 已重新檢視與合作廠商 APP 之相關身分驗證機制及設計，未來使用者登錄將由南山系統驗證，並調整啟始網頁另以開瀏覽器視窗之操作方式。</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公司治理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0F120)有以下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具體向董事會說明調整風險胃納考量因素。</li> <li>2. 108 年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未依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定。</li> <li>3. 漏未將執行業務而於交易前知悉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內容之非實際交易人員納入控管。</li> <li>4. 針對檢舉案件，未落實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li> </ol>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6.1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20522 號處分書，予以 4 項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已修訂內控處理程序，增列提報董事會審視風險胃納時，若有調整，評估報告應敘明變動原因、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及風險與報酬等評估因素。</li> <li>2. 自 109 年度起，已依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按各功能、部門、個人年度績效達成狀況核定績效獎金。</li> <li>3. 公司已將檢查意見列舉漏未納入股權交易控管之人員納入控管。另，已修訂內控處理程序，增訂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寄送董事時，若當次董事會有關於投資股權交易之議案，於寄送前，應確認寄送對象名單是否在控管之列。</li> <li>4. 已依核處委員會決議，召開員工獎懲委員會對案關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另，已修訂內部檢舉辦法，增訂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應負責追蹤相關單位是否依核處委員會核定之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追蹤結果提報核處委員會。</li> </ol>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南山人壽多美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及「南山人壽佳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商品送審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及宣告利率訂定作業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8.18 金管保壽字第 11101427202 號處分書，命公司停止銷售該二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項商品已停售。</li> <li>2. 已於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訂定宣告利率作業程序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及決定依據之規定辦理，且宣告利率之訂定不得將同業宣告利率及公司對於未來預期納入評估。</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新商品內部教育訓練作業，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8.24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2552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修訂公司商品文宣及輔銷工具管理規定，強化商品文宣/輔銷工具製作及審核流程之控管。</li> <li>2. 已建立分公司之商品推廣活動自行查核機制，並建立商品諮詢專線。</li> <li>3. 已強化通訊處商品主委、分公司主管及第一線推廣人員之法遵教育訓練機制。</li> <li>4. 二、三道防線已加強對通訊處晨會活動之抽查機制。</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變更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20 金管證發罰字第 1110363610 號裁處書，核處為行為之負責人新台幣 120 萬元罰鍰。</p>	<p>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補辦公告申報，改變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以 111 年 10 月 1 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爾後就是否需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之判斷，將加強教育訓練，必要時，亦會將諮詢外部專家意見。</p>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機構通路辦理銀行通路活動，對於業務推廣活動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費用報支請款等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有欠妥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就案關人等進行懲處並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已就案關單位進行人事與組織調整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及重新形塑法遵意識。</li> <li>2. 已調整請採購作業規定，以強化請採購權責分工，並已制訂辦理金融機構通路業務推廣活動之相關作業程序，以利承辦單位之有效遵循。</li> <li>3. 已修訂業務推廣活動請款文件及付款審核之規範，以確保請款文件之真實性及完整性。</li> <li>4. 已強化法遵自評及自行查核之作業規範，確保相關作業控管之落實執行。</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子公司南山產物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1I001)有以下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信用卡繳納保險費，有信用卡繳費簽帳單一稿多用，授權資料有未經持卡人確認正確無誤後始簽名之情事。</li> <li>2. 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有未依「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情事。</li> </ol>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29 金管保產字第11104952522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加強受理信用卡簽帳單之審核機制，並訂定相關控制作業處理程序。</li> <li>2. 已於車險出單系統新增繳費資訊檢核機制，如保單無繳費資訊，則無法完成出單。 另就保經代之保費解繳情形，已增加檢核頻率改以每週辦理，並納入公司服務保經代同仁之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及往來保經代之績效考核項目。</li> </ol>	<p>已完成改善</p>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9641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強調事項－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如附件一所述，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應加強事項，貴公司均已建立改善措施並持續進行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資誠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60126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之修正說明，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2條規定，就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超過新台幣300萬元以上，或未達300萬元而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罰鍰(但法定罰鍰最高額未逾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本公司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符合上述條件之處罰案件。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	依股東會決議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61億4,600萬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44465666元),111年7月5日為除息基準日,111年8月8日為發放日,已全數發放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於111年7月8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選舉本公司第41屆董事案	依股東會之選舉結果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1年 1月21日	第40屆 第35次	本公司110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導入營運持續管理(BCM)專案所需補足之資源缺口預算規劃案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品質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111年 2月22日	第40屆 第36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之開發計畫(建築設計及開發期程)變更案
			廢止本公司「使用借貸作業辦法」案
董事會	111年 3月11日	第40屆 第37次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0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山民生大樓」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董事會	111年 3月29日	第40屆 第38次	提報本公司IFRS17專案第二階段相關規劃暨預算案
			提報本公司自朝陽人壽概括承受之不動產處理情形暨新北市樹林區林業用地之改善計畫案
			對於本公司投資之俄羅斯政府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修訂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胃納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11 年 4 月 15 日	第 40 屆 第 39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第 41 屆董事改選案
董事會	111 年 5 月 3 日	第 40 屆 第 40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第 41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董事會	111 年 5 月 10 日	第 40 屆 第 41 次	本公司「111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及「標準版壓力測試評估報告」 本公司擬處分「基隆八堵倉儲廠房」及「自朝陽人壽概括承受之新北市樹林區林業用地」 訂定本公司「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案
董事會	111 年 6 月 10 日	第 40 屆 第 42 次	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相關報告暨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結果 提報本公司「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二)」及其營運企劃案 (Business Case)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SAP Services Agreement」(維運合約)費用相關事宜 本公司購置「台北市中正區崇聖大樓 18 樓」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O)111 年度續保作業案 本公司評估疫情發展情況對公司可能之影響並納入「111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ORSA)」補充報告案 提報「金融機構通路業務推廣活動專案第一階段稽核報告」及改善辦理情形 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董事會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41 屆 第 1 次	選舉本公司第 41 屆董事長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遴選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案 推舉本公司品質監督委員會委員及遴選召集人案 推舉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委員案 推舉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11 年 7 月 14 日	第 41 屆 第 2 次	訂定本公司第 41 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品質監督委員會、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委員酬金標準案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核給案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本公司捐助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本公司「南山台中 7 號廣場」之投資總預算調撥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表制定規則」案
董事會	111 年	第 41 屆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8月11日	第3次	<p>本公司將中壢銀座21大樓8樓之投資用不動產資產轉列自用不動產資產案</p> <p>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空間及辦公軟硬體設備，提供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無償使用，並與其訂定合約書案</p> <p>指派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35屆董事及獨立董事</p> <p>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辦法」</p>
董事會	111年9月22日	第41屆第4次	<p>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有關金融機構通路活動之檢查意見及本公司改善辦理情形</p> <p>本公司「A26地上權案」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及增加投資總預算案</p> <p>本公司將南山千城大樓4樓、5樓及6樓部分面積之投資用不動產資產轉列自用不動產資產案</p> <p>本公司將中壢銀座21大樓14樓及地下1樓部分面積之投資用不動產資產轉列自用不動產資產案</p> <p>本公司對於額外執行ORSA作業的相關評估</p> <p>本公司捐助東海大學學術回饋金案</p> <p>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p> <p>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案</p>
董事會	111年9月29日	第41屆第5次	<p>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暨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結果</p> <p>本公司投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p> <p>本公司購置「台中工業區整棟廠房」案</p> <p>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TPG Partners VII, L.P. 與 TPG Partners VIII L.P. 私募基金案</p> <p>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p> <p>因應全球金融環境嚴峻的變遷，本公司需調整經營模式以資因應，以維保戶權益。經營模式之調整將同時考量流動性需求，擬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董事會	111年9月30日	第41屆第6次	提報「本公司調整經營模式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案」之補充事項
董事會	111年10月11日	第41屆第7次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9)規範，因經營模式改變，執行以2022年10月1日為重分類日(即入帳日)
董事會	111年11月10日	第41屆第8次	<p>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11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p> <p>各國中央銀行採取升息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評估及後續因應及強化控管措施案</p> <p>因應本公司調整經營模式，修訂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政策」案</p> <p>修訂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p> <p>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呈請核准本公司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案</p> <p>訂定本公司「國家風險限額管理規則」案</p> <p>修訂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案</p> <p>修訂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風險限額管理規則」案</p>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董事會	111年 12月6日	第41屆 第9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案
董事會	111年 12月22日	第41屆 第10次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之總預算調整案 委任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准簽證報酬及增補民國11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111年QFII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提報本公司管理階層發展計畫 本公司對於額外執行ORSA作業的相關評估 本公司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 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112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董事會	111年 12月29日	第41屆 第11次	本公司民國112年資產配置規劃案 提報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擬於112年捐贈新台幣9,0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自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買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71%股份案
董事會	112年 1月13日	第41屆 第12次	本公司111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調整外匯風險相關限額中之外匯曝險比率案 本公司處分花蓮南山人壽大樓案 提報本公司「南山瑞光大樓案」改善計畫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南山廣場」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董事會	112年 2月16日	第41屆 第13次	本公司總經理酬金核給案 提報本公司「基隆八堵倉儲廠房」及「自朝陽人壽概括承受之新北市樹林區林業用地」之後續處分案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之應對方案 本公司「南山臺南廣場」之改善計畫及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案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部分檢查意見之續報改善情形報告(表A)案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董事會	112年 3月9日	第41屆 第14次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1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山大樓」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審視本公司風險胃納案 本公司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 本公司「112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採用之壓力情境與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假設案
			修訂本公司「國家風險限額管理規則」
			推選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委員案
			推選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12年 3月30日	第41屆 第15次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補選本公司第41屆獨立董事案
			召集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案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財務長任命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崇	109.4.30	111.6.15	董事全面改選
代理財務長	陳柏坤	110.5.11	112.3.30	主管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梁華玲 陳麗媛	民國111年度	\$ 13,700	\$ 23,961	\$ 37,661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其他專案及諮詢服務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論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說明	V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賢儀、施敏智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的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截至民國 112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尹衍樑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董事	陳志全					
董事	曾達夢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698,556,234	-	-
董事	吳邦治 (註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董事	何宇明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釧		-	-	-	(1,900,000)
資深副總經理	李淑娟		(10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洪志成		(363,033)	-	-	-
副總經理	陳潤權		(950,629)	(1,000,000)	-	-
副總經理	陳勝一		(108,000)	-	-	-
副總經理	艾昌瑋		(230,000)	-	-	-
副總經理	蔡昇豐		(200,000)	-	-	-
資深協理	胡雅婷		(100,000)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林正佳		3,000	-	-	-
資深協理兼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謝宏龍		(50,000)	-	-	-

註1：表列名單係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經理人及股東名冊之大股東為準。

註2：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於112年2月1日由吳邦治先生改派為羊曉東先生。

(二) 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77,487,624	89.5498%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李天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盛育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曾達夢	263,373	0.001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5,774,880	1.3441%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曾達夢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代表人：張坤隆	718,721	0.0052%	-	-	-	-	無	無	
杜英宗	160,000,000	1.1576%	-	-	-	-	無	無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34,374,851	0.9722%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曾達夢	潤泰興的監察人	
							尹衍樑	潤泰興的董事	
							代表人：李天傑	295,593	0.002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47,620	0.231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代表人：簡滄圳	443,390	0.003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9,487,699	0.2133%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李天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徐盛育	-	-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02,710	0.1563%	-	-	-	-	無	無	
代表人：杜綉珍	-	-	-	-	-	-	無	無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187,498	0.1243%	-	-	-	-	無	無	
代表人：尹衍樑	-	-	443,390	0.0032%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79,765	0.1069%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芝蘭	-	-	-	-	-	-	無	無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13,056,878	0.0945%	-	-	-	-	無	無	
代表人：王自展	-	-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0.00%	200,000,000	100.00%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00	30.00%	-	0.00%	3,000	30.0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1及2)	18,425,631	30.71%	-	0.00%	18,425,631	30.71%

註1：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註2：112.3.17為取得交易日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新台幣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來 源 (新台幣千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0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0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 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4.07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042,580	100,425,795	盈餘轉增資 8,025,795	無	無
106.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218,900	102,189,000	盈餘轉增資 1,763,205	無	無
107.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盈餘轉增資 10,463,000	無	無
107.11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增加核定資本	無	無
108.06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2,796,450	127,964,500	現金增資 15,312,500 108.04.18 金管證發字 第 108031036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9.07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3,821,900	138,219,000	盈餘轉增資 10,254,500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3,821,900,000 股	1,178,100,000 股	15,000,000,000 股	非 上 市 上 櫃 股 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73	21,767	22	21,862
持有股數	0	0	12,923,002,155	892,391,795	6,506,050	13,821,900,000
持股比例	0	0	93.50%	6.46%	0.0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18	219,553	0.00%
1,000 至 5,000	8,502	23,293,437	0.17%
5,001 至 10,000	2,394	17,452,879	0.13%
10,001 至 15,000	2,183	27,354,159	0.20%
15,001 至 20,000	1,761	31,030,882	0.23%
20,001 至 30,000	1,925	47,201,865	0.34%
30,001 至 40,000	1,018	35,468,754	0.26%
40,001 至 50,000	683	30,774,759	0.22%
50,001 至 100,000	1,403	97,113,887	0.70%
100,001 至 200,000	775	107,545,153	0.78%
200,001 至 400,000	423	116,889,228	0.85%
400,001 至 600,000	130	63,514,457	0.46%
600,001 至 800,000	44	30,042,548	0.22%
800,001 至 1,000,000	22	19,079,102	0.13%
1,000,001 以上	81	13,174,919,337	95.31%
合計	21,862	13,821,900,000	1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77,487,624	89.549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5,774,880	1.3441%
杜英宗		160,000,000	1.157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34,374,851	0.972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47,620	0.231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9,487,699	0.2133%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02,710	0.1563%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187,498	0.1243%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79,765	0.1069%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13,056,878	0.0945%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01	20.37	註 2
	分配後		36.56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21,900	13,821,900	13,821,900
	每股盈餘		4.32	2.28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4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不適用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民國 111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議案，故無資料。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 111 年度。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202,077,434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8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為334,049,468元，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之員工酬勞334,039,484元之差異為9,984元，主要係會計估計調整，已列於民國111年度之損益。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五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〇六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〇七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0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2 日

(二)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南山產物保險，從事財產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保費收入 (111/1/1~111/12/31)	百分比
商品別		
壽險業務：		
壽險	181,145,747	59.97%
健康保險	79,569,580	26.34%
傷害保險	16,765,290	5.55%
年金險	17,635,378	5.84%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5,982,934	1.98%
強制險	967,641	0.32%
合計	302,066,570	100.00%
減：投資型商品	18,832,889	
合計	283,233,681	

#### 3.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12年3月31日

####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多享溢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添享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多美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美利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添享福2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美滿多福6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多美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美滿多福5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多美吉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珍鑫3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鑫晴3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優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增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珍美利發 2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威利年年 2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倍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滿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 Full 樂滿愛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多美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福愛 2 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威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利金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 個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

#### 個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 Full 樂一年期微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傳承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2)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 Full 樂安心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B)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樂享健康 2 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至尊康祥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輕鬆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情溢相挺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輕憶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重度癌症標靶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力相守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排除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優樂康護短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樂享健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安家 2 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真獻情 2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含)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溢起堅齒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5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活洋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3 重大疾病保險
南山人壽溢心守護 2 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多美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多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溢同安心 2 手術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溢靠 2 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長青術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全方位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相挺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2)
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溢靠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同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多美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福美滿 2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健康 e 守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相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美康祥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心守護終身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2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安心滿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滿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
南山人壽樂活滿點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憶起幸福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2)

###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 Full 樂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 Full 樂微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陪童長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成心相守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童心守護傷害保險(僅有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南山人壽 Full 樂平安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陪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陪童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安心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幸福加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加倍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珍利發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

###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滿多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滿利雙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年年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享多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利多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溢帆風順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威利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幸福滿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滿屋減額定期壽險

###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穩助糖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 Hold 助糖定期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厚利旺 3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鑫富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
南山人壽美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新商務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新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特定病房補償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法定傳染病住院補償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以客戶需求角度出發，開發並提供適合人生各階段規劃以及不同族群需求之商品，包含保障型商品、健康醫療商品、退休規劃商品等。
- (2)隨環境情勢變化，適時彈性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 (3)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社會及家庭結構變化，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照顧/失智照顧或老年醫療等商品。
- (4)精進數據分析技術，運用科技、結合精準行銷，以提升通路銷售與客戶服務的效能，並創新開發碎片化與模組化商品以因應新的保障需求。
- (5)面對特定疾病威脅以及醫療科技進步之趨勢，推出補足醫療保障之健康險商品。
- (6)以商品服務提升附加價值，強化商品創新；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並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如開發多元外溢獎勵機制，除提供健檢達標獎勵外，另提供疫苗接種、癌症篩檢回饋……等，並將外溢商品設計橫跨各式險種，提供客戶最全面的保障。
- (7)接軌IFRS17，商品回歸銷售具保險保障本質之保障型、高齡化商品。
- (8)開發弱體專屬商品，並賦予外溢獎勵機制，透過外溢回饋降低健康促進者保費負擔，提供弱體族群保險保障。
- (9)依新趨勢重新思考市場需求，並與新創合作，擴大新商品與服務，積極參與健康生態圈。
- (10)商品開發納入永續精神及ESG因子，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消費者於保障需求之變化，彈性研發及推出各類保障之新商品，如因氣候變遷引發的醫療健康/意外等商品。

####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業概況：

台灣壽險業在民國111年全年度總保費收入為2兆3,344億，相較110年衰退21.4%。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7,730億元，續年度保費為1兆5,614億元。初年度保費收入部分，傳統型保險商品因業者對利變型商品之宣告利率調升態度轉趨謹慎，另因新台幣兌美元貶值，不利美元利變壽險之銷售，致使傳統型保險業績成長放緩，傳統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減少9.4%；投資型保險商品因資本市場波動回檔及新台幣兌美元貶值，保戶對投資態度轉趨保守，加上投資型保單高齡條款新制於111年10月1日起上路，對通路銷售亦有影響，投資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減少40%。

全球保險業長年以來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天然災害頻繁、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挑戰，近年來新冠疫情衝擊更成為新常態。產業制度面115年將於台灣施行的會計制度(IFRS 17)強調保險損益之重要，保費收入重質不重量，將帶動壽險公司回

歸保險基本面，轉為銷售保障型或高齡化保險商品，總量將顯著下滑；且負債將以市價認列，壽險公司需進一步強化本業利潤與資本結構，以因應市場波動。綜觀以上各種挑戰，保險業者唯有更積極主動管理利源，回歸保險業保障的本質，落實資產與負債管理；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並提供超乎期待的客戶體驗；同時加速培育轉型人才，進行商品創新或通路轉型，方能因應挑戰，持續成長。

截至民國111年12月，台灣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為2,203億元，簽單保費較去年成長6.6%。汽車險主因第三人責任保險費率調漲、車體險業績成長等影響，使車險全年成長率達6.6%。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 客戶服務

- (1)導入服務賦能，將保險價值從事後理賠走向事前預防，理賠暖心關懷並推動健康促進，協助客戶更健康。
- (2)落實公平待客，為弱勢族群打造友善環境及貼心的服務體驗。
- (3)推動數位賦能，給合數位科技提供創新之數位服務體驗。

### 客戶行銷

#### (1)結合健康及公益「神壽任務」，走進山林兼顧環境永續

南山人壽結合運動社群領導品牌「健行筆記」及「健康守護圈」合作夥伴打造「南山神壽任務」登山健走活動邁入第二屆。為迎接南山60週年，111年「南山神壽任務」擴大舉辦，除將總數增加到60條步道，更將活動打造為「環台步道馬拉松」，吸引不少運動好手來挑戰盛事，其中不乏完成世界六大馬的高手，不畏天候等因素，在短短兩個月內完成60條步道，成績令人刮目相看。

「南山神壽任務—環台步道馬拉松」設計「線上寶石」以GPS定位埋設於沿途景點，結合獎勵機制，鼓勵大眾及保戶參加，完成蒐集步道上所有南山專屬寶石，第二屆活動累計超過萬人報名，全臺累計逾24,000人次參與登山步道健走。活動更結合BAM APP挑戰賽公益活動，111年共有超過1.3萬名APP用戶參與挑戰，在10天內累積近8億步，南山人壽也將參加者累積總步數轉換為公益的力量，累計已投入新台幣120萬元支持偏鄉體育。

#### (2)攜手工研院發布白皮書，倡議國人健康老

南山人壽長期投入高齡友善行動。111年攜手工研院發布《延長健康壽命白皮書》，將對於長照、高齡關懷議題的關注，往前延伸至國人的「健康壽命」，提出包含「政府與民眾齊力實踐健康生活形態」、「創新保單設計，促動民眾積極改變生活型態」以及「建置健康產業生態系，提供一站購足服務延長國人健康壽命」三大倡議；並宣布推出升級版的「長照服務地圖2.0」，集結11面向、超過30項服務，一站式滿足高齡族群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需求。倡議國人不只要活得老、更要活得健康。

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失智人口持續增加，南山人壽亦持續與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合作失智症預防宣導，《有你相伴的旅程》以男性照顧者為主角，呼籲各產業共同打造「照

顧不離職」失智友善職場，該紀錄片持續在全台巡演，感動擴及更多企業及家庭，也讓各界對於失智家庭的處境有更多認識。此外，南山運用遍布全台各地的分公司及通訊處，與在地資源共創，打造失智友善環境。目前南山人壽總公司及台南分公司已加入失智友善組織，也預計推動「南山60失智友善認證推廣」，銜接通訊處推動「組織認證」及確認「失智友善組織」，期透過南山遍布全台的通訊處與業務員，做好鄰里間守望相助，建構失智友善的未來。

### (3) 高齡關懷融入AI互動遊戲，賦能服務讓長者動起來

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失智人口持續增加，南山人壽亦鼓勵健康熟齡族群提早為未來照護需求做準備。首度攜手「健康守護圈」合作夥伴「樂齡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別具特色的「AI樂齡健身房」長者關懷行動，陪伴「台灣天主教安老院」的長輩們「動」健康，落實在地關懷。長輩們跟著音樂舞動雙手，透過全身運動體驗、還有刺激手眼協調的互動機器、以及快問快答的大腦活化「憶萬富翁」互動遊戲，讓長輩們從頭到腳獲得伸展、有助提升肌力、體能及認知能力，讓長者能跳脫單純被照顧的對象，透過此「賦能服務」積極提升自我健康。

### (4) 呼應政府「健保協同商保」概念，全面升級抗癌保障

南山人壽積極倡議抗癌及健康促進概念。隨著科技進步、精準醫療等新式療法的出現，南山人壽針對癌症險提出「療程型」、「一次給付型」、「補充包」之癌症醫療保險鐵三角，以順應多樣癌症新式療法，使保戶選擇更多元，降低癌症發生時造成癌友家庭的經濟衝擊。南山人壽呼應主管機關所提倡「健保協同商保」概念，鼓勵民眾除有健保的基本醫療服務外，亦可透過購買商業保險，提升醫療品質，享有更加完善的醫療保障(如特殊醫材補助及新式治療等)。

在「癌友關懷」面向，南山人壽持續與HOPE基金會的長期合作，提升癌症預防的觀念與認知。「初罹癌保戶暖心關懷禮」累計至111年底已發送超過12,000份，以癌友疾病衛教手冊及情緒療癒書傳遞正確的衛教知識與心理陪伴，帶給罹癌保戶溫暖又堅定的守護力量。

### (5) 服務賦能新保險，持續拓展健康守護圈

南山人壽發揮保險業公益服務使命，推動服務賦能新保險概念成立「健康守護圈」，從傳統理賠支付角色出發，往前延伸至健康促進(wellness)、往後延伸至醫療照護(healthcare)服務；前者鎖定健康及亞健康族群，以維持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幫助打造健康的生命歷程、延緩疾病的發生；後者以疾病及失能族群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完善的醫療服務加值系統，提供國人重返健康軌道的照護解方，滿足客戶全人健康的需求，促進南山人壽的策略轉型，落實保險公司的健康品牌形象。

自109年底成立「健康守護圈」後，持續納入優質嚴選的大健康產業合作夥伴，111年新推出醫院健檢、婦嬰、長照及長新冠共四項系列服務，截至年底整體已結盟43家廠商，7月底也推出「健康守護圈平台」方便客戶一站即可找到所需資訊，創造多元、完整且差異化的健康照護服務，協助保戶健康促進。

此外，工研院合作專案也持續進化，111年雙方再度攜手進行「延長健康壽命白皮書」研

究，調研過程借鏡國際化、跨產業經驗，研究報告資訊豐碩，研究成果具備觀念教育與行動建議；「健康守護圈」同時也推出升級版的「長照服務地圖2.0」，提供11個面向服務，集結跨領域力量，協助國人快速掌握延長健康壽命的對策與解方，打造有尊嚴、有品質的老年生活。

(6) 南山聚樂部，保戶生活的好夥伴

南山人壽提倡健康生活打造南山聚樂部多元服務平台，提供南山保戶和網路會員「好吃、好玩、好健康」的優質服務，平台提供熱門推薦、健康樂活、美麗保健、美饌饗宴、樂活休閒、心靈滋養等主題的各項優惠，希望協助南山保戶與網路會員輕鬆享受便利數位生活，擁有保障、健康、饗樂俱全的人生！

(7) 微型保險

南山人壽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實踐普惠金融，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及其他弱勢族群保險，保障各類社會與經濟弱勢基本人身與財務安全，同時結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資源及人力對於離島偏鄉弱勢族群持續關懷，對15歲至75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中低收老人部分民眾提供微型保險保障，納保的民眾享有為期一年、最高新臺幣30萬元的意外險保障。自2014年起迄今，南山人壽透過微型保險與九個縣市政府合作，包括屏東、台東、台中、基隆、臺南、彰化、及金門、馬祖、澎湖所有離島地區，是唯一將微型保險深入離島者；累計捐贈微型保險保費超過新台幣6,800萬元，協助超過28萬人次弱勢民眾。

(8) 南山健康守護青年軍

在111年，為了讓南山人壽業務員，具備「巧實力」，且能更熟稔的運用各類保險種類，結合多元的健康守護圈服務，照顧國人，作為真正懂保險又懂健康的業務員，南山人壽從教育訓練、觀摩體驗及實際操作等三大面向推廣，成效卓著。

A. 教育訓練：與臺北醫學大學、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為績優青年軍規劃一系列健康服務認證課程，協助績優青年軍取得結訓證書，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醫療防護健康專業知識。

B. 觀摩體驗：攜手異業合作夥伴，舉辦超過25場的各式主題服務體驗會議，包含A&H推銷暨健康守護服務大展、長照服務體驗講座、長照客說會等，邀請健康照護領域專業講師舉辦講座搭配體驗或觀摩，從康服務體驗活動，參與者達6,000人次。

C. 實際操作：舉辦超過30場的巡迴推廣訓練課程，參訓者達33,000人次，實際運用並照顧客戶，達10,868名業務員，了解客戶需求後，實際推薦客戶使用健康守護圈服務，使用次數為74,670次。

(9) 深耕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建立企業/法人機構長期的夥伴關係，提供企業量身定做之駐點服務，篩選優秀業務同仁進駐企業/機構，提供定時定點員工團險服務，協助企業人資服務員工。同時透過各式講座及節慶活動舉辦，將南山品牌深植企業及員工，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升企業保單持續率與忠誠度。

#### (10)全民防疫作戰守護

全民防疫之際，法人通路持續推廣法定傳染病住院補償、特定病房補償的團險商品，增加醫療、護理、社/義工等相關團體/機構人員防疫保障，以在前線服務時更無後顧之憂。111年為業界唯一持續推出團體疫苗險，針對COVID-19疫苗不良事件，給予住院日額、身故保障，鼓勵企業雇主們為員工投保疫苗險提升接種意願及保護力，守護員工健康，打造幸福職場，營運不擔憂，為台灣防疫盡一份心力。

#### (11)升級數位服務及體驗，致力滿足客戶需求

法人機構通路致力升級數位服務，團險被保險員工數位服務平台「團險專區」111年上線新服務「理賠自助吧」，取得企業授權後，團險被保險員工可註冊「團險專區」使用服務：團險理賠申請進度線上查詢、線上查看團險理賠應備文件，減輕團單承辦人行政負擔，同時讓員工得以即時掌握團單狀況，未來將持續優化客戶數位服務。

#### (12)網路投保中心以人為本，提供更完善的社會安全防護網

網路投保業務自104年開辦以來，整體市場越趨成熟，111年網路會員註冊人數已超過113萬人，近年因疫情爆發阻斷人們面對面的接觸，轉由線上方式投保的意願及需求更高，網路投保也成投保的重要管道之一。

鑑於網路投保通路的普及，除了滿足一般消費者需求外，南山網路投保中心更是致力於提醒並教育消費者正視自身真正需要的保障，除了設置保障型商品平台，針對糖尿病患者也提供專屬保險。111年更是秉持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網路投保也考量到特殊客群的需求，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基本的生命保障，不僅可讓逝者安息，也可以讓弱勢家庭的家屬有緩衝的經濟支援，繼而有前進的動力與希望；此外，透過線上方式投保，不限於機關團體的限制，直接上網就可讓弱勢族群輕鬆獲得所需保險商品，提升微型保障的普及率，更加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南山網路投保中心除致力於滿足不同客層的需求外，對於線上未有真人輔導所以引發客戶文字理解上的差異，為保障客戶的權益，網路投保也開發線下人工核保功能，核保員重新檢視客戶的投保資格，提供線上線下無差異的服務，讓更多的客戶可以相信並更加接受網路投保通路的投保方式。

#### (13)南山產物電子保單服務再升級，加密認證確保資料安全，並增加線上多元繳費管道

南山產物積極響應金管會推動電子保單的政策，推動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手機簡訊接收保單等措施，且為保障保戶的隱私及安全，每份電子保單都經過第三方認證機構提供的ISAV電子保單第三方認證服務，對檔案進行加密簽章，確認保單內容的完整性且不可被竄改，不僅在儲存保單上方便許多，若不慎遺失保單也不用擔心個資外洩，甚至當日後發生理賠爭議時，可透過第三方機構取得電子保單資料，維護自身保障利益。

在客服與業務員的積極推廣下，截至111年底，南山產物的電子保單使用率已成長至近七成，其中，健康傷害險的新件電子保單使用率更是超過92%。

此外，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便利繳費管道，除了各險種繳費單上已提供超商條碼或匯款專屬帳號，讓保戶可以線上網銀匯款繳費之外，還針對汽、機車保險推出多元繳

費方式，保戶可使用手機掃瞄QR-code或URL網址連結方式進入公司網頁之「線上繳費專區」，系統便可自動帶出保單繳費資訊，並自動檢核是否有重複繳費或逾期繳費，讓保戶可自由選擇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帳戶扣款(全國繳費網)、信用卡線上刷卡(限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信用卡)、專屬匯款帳號繳費以及超商條碼繳費等四種方式，無須擔心會重複繳費、影響自身權益。

(14)南山產物成為業界唯一同時擁有「財產保險服務碳標籤」與「電子保單碳標籤」雙標籤的金融業者

南山產物近年積極接軌世界淨零排碳趨勢，110年起導入ISO 14067，完成財產保險服務碳足跡計算，並取得SGS查驗聲明書，111年再度針對電子保單業務，也完成碳足跡計算，以及同樣取得SGS查驗聲明書，成為全台第一家通過電子保單碳足跡查證的產險公司。

同時，南山產物也連續兩年，以獲得SGS認證的成果，向環保署遞件申請的碳標籤，陸續獲得核准通過，成為國內首家擁有「財產保險環保署碳標籤」、「電子保單環保署碳標籤」雙標籤的金融業者。此外，南山產物更完成PAS 2060「電子保單碳中和」認證，為首家達成「電子保單碳中和」與「零碳電子保單」之保險公司。

(15)南山產物「30分鐘內完成車禍受理並啟動理賠服務」共獲得七項保險科技專利

南山產物為提供保戶更專業又快速的車險理賠服務，這兩年來積極改善作業流程、增加服務人力、強化教育訓練、建置系統支援。近年以「車險理賠自動派案系統」、「理賠受理主動通知客戶」、「車禍事故現場轉乘服務」與「理賠APP-交通事故理賠通知系統」、「跨區服務自動派勤系統」、「車險理賠進度通知系統」與「車險理賠照會系統」等創新作法，共獲得七項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審定核准的保險科技專利。

保戶如果發生車禍，只要撥打0800-00-5678專線，進線即可完成理賠通報、受理，隨後並指派理賠服務專員聯絡保戶、協助保戶完成後續理賠作業。每位南山產物理賠人員所配備的平板電腦中，都安裝了一套南山產物自行研發的「理賠APP-交通事故理賠通知系統」。透過內部系統串接，理賠人員可立即獲得保戶資料、承保內容、受理編號及事故情況，即時掌握最新資訊，進而提供即時主動之通知服務。

若車禍事故發生地和案件當事人的居住地不同，後續處理要跨縣市時，承辦理賠員需以人工方式委託其他縣市之理賠員協助，往往耗費時間、影響理賠效率。南山產物進行系統優化後，理賠人員僅需在行動裝置操作「跨區服務自動派勤系統」，即可完成損失確認/肇事責任釐清/和解協商之委託派勤，以提升服務效率。

南山產物獨家研發的「自動派案系統」與「理賠APP」，自109年5月15日上線後至今，30分鐘內指派之理賠人員完成聯繫保戶、接手理賠服務的比率已持續維持100%，此項服務深受保戶們認同，整體車險理賠服務的客戶滿意度也高達98%以上。

外界肯定

(1) 經營績效國際肯定：

- A. 躍登亞洲保險最高殿堂，榮獲亞太區具公信力的金融媒體雜誌《Asia Insurance Review》所評選《亞洲保險業獎 Asia Insurance Industry Awards》「年度最佳健康保險

公司」。

- B. 連續九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雜誌《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 C. 六度榮獲《國際財經雜誌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評選「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 D. 入選英國品牌顧問公司《Brand Finance》「全球百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
- E. 連續四年獲亞洲知名財經媒體《保險業亞洲雜誌 Insurance Asia Magazine》評選為「年度最佳壽險公司」。
- F. 榮獲《Garmin Health Awards》最佳創新解決方案-保險類第一名。

## (2) 品牌信譽與保險專業：

- A. 入選《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排名臺灣非金控類保險公司第一。
- B.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全國首獎」，以及「傑出企業」、「最佳人氣品牌」玉山獎等 5 項大獎。
- C. 推動微型及小額終老保險實踐普惠金融，榮獲《金管會保險局》頒發 111 年度保險競賽五項大獎，獲獎數居同業之冠。  
110 至 111 年南山產物蟬聯金管會頒發「保險競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 第一名」。
- D. 實踐公平待客原則，獲《金管會》111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績優企業及「最佳進步獎」。  
南山產物榮獲金管會頒發「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績優企業」。
- E. 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保險專業獎」及「最佳通路策略獎」。  
南山產物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大獎。
- F. 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優質獎」。
- G. 榮獲《遠見 CSR 暨 ESG 企業社會責任獎》「傑出方案類-楷模獎」。
- H. 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四大特優獎項「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知名度最高」，也是二十七度榮獲「業務員最優」的壽險公司。  
南山產物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最佳形象、最佳專業、最佳售後服務與最值得推薦獎優等獎項。
- I. 榮獲財訊雙週刊《財訊金融獎》「壽險客戶推薦優質獎」。
- J. 106 至 111 年南山產物蟬聯六度《保險龍鳳獎》「保險財金系所畢業生最嚮往的產險公司」。
- K. 南山產物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主辦《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年度十大績優商品(車險理賠服務與金防疫 2.0 專案)」

## (3)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 A. 首度入選《TCSA 台灣永續獎》「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並連續九年獲頒「永續報告獎」。
- B. 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
- C. 榮獲亞洲企業商會《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及「健康衛生推廣獎」。
- D. 《全球商業觀點 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保險公司」。

## 創新商品

(1)由於台灣高齡化的趨勢日益顯著，而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民眾的長照風險意識因而提

高，其中失智症更是導致老年人失能及生活無法自理的主要原因，對病患、家屬及社會均造成嚴重的衝擊。南山人壽為因應此趨勢及提供符合民眾對失智長期照顧的保障，創新推出「南山人壽輕憶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此商品為業界首張提升預防意識，因應輕度、中重度失智病程需求，強化失智保障的長照險商品，提供認知功能障礙及生理功能障礙雙重保障。並具有自我健康管理概念，體況達標即享增額保障外溢效果、延伸保障輕度失智、中重度失智保障提高1.2倍給付及最高15次長照分期保險金之特色，可提供保戶為自己及家人未雨綢繆地建立「預防」、「診斷」、「治療」及「照護」各階段的防護及充裕的經濟後盾以支應長期照顧的負擔。

- (2)有鑑於各種非傳染性疾病的嚴重性，南山人壽以保險專業、洞察國人醫療照護所需，推出「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提供癌症、心腦血管疾病、認知功能障礙等十大類、41項精選傷病保障，並率業界之先比照重大疾病，首次將「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納入精選傷病一次給付，用創新的思維、暖心的角度，全方位守護國人健康。「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具有以下四大創新特色：
- A. 提供41項精選傷病保障、依不同程度給予給付；
  - B. 補強癌症給付、依初期、輕度、重度享有不同額度保障；
  - C. 強化心腦血管疾病保障，業界首創「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納保；
  - D. 給付認知功能障礙、初期給付10%、中重度給付100%之保障，可協助保戶填補醫療費用缺口，減輕經濟上的負擔。
- (3)癌症已連續40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隨著醫療科技進步，新式檢測與療法有助於更有效地找出適合患者的藥物與治療方法，並相對精準地抑制癌細胞，幫助降低癌症治療過程的不適感，只要積極治療仍有機會重拾健康。以機械手臂施行手術，具有出血少、傷口小、復原快等優點，在病人經濟許可的情況下為多數醫師推薦採取的作法。惟此項新式手術，自費額度頗高，也往往讓病患或家人望之卻步。南山人壽在健保協同商保的理念下，提供新式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進行癌症病灶切除之給付，除達文西機械手臂外，另有別於市場上同類型商品，創新納入紳漢機器手臂系統的給付，推出「南山人壽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附加條款」，提供此癌症微創切除手術一次性金額給付，減輕醫療費用負擔，用以擴充既有的癌症醫療保障，讓保單與醫療科技與時俱進，使保戶有機會選擇更先進的治療方式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另本商品提供健檢指數達標、接受癌篩或接種疫苗之外溢機制，用以鼓勵保戶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以利健康促進之正向效果。
- (4)111年底，封鎖了九百多天的國境終於解封，南山產物同時在業務員通路與網路投保，推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專案，不僅提供出國旅遊民眾更便捷、多元的投保方式，更針對不同年齡層、保險金額提供多種計劃方案，讓民眾可依自己的投保需求、預算與習慣投保方式自由選擇。針對業務員通路推出的「金平安PRO」專案，除了「個人旅行平安保險」之外，還包括「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可提供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以及高達500萬元保額之「第三人責任保險」的三大保障，並依承保年齡分為六種方案，其中對15歲以上客戶提供身故及失能保險金200~1,000萬元的保障。此外，不同於過去僅提供未滿15歲孩童失能保險金保障，本專案依保險法107條修正案，



提供未滿15歲孩童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此外，網路投保推出的「旅遊御守」專案，投保年齡為20歲以上、未滿85歲，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只要在出發前一小時完成投保，就能立即享有海外旅平險和旅行不便險的雙重保障，且保費另有優惠。其中，針對不同年齡層及投保身份，提供旅平險「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100~1,000萬元多元保額的選擇。

(5)南山產物因應政府政策，推出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險，更於官網推出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方便保戶查詢投保相關資訊。

###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整合客戶服務及銷售經驗，規劃設計分群分階保障強化訓練及價值轉型推動，驅動業務管理轉向回歸保險保障，以專業服務取代商品導向銷售，彰顯保險本業價值。
- (2)擘劃客戶服務接觸活動與專案，建構多元管道接觸及深耕既有客群，優化再購及服務體驗，創造接觸商機及提升客戶保障完整度。
- (3)整合異業夥伴資源擴展健康守護圈服務應用場景，結合銷售接觸、理賠及售後服務，深化賦能以提升商品服務品質。推動外溢申請行動服務強化外溢機制及落實健康促進，延伸再購服務機會。
- (4)建構跨裝置業務數位平台開發藍圖，打造完整流暢客戶互動工具及高效智能行動秘書，快速有效支援業務需求，建立數位賦能基礎。結合數據分析及風險預測，開發符合風險篩選潛力客群，優化行銷體驗。
- (5)招募培育優質內外勤新血，優化組織人力素質。因應業務管理需求擬定招募培育專案，搭配分級培育規劃加速業務管理菁英養成。同時成立業務品質監控專責單位，落實營運風險控管。
- (6)持續鞏固銀行通路之經營，透過商品優化、服務升級，著重於協助高資產客群之資產累積外，亦強化人身保障之特質，讓保險兼具財富傳承與保障性質，為銀行客戶構建全方位配置之財富管理平台。
- (7)結合銀行特性，數據分析以分群經營客戶，與核心銀行依金融服務場景共同提供最適商品以及服務。
- (8)以約3.7萬家團險企業，約200萬員工為發展核心，兼顧質與量均衡成長，達成利潤與保費並進的目標；提供差異化健康促進加值服務，減少價格競爭；並應用數位科技、社群平台經營，深入企業職場為發展策略。

###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保戶個人家戶需求和人生階段推薦規劃適合之保險服務，以高品質之商品服務推廣健康醫療保障，引領業務夥伴銷售高價值保障商品，形塑永續經營企業體質。
- (2)優化數據應用及數位業務管理系統，提供即時且便利之行動服務，整合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消費場景，強化客戶服務體驗創造再購機會，提升關鍵客群經營與服務質量，強化數位賦能。
- (3)依據保戶健康歷程各階段服務需求，導入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資源，建立多元健康管理與保險服務系統，以延伸商品價值及差異化顧客服務，打造全新保險服務體驗。

- (4)恪遵公平待客管理，落實業務營運管理內稽內控，優化招攬與服務品質，提升風險控管效能。
- (5)建構高齡、身障、偏鄉等弱勢族群金融友善服務環境，協助離島經濟弱勢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傳遞公益服務理念。與時俱進提升專業服務及溫暖關懷價值，落實 ESG 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6)銀行保險採取質量並重之策略，積極驅動傳統型與投資型商品銷售雙引擎，結合健康給付、健康外溢等特色以持續豐富傳統型商品線，並且提供投資型多元化標的平台。
- (7)以客戶角度為出發，攜手銀行夥伴以運用整體競爭優勢與資源，洞察客戶之商品與服務需求，推動細緻化分眾行銷且提升服務體驗，以強化客群之長期經營。
- (8)領先業界以新團險模式，依企業行業特性與規模，建置/提供企業留才、保障及退休等職涯各階段的保障規劃；聯合產壽團資源，經營企業各層級市場/員眷，從企業團體服務衍伸至滿足家庭健康照護需求。同時強化客戶體驗附加價值，持續法人通路轉型，打造數位發展藍圖，進一步提升職場新世代對南山的品牌認同，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最佳合作夥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 2.市場占有率：

民國 111 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 729 億元，市場占有率 9%，業界排名第三；總保費收入 2,951 億元，市場占有率 13%，業界排名第三名。其中，南山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59.4 億元，市場占有率 24.9%，團險業界排名第一。（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

民國 111 年南山產物簽單保費收入 67 億元，市場占有率 3%，市場排名為第 13 名。依據五大險種經營概況分析，就險種結構而言，車險為產險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占整體業務結構的 52%，而 111 年產險業在車險成長的帶動下，整體業務成長達 6.6%，車險相較於 110 年成長 6.6%。

####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1)隨著少子化趨勢與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我國已於民國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面對 114 年即將來臨的超高齡社會，保險業可提供退休規劃、長照服務、健康醫療等商品，以符合銀髮族群的需求，補足社會保險的缺口。

(2)未來資本市場、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仍多，保險業可透過靈活反應市場變化的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滿足客戶財富穩健成長，及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3)數位金融時代來臨，保險業善用數位科技、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等應用，提供優化的客戶體驗、保險需求分析、智慧化投保與理賠流程及客戶諮詢等服務，有利保險業開創新的商業競爭模式。

(4)新冠病毒持續變種並於各國間散播，疫情雖然趨緩，但國人對健康管理的意識反而更加提升；近年來全球天災頻繁、極端氣候加劇，各地颱風、地震、強降雨、極端溫度等現象的頻率與強度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意外災害等風險意識抬頭，人身與財產的保障需求也增加。

南山人壽結合子公司南山產物因應市場變化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透過業務員與多元雙引擎通路，銷售全方位的產、壽、團險商品，使客戶各個生活面向均受到全方位的保障。除此之外，南山人壽持續推出創新的年金險及利變商品以滿足國人安心退休的需求，亦與異業結盟成立健康守護圈，結合新的應用科技，從全人健康的角度出發，規劃健康、亞健康、疾病、失能四個歷程的服務，提供客戶更貼心便捷的服務與具外溢效果的客製化商品，成為保戶全方位的風險管理者、健康促進的最佳隊友。

#### 4.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半世紀，財務基礎深厚，截至民國 111 年底合併資產總值超過新臺

幣 5.2 兆元，有效保單逾 1,175 萬件，提供超過 661 萬保戶、3.7 萬家企業優質的保障及保險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 305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是南山人壽成長的重要根基。

南山人壽持續推動並均衡發展業務員、銀行及團險等銷售通路，民國 111 年南山初年度業績市場占率於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分別為 16%及 7%，整體全通路排名則居市場第三，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59.4 億元，市場占率 24.9%(排名第一)，顯示南山人壽在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能夠快速因應，聚焦銷售傳統型商品，展現引領市場的競爭力。

南山人壽的業務員通路，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因而受到客戶肯定，保費收入穩定；而多元通路則積極與體質優良的銀行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數據分析推動保險商品的銷售，近年更積極拓展保障型商品客群，已有顯著成效。除此之外，針對各行業公司團體，除了藉由團體保險商品保障企業主與員工外，南山人壽更推出團體利變年金商品，作為協助企業留才工具，同時幫助員工規劃退休計劃。民國 105 年併購美亞產險的交易完成交割，並更名為南山產物。南山人壽自此邁入產、壽雙引擎的時代，提供一站式購足的商品與服務，幫助個人以及企業客戶，量身訂製需要的個人險、團險、團體年金、產險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為國人健康需求超前部署，不斷推出創新的外溢型商品及服務，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專屬的健康促進獎勵機制。此外亦攜手健康管理的數位工具，如 BAM 活力洋溢 APP、智抗糖 APP 等，鼓勵保戶主動記錄、追蹤自身體況數據，增進自身健康之餘，還能獲得相對應的外溢獎勵。南山人壽外溢商品新契約件數已連續 4 年居業界之冠，在外溢商品的專業和創新，已深獲市場肯定。

南山人壽將核心本業結合健康促進概念，109 年底正式成立健康守護圈，攜手異業夥伴，提供保戶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服務。推廣至今已結盟超過 40 家跨業合作廠商，提供超過百項增值服務，擴及身心靈的健康照顧、健身課程、營養師諮詢等資源，致力成為保戶的健康夥伴，也幫助國人應對風險更安心。南山人壽將保險的價值從事後理賠延伸至事前預防，甚至在理賠後持續提供保戶所需服務，打造創新且全面的保障模式。

台灣人口老化速度高於歐美各國，高齡照護需求遽增，高齡化商品也成為國人必備的退休保障。南山人壽開發多元的長照險商品，涵蓋一年定期、長年定期及終身型，滿足民眾對於長期照顧保障的不同需求。南山人壽長照商品的銷售，在業界名列前茅，並連續兩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發布《臺灣長照產業白皮書》以及《延長健康壽命白皮書》，推廣長照保障觀念。

南山人壽長期居於台灣健康醫療險的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外溢保單銷售及健康守護圈為保戶建構完整保障，降低事後理賠的機率，共創保戶與保險公司的雙贏，110 年更榮獲亞洲保險業獎「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的肯定。南山人壽將持續致力於為國人打造更全面性、更有品質的健康生活。因應監理機關對公平待客的重視，南山人壽亦將公平待客落實於日常作業，做到優於法規要求的服務，並在規劃業務運作與服務流程

時廣納客戶意見，讓客戶有超出預期的體驗。南山人壽持續將弱勢關懷與普惠金融列為重要的行動目標，積極營造更具包容性的金融友善環境，以行動實踐公平待客的服務價值，用保險傳遞溫暖關懷的正向社會力量。

此外透過與主要醫療院所的異業合作，推出理賠免附單據暨保險金扣抵醫療費用服務，自推出以來，累計合作醫療機構已達 30 家醫療院所，適用範圍包括住院日額醫療險、實支實付醫療險與住院手術醫療險等，未來將持續增加策略合作的醫療院所與適用的保障範圍，以提供保戶更方便、優質的服務。

南山人壽將保險業定位為「公益服務業」，結合內勤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愛心力量，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除響應政府普惠金融政策，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協助弱勢民眾獲得基本意外險保障外，亦結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與全台 210 家合作醫院共同推展醫療關懷計劃，全年幫助 2,100 多名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於推動病患家庭關懷及社區健康促進等活動不遺餘力，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服務網。此外，鼓勵並支持醫務社工發揮助人專業，透過每年頒發「南山醫務社工獎」，提升社會對醫務社工的了解與重視，並為約千名醫務社工加強保險保障。南山人壽以實踐公益服務業為宗旨，將溫暖、關懷的服務帶給更多保戶及社會大眾。

南山人壽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尋求併購與策略聯盟的契機，並掌握國內外的投資情勢，提高資產報酬率，守護客戶託付的資產。進一步發揚公益服務業的企業精神，體察客戶與社會對於保險商品之期望與需求，確保商品設計不僅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還具備前瞻、獨到的創見，比消費者早一步洞察未來社會的風險，以達到滿足客戶需求及回饋社會的目標。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1)台灣人口結構正逐漸改變，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銀髮族群對於退休金準備、健康醫療及長期照顧等保障意識增加，有利保險業發展全方位的保險規劃。
- (2)重大疾病罹患率有增加的趨勢，與此同時，醫療技術的進步則提高了治癒率；保險讓先進的醫療方式變得可負擔，解決民眾在醫療與經濟上的難題。
- (3)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的同時，不健康之存活年數也同時增加，衛福部資料顯示民國 109 年的不健康存活年數男性約 7.23 年，女性約 8.97 年，此數據除了凸顯長期醫療照顧的保障需求外，保險業於積極面更可透過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等加值服務，讓民眾的「健康」壽命延長。
- (4)新冠病毒疫情新常態，喚起了民眾健康保障的意識，認知到「超前部署」的重要性。疫苗、防疫的保障需求，更為長期仰賴儲蓄型保險商品的市場，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 (5)保險科技(InsurTech)、區塊鏈與大數據分析的發展，加上疫情的推波助瀾，促成保險產業開放遠距投保、開發差異化的商品與服務，改善銷售與核保、理賠等流程，大幅增進客戶體驗外，亦有機會降低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本。

(6)保險公司應將永續議題納入公司發展策略和行動方案之重要考量，如氣候風險、多元化和包容性、責任投資以及透明治理，這將成為利益相關方的評估因素，並可能成為保險公司在爭奪人才、投資者和市占上的優勢。

不利因素：

- (1)國發會人口推估指出，我國已於 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14%)，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台灣的壽險市場人口紅利逐漸消失，步入成熟和衰老期。
- (2)不斷上升的通膨、利率水準，以及全球經濟成長遲緩、氣候變化和地緣政治動盪威脅，對保險業的資產管理與風險控管形成壓力，挑戰保險公司的韌性。
- (3)保險滲透度與保險投保率高，市場發展成熟、產業規模趨於飽和。
- (4)金融科技將帶來破壞性創新，並重塑保險服務業面貌，部分業務恐怕會被金融科技公司甚至電子零售商等非保險業者取代。

面對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地緣政治震盪、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全球經貿成長放緩。台灣壽險公司將需要思考如何執行商品轉型、強化資本、穩健投資，降低保險商品的儲蓄比重，回歸保障本質，以因應於 105 年接軌 IFRS17。南山人壽除針對不同族群推出創新商品服務，深化客戶經營外，更攜手異業夥伴成立健康守護圈，其核心概念是把保險與健康概念結合，在人生四個重要健康歷程(健康、亞健康、疾病及失能)中提供貼心客製化的商品與服務，協助客戶預防健康風險，帶來更健康的生活品質，落實健康有南山。除了因應社會轉變的需求外，更能創造更緊密的顧客關係，並呼應保險回歸保障的政策方向，實踐保險業的使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 度 \ 項 目	合併新契約 保費收入 (百萬元)	合併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合併營業收入 總額 (百萬元)
111 年度	75,032	302,067	7,102,246	478,761
110 年度	102,181	366,320	7,154,168	571,43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 本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實習生	11	12	43
	兼任董事之員工	0	0	0
	內勤員工合計	4,092	4,092	4,095
平均年歲		42.2	42.6	42.8
平均服務年資		13.2	13.5	1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7%	0.12%	0.15%
	碩士	21.34%	21.35%	21.42%
	大專	76.26%	76.27%	76.18%
	高中	2.18%	2.26%	2.25%
	高中以下	0.05%	0.00%	0.00%

(二) 南山產物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實習生	0	0	8
	兼任董事之員工	1	0	0
	內勤員工合計	756	760	738
平均年歲		39.3	39.9	40.0
平均服務年資		7.7	7.9	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6%	0.13%	0.14%
	碩士	8.47%	8.95%	8.81%
	大專	87.96%	88.03%	87.93%
	高中	3.31%	2.89%	3.12%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實習生未納入計算平均年歲、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內勤員工福利相關措施或活動如下：

- (1) 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含員工長照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 福利事項：發給符合資格之員工端午/中秋節金、旅遊補助、員工致禮、服務週年獎勵等。
- (3) 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社團、慶生、員工聯誼、家庭日等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 (4) 健康促進：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檢查、40歲以上肺腺癌篩檢補助、運動競賽、健康諮詢、樂活與紓壓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
- (5) 優於法令的防疫措施：全薪的防疫隔離假及疫苗接種假。
- (6) 其他：急用借支。

2.進修訓練：

- (1) 人才培育策略：南山人壽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特訂定「人才培訓要點」，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整合內外部資源，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原則。
- (2) 職能培育計畫：為積極養成公司人才，人才培育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依據組織需求與職能設計人才發展專案，強化人力資本。同時搭配行動學習工具，提供相關訓練，創造無時空界限之學習型組織。
- (3) 優質人才計畫：為吸引更多有理想和認同保險理念的人才，深耕校園，與大學系所合作開設課程並提供實習生計畫，協助青年學子學用合一及早與企業職場接軌，此外，招募新世代人才，運用系統化的培訓計畫，打造 AI 時代智慧金融尖兵。
- (4) 領導管理人才發展計畫：為培育公司發展所需領導管理人才，使其對企業經營及組織發展具有宏觀視野、前瞻思維與卓越領導之管理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以因應未來經營上之挑戰，戮力自公司內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研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管理將才。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於 104 年 9 月增訂於提撥總額不變之原則下，可依委任經理人個人意願參加退休年金保險。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非委任經理人之本國籍員工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適用個人之法定退休制度。

4.其他重要協議：

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年度	違反法規條款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府勞資字第 1110183283 號等 8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5,57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523571 號 4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1,980 仟元整
111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5781 號等 2 筆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7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府勞資字第 1100185593 號等 35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8,66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583871 號等 6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980 仟元整
110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府勞動字第 1100098398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4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29171 號	未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罰鍰共計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屏府勞動資字第 10959735500 號等 25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4,77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府社勞字第 1101604580 號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5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府勞動字第 1100109750 號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註 1：本公司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完整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指派副總經理層級主管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部」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資訊安全長每季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前一季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資訊安全長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透過每年定期檢視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組織、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同時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於營運及服務提供流程中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

###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的議題隨著網路交易的普及更加重要，本公司業自民國 103 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通過「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並於民國 111 年度導入及通過「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為了使客戶資料受到完善保護，本公司於資訊系統僅顯示業務所需最小資料量，並採

用縱深防禦(Defense in Depth)架構，區分出多個安全區域，各安全區域間皆配置防火牆；此外，在網際網路出口建置網路應用防火牆(WAF)、入侵預防系統(IPS)等資安設備，防禦駭客攻擊；另部署防毒系統、資料外洩防範(DLP)系統、郵件安全閘道、網頁代理安全系統(Web Proxy)等資安設備以及網路行為監視系統，並設有資安監控中心(SOC)進行 7x24 全時維運的資安監控。

隨著本公司提供之數位化服務日趨多樣，暴露在網路上的數位風險(資安風險)也隨之增加。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本公司採用對外數位資產資安監控(DRP)服務，了解所提供數位化服務的資安曝險狀況，藉此採取必要之防護對策，降低資安風險，不僅符合「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中，有關「應建立偽冒應用程式偵測機制」之要求，且更勝現有監管法令之要求。

DRP 服務涵蓋的範圍包括憑證安全、電子郵件安全、主機伺服器安全、監控偽冒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監控員工或客戶之外洩帳號密碼、對外服務網站安全、資料通訊安全、雲端服務安全等等。藉由此服務，本公司能更精確及快速地盤點對外數位資產之效益，另針對重大資安事故亦可協同外部資安廠商進行深入調查與鑑識服務。

自採用 DRP 服務以來，本公司持續修訂處理程序，使其更加完善，陸續處理及改善資安警告，有效降低資安風險，目前本公司彙總之安全分數為最高等級 A，有效保護客戶的資訊安全，大幅降低駭客可能造成的風險與危害，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信心與滿意度。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源部分：除網路設備如防火牆、網路應用防火牆(WAF)、入侵預防系統(IPS)等資安設備，另部署防毒系統、資料外洩防範(DLP)系統、郵件安全閘道、網頁代理安全系統(Web Proxy)等資安設備以及網路行為監視系統，並設有資安監控中心(SOC)進行 7x24 全時維運的資安監控。

(2)人力部分：設置「資訊安全部」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3)其他：為建立整體資安意識，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所有員工每年所需接受之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基本時數在 3 小時(含)以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則至少接受 15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111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透過每年的資訊安全評估與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從各項可能的威脅與弱點組合中，分析出資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風險包括：

1.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2.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3.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4.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5.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6.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針對上述資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風險與影響，本公司將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實施各種演練與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技術面與管理面管理措施併行，多管齊下做好資訊安全的控管，重點措施列示如下：

1. 強化資安監控分析之核心-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SIEM)，持續提升系統收容資安日誌之廣度與深度，並強化關聯性分析，提升發現可疑資安事件的速度。
  2. 自發性辦理紅隊演練(Red Team Exercise)，利用專業資安顧問，以駭客思維實際對公司網路進行攻擊，找出潛在資安問題並改善。
  3. 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並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與商業詐騙之意識。
  4. 於民國111年度自發性針對資料外洩與勒索，辦理資訊安全事件應變演練，透過跨部門的任務編組演練若發生前述事件時，各單位應如何協同合作、共同應對與處理，以保障客戶服務與權益。
  5. 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環控與告警機制，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並每年執行災難備援演練。
  6. 運用郵件過濾及郵件稽核系統，降低電子郵件使用的風險。
  7. 透過機敏文件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
  8. 用戶端安裝防毒與監管軟體，封鎖USB儲存裝置的連接與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
- 除上述之演練外與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本公司持續維持「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统」國際標準認證，「ISO 22301:2019營運持續管理系统」國際標準驗證，強化資訊韌性。

###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使本公司於因應資訊安全事故、災害或不可預知之事件發生時，能保護本公司營運持續能力及資訊系統安全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同時避免本公司客戶權益及關鍵業務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規劃透過以下因應措施降低對營運中斷之可能與衝擊，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公司業定期辦理核心資訊系統災難備援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對外網站滲透測試及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以落實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網路資安防護，並保護公司機敏資料與個人資料。
2. 為強化委外作業的資訊安全，本公司各單位皆會配合業務單位，定期對處理客戶資訊之受委託機構進行查核，評估其資安風險及合規性，藉此強化資訊安全並降低資訊外洩之風險。

除上述之機制，依目前制定之發展藍圖，民國112年預計將持續進行紅隊演練、DDoS防禦強化、數位資產保護、導入網域零信任等，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辨識、監測、應變及預警能力，健全資訊安全管理，調整資安規範與流程，以因應不斷變化的資安威脅，提升資安監控與防護的廣度與深度，並將資訊安全視為組織文化的一部份。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18 (註 1)	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無
股份買賣契約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111/12/30 起生效。本交易案於 112/3/17 取得保險局核准，並於 112/3/20 完成股票交割	向當事人購買所持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71% 之股份	無
應用系統維護與正式環境支援服務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2/1/1 至 112/12/31	提供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企業資源規劃模組(財會、投資、採購、成本、不動產等)、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倉儲系統(eDW)、週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等系統支援。	無
軟體維護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3/31 至 114/3/30	軟體維護	無
顧問合約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5/9 至 服務履行完畢	系統建置專案	無
顧問合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5/1 至 114/1/31	導入諮詢服務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1/1 (註 2)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車險、意外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註 3)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GA/RGA Global	89/10/5 (註 3)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SCOR Global Life SE	103/3/3 (註 3)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不動產租賃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95/6/14 至 115/6/13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1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3/30 至 127/3/29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107/4/25 至 127/4/24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2/1 至 113/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2/1 至 114/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08/8/15 至 128/8/14	臺北南山廣場案商場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 (註4)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年地上權)	1.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註4)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註4)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 (註4)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營運契約 (50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3/8/25 至 153/8/12 (註4)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12/1/16 至 152/1/15 (註 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50 年地上權)	1. 地上權及建物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 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與建物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 3. 不得將地上權出租，亦不得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5/25 至 179/5/24 (註 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70 年地上權)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 3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就標得設定地上權之全部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與毗鄰私有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合併使用或申請調處、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者為 4 年。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1/15 至 160/2/21 (註 6)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土地招商案投資契約 (50 年地上權)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設定負擔、辦理信託或為其他處分。 2. 如經取得第三人書面承諾繼受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全部，且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前審查同意者，得將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予該第三人。惟轉讓後之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數僅限一人。 3. 不得將本基地及建物提供本公司以外之第三人為建築使用。但本公司得將本基地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建物以出租、委託經營等方式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本案契約期間。 4. 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4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且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2/22 至 160/2/21 (註4)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520-2等32筆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50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不動產買賣	富永安股份有限公司	111/6/14	崇聖大樓18樓購入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11/9/30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七路廠房購入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12/3/17	花蓮南山人壽大樓處分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4/13 至 111/12/30	南山台南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與增補協議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9/7/7 至 111/7/15	南山台中百城大樓(7號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與增補協議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3/1 至 115/12/2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3/2 至 113/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註1：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無到期日。

註2：再保合約無到期日，但其中車險、意外險為一年期合約。

註3：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註4：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5：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70年。

註6：投資契約期間為簽訂合約之日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調整後)(註 7)	108 年	109 年 (註 8)	110 年	111 年 (註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554,079	303,534,203	231,554,937	177,566,730	98,163,350
應收款項		71,036,209	73,699,496	49,338,392	61,233,996	56,384,80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3,873,258,490	4,192,619,077	4,584,061,780	4,745,322,048	4,790,622,5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66,088	3,203,139	3,905,585	3,961,419	4,410,141
不動產及設備		14,316,156	14,261,935	14,271,800	14,174,506	16,809,216
無形資產		15,808,304	16,032,145	15,665,604	15,142,498	14,521,664
其他資產(註 3)		209,949,377	248,573,003	273,529,429	271,879,749	294,999,276
資產總額		4,360,788,703	4,851,922,998	5,172,327,527	5,289,280,946	5,275,911,027
應付款項		42,333,062	27,353,939	24,606,866	16,158,860	25,072,333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54,898,937	43,840,592	51,584,506	43,250,127	58,085,12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951,291,893	4,119,306,327	4,252,509,105	4,406,364,767	4,586,581,163
負債準備		4,429,777	4,571,970	4,977,249	4,623,419	3,315,273
其他負債(註 5)		167,965,984	288,747,857	331,351,566	307,362,758	321,280,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20,919,653	4,483,820,685	4,665,029,292	4,777,759,931	4,994,334,778
	分配後(註 6)	4,220,919,653	4,483,820,685	4,665,029,292	4,783,905,931	-
股本		112,652,000	127,964,500	138,219,000	138,219,000	138,219,000
資本公積		-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689,061	141,967,449	168,745,147	228,706,163	255,097,740
	分配後(註 6)	117,689,061	131,712,949	168,745,147	222,560,163	-
權益其他項目		( 90,472,011)	88,982,864	191,146,588	135,408,352	( 120,927,9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869,050	368,102,313	507,298,235	511,521,015	281,576,249
	分配後(註 6)	139,869,050	368,102,313	507,298,235	505,375,015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 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 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 5：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 6：民國 111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 7：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 8：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 9：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190,037 仟元、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576,887 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86,702 仟元、調增其他權益 \$326,500,148 仟元，重分類後淨值為 \$285,653,506 仟元，淨值比率為 5.47%。



##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調整後)(註 7)	108 年	109 年 (註 8)	110 年	111 年 (註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299,745	302,402,253	229,703,989	174,696,685	96,405,869
應收款項		70,768,834	73,424,910	49,061,818	60,973,189	56,024,92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3,872,478,967	4,191,281,534	4,582,966,873	4,744,544,038	4,788,571,1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46,038	1,031,403	1,318,936	942,924	1,238,479
不動產及設備		12,811,371	12,775,479	12,796,898	12,746,598	15,336,497
無形資產		14,731,899	14,878,462	14,448,949	13,782,708	13,038,340
其他資產(註 3)		209,544,661	248,135,797	273,055,149	271,429,152	294,141,054
資產總額		4,353,781,515	4,843,929,838	5,163,352,612	5,279,115,294	5,264,756,311
應付款項		41,646,114	26,561,367	23,553,888	14,904,038	23,808,660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54,898,937	43,840,592	51,584,506	43,250,127	58,085,12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945,245,808	4,112,431,826	4,244,951,780	4,397,864,706	4,577,031,560
負債準備		4,355,512	4,491,940	4,896,457	4,538,178	3,264,762
其他負債(註 5)		167,766,094	288,501,800	331,067,746	307,037,230	320,989,9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3,912,465	4,475,827,525	4,656,054,377	4,767,594,279	4,983,180,062
	分配後(註 6)	4,213,912,465	4,475,827,525	4,656,054,377	4,773,740,279	-
股本		112,652,000	127,964,500	138,219,000	138,219,000	138,219,000
資本公積		-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689,061	141,967,449	168,745,147	228,706,163	255,097,740
	分配後(註 6)	117,689,061	131,712,949	168,745,147	222,560,163	-
權益其他項目		( 90,472,011)	88,982,864	191,146,588	135,408,352	( 120,927,9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869,050	368,102,313	507,298,235	511,521,015	281,576,249
	分配後(註 6)	139,869,050	368,102,313	507,298,235	505,375,015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 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 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 5：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 6：民國 111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 7：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 8：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 9：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94,190,037 仟元、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00,576,887 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9,886,702 仟元、調增其他權益\$326,500,148 仟元，重分類後淨值為\$285,653,506 仟元，淨值比率為 5.47%。

##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39,836,880	624,718,880	581,061,406	571,431,926	478,760,614
營業成本		590,084,443	564,390,217	518,908,302	483,012,082	417,338,646
營業費用		20,223,849	22,175,942	21,858,699	22,321,394	21,556,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179)	( 91,580)	53,887	26,630	( 2,892)
稅前損益		29,513,409	38,061,141	40,348,292	66,125,080	39,862,328
稅後損益		26,528,229	33,860,500	37,384,071	59,693,413	31,553,637
其他綜合損益		( 150,141,583)	169,003,814	101,811,851	( 55,484,886)	( 255,352,403)
每股盈餘(元)(註 2 及 3)		2.18	2.60	2.70	4.32	2.28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48 元、2.58 元、2.59 元、4.52 元及 4.32 元。

註 3：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18 元、2.60 元、2.70 元、4.32 元及 2.28 元。

###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36,781,458	620,863,407	577,348,715	567,039,342	472,501,459
營業成本		588,230,270	561,864,141	516,401,982	480,103,301	412,056,845
營業費用		19,047,910	20,889,834	20,642,013	20,891,169	20,216,5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683)	( 69,122)	53,999	25,970	( 3,141)
稅前損益		29,491,595	38,040,310	40,358,719	66,070,842	40,224,925
稅後損益		26,528,229	33,860,500	37,384,071	59,693,413	31,553,637
其他綜合損益		( 150,141,583)	169,003,814	101,811,851	( 55,484,886)	( 255,352,403)
每股盈餘(元)(註 2)		2.18	2.60	2.70	4.32	2.28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48 元、2.58 元、2.59 元、4.52 元及 4.32 元。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7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7年 (調整後) (註5)	108年	109年 (註6)	110年	111年 (註9)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79	92.41	90.19	90.33	94.66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0.61	84.90	82.22	83.31	86.93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8.16	4.25	3.23	3.62	4.09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8.56	42.84	35.56	44.38	63.63
	淨值比率		3.30	7.91	10.22	10.07	5.54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65.09	69.54	94.85	96.78	71.00
	續年度保費比率		97.59	98.90	95.73	91.10	85.62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註2)		9.26	11.03	15.12	13.52	20.20
	保費收入變動率		(14.97)	(9.79)	(4.50)	(7.44)	(18.31)
	權益變動率		(46.92)	163.00	37.81	0.83	(44.95)
	淨利變動率		21.09	27.64	10.41	59.68	(47.14)
	資金運用比率		100.92	101.62	101.98	101.58	100.94
	繼續率(13個月)(註2)		98.24	98.03	98.03	97.51	98.07
	繼續率(25個月)(註2)		96.37	96.27	96.63	96.64	96.53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0.65	0.76	0.77	1.16	0.62
	權益報酬率		13.15	13.33	8.54	11.72	7.9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註3)		3.78	4.05	4.09	4.43	4.03
	投資報酬率(註3)		3.57	3.77	3.77	4.10	3.7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4.62	6.11	6.93	11.57	8.33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4.61	6.09	6.94	11.57	8.33
	純益率		4.15	5.42	6.43	10.45	6.59
	每股盈餘(元)(註7及8)		2.18	2.60	2.70	4.32	2.28
現金流量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66	3.99	4.38	4.17	4.04
	現金流量比率(註4)		-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4)		-	-	-	-	-
	營運槓桿度(註4)		-	-	-	-	-
	財務槓桿度(註4)		-	-	-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新契約費用率、繼續率(13個月)及繼續率(25個月)，因產業別限制，僅揭露母公司比率。

註3：民國107年度因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

註4：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100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相關比率。

註5：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6：為配合110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109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7：107年、108年、109年、110年及111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為2.48元、2.58元、2.59元、4.52元及4.32元。

註8：107年、108年、109年、110年及111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機制之每股盈餘為2.18元、2.60元、2.70元、4.32元及2.28元。

註9：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IFRS 9規定於民國111年9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000000354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0月1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94,190,037千元、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00,576,887千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9,886,702千元、調增其他權益\$326,500,148千元，重分類後淨值為\$285,653,506千元，淨值比率為5.47%。

## 2.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7年 (調整後) (註4)	108年	109年 (註5)	110年	111年 (註7)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79	92.40	90.18	90.31	94.65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0.62	84.90	82.21	83.31	86.94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8.15	4.24	3.22	3.60	4.07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9.12	43.23	35.91	45.01	64.85
	淨值比率	3.31	7.93	10.24	10.09	5.55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3.83	1.54	1.10	1.14	1.35
	初年度保費比率	64.60	68.78	95.26	95.84	70.77
	續年度保費比率	97.36	98.67	95.48	90.77	85.14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9.26	11.03	15.12	13.52	20.20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27)	(10.12)	(4.57)	(7.94)	(18.68)
	權益變動率	(46.92)	163.00	37.81	0.83	(44.95)
	淨利變動率	21.09	27.64	10.41	59.68	(47.14)
	資金運用比率	100.87	101.58	101.95	101.55	100.97
	繼續率(13個月)	98.24	98.03	98.03	97.51	98.07
	繼續率(25個月)	96.37	96.27	96.63	96.64	96.53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0.65	0.76	0.77	1.17	0.62
	權益報酬率	13.15	13.33	8.54	11.72	7.9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註2)	3.79	4.05	4.09	4.44	4.00
	投資報酬率(註2)	3.58	3.77	3.78	4.11	3.72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4.63	6.14	6.98	11.65	8.51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4.63	6.13	6.99	11.65	8.51
	純益率	4.17	5.45	6.48	10.53	6.68
	每股盈餘(元)(註6)	2.18	2.60	2.70	4.32	2.28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66	4.00	4.38	4.17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3)	-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3)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3)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3)	-	-	-	-	-
	財務槓桿度(註3)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 民國 111 年度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增加，主係本期保費收入減少所致。
- 民國 111 年度淨值比率及權益變動率減少，主係本期受債券殖利率上升及全球股市下跌之影響，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 民國 111 年度初年度保費比率下降、新契約費用率增加及保費收入變動率下降，主係本期主力商品由躉繳商品轉為期繳商品，致本期整體新契約保費下降所致。
- 民國 111 年度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民國 111 年度淨投資收益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7 年度因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

註 3：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 100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相關比率。

註 4：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 5：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 6：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48 元、2.58 元、2.59 元、4.52 元及 4.32 元。

註 7：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

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190,037 仟元、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576,887 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86,702 仟元、調增其他權益 \$326,500,148 仟元，重分類後淨值為 \$285,653,506 仟元，淨值比率為 5.47%。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 (5)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y = B'F_x + y/NB^x * 100\%$ 。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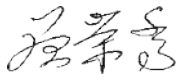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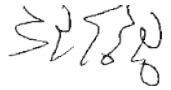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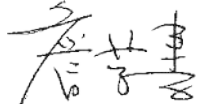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獨立董事	汪信君	
獨立董事	詹芳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566,730	98,163,350	( 79,403,380)	( 44.72)
應收款項		61,233,996	56,384,806	( 4,849,190)	( 7.9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745,322,048	4,790,622,574	45,300,526	0.95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61,419	4,410,141	448,722	11.33
不動產及設備		14,174,506	16,809,216	2,634,710	18.59
無形資產		15,142,498	14,521,664	( 620,834)	( 4.10)
其他資產		271,879,749	294,999,276	23,119,527	8.50
資產總額		5,289,280,946	5,275,911,027	( 13,369,919)	( 0.25)
應付款項		16,158,860	25,072,333	8,913,473	55.16
各項金融負債		43,250,127	58,085,125	14,834,998	34.3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406,364,767	4,586,581,163	180,216,396	4.09
負債準備		4,623,419	3,315,273	( 1,308,146)	( 28.29)
其他負債		307,362,758	321,280,884	13,918,126	4.53
負債總額		4,777,759,931	4,994,334,778	216,574,847	4.53
股本		138,219,000	138,219,000	-	-
資本公積		9,187,500	9,187,500	-	-
保留盈餘		228,706,163	255,097,740	26,391,577	11.54
權益其他項目		135,408,352	( 120,927,991)	( 256,336,343)	( 189.31)
權益總額		511,521,015	281,576,249	( 229,944,766)	( 44.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本期債券投資部位增加所致。
- 2.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本期應付跨月投資交割款增加所致。
- 3.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承作之避險交易，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致評價損失增加。
- 4.負債準備減少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 5.權益其他項目及權益總額減少主係國內外債券受台、美債殖利率較去年底上升及投資級債券利差擴大之不利影響，致產生評價損失增加。

二、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71,431,926	478,760,614	( 92,671,312)	( 16.22)
營業成本	483,012,082	417,338,646	( 65,673,436)	( 13.60)
營業費用	22,321,394	21,556,748	( 764,646)	( 3.43)
營業利益	66,098,450	39,865,220	( 26,233,230)	( 3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30	( 2,892)	( 29,522)	( 110.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6,125,080	39,862,328	( 26,262,752)	( 39.72)
所得稅費用	( 6,431,667)	( 8,308,691)	( 1,877,024)	29.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693,413	31,553,637	( 28,139,776)	( 47.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 1.營業收入減少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2.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金額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負債準備估列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為課稅損失，且國外投資稅款增加所致。
- 5.營業利益減少、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減少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6.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 措施	
					投 資 計 劃	籌 資 計 劃
177,566,730	(71,643,057)	(944,969)	(6,815,354)	98,163,350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係新增國內外金融資產部位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購買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與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流入(出)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 措施	
				投 資 計 劃	籌 資 計 劃
98,163,350	53,460,567	(16,539,815)	135,084,10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簡要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主係保費挹注及投資收益增加。 2. 投資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主係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除尚在進行中之工程及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外，最近兩年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資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請參閱第99頁相關內容。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111年美國通膨達40年以來新高水準，大幅高於聯準會2%目標，因此聯準會於111年3月以升息25個基點開啟升息循環，後續在通膨持續高於預期下，聯準會在111年5月及6月會再次加大升息幅度分別至50及75個基點，且在貨幣政策緊縮循環中，聯準會在與市場進行貨幣政策溝通時多次轉向，前述貨幣政策溝通也加劇美國公債殖利率111年整年的彈幅，也使得美國長天期公債報酬率來到45年來最差，全年10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自110年底的1.51%上升至111年12月30日的3.87%，全年彈升幅度達236個基點。然而自111年11月的聯準會利率決策會議上，聯準會開始釋出將放緩升息幅度的暗示，也於111年12月開始放緩升息步調至50個基點，以美國通膨數據來看，美國CPI也於111年中高點9.1%滑落至111年底的6.5%，在供應鏈緩解及商品價格回落下帶動整體通膨出現滑落，展望未來通膨走勢，聯準會官員預期商品通膨將會持續滑落，而房市降溫帶動的住房通膨也將於112年中之後開始滑落，預期將進一步放緩升息幅度至25個基點，儘管市場預估聯準會可能不會太快開始降息，但112年美國利率上行壓力受到通膨壓力減緩下已大幅減低，惟在勞動市場仍相對強勁下，須持續留意美國勞工薪資增漲以及中國疫情解封帶動需求復甦是否造成通膨有進一步向上壓力。

台灣央行自111年第一季開始啟動升息，主係全球面臨的通膨壓力日漸升高，各國央行啟動緊縮貨幣政策抑制，111年全年台灣重貼現率累計共調升2.5碼(62.5個基點)。台債111年全年表現方面，由於年初爆發的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價走高而推升通膨壓力，使台債殖利率向上攀升。然而年中因國內疫情再起使市場對未來景氣存疑，加上投資人擔憂美國過度升息導致經濟放緩甚至衰退，帶動台債殖利率一度下挫。隨後美國聯準會持續鷹派言論祭出，導致美債殖利率持續上行，連帶使台債殖利率持續走高。然隨著年底發布的經濟數據顯示通膨有所趨緩，但尚未降至央行設定目標區間以及經濟成長有放緩的趨勢，台債殖利率應聲走低，截至111年12月30日，台灣10年期債券殖利率收至1.280%，較110年年底升高55.75個基點。展望112年，隨著美國通膨持續降溫，加上雖台灣111年12月通膨年增2.7%，但台灣央行預估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將下滑至1.88%，低於央行目標上限2%，台灣央行升息壓力已大幅減輕；且電子業出口需求不振、企業去化庫存等因素，不利台灣的經濟成長，整體而言，市場預估台灣利率可能進入平穩期，將持續留意。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利率與相關市場的波動，尤其美國聯準會放緩升息步伐、全球將陷入經濟衰退等將影響台灣央行利率決策，將持續密切留意殖利率上升影響本公司債券相關部位的損失狀況。另亦持續留意全球通膨、俄烏戰爭、美中關係、中國房地產前景及中國在放鬆防疫封控下的經濟成長概況等重要國際議題，整體而言，本公司除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動態調整投資策略與業務方向。

#### 2.匯率：

111年第一季，烏克蘭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壓抑投資人風險偏好，加上美國聯準會(Fed)維持偏鷹態度，隨Fed開始升息循環，美元保持強勢，新台幣隨亞幣普遍走貶。第二季，儘管受到5月中以來風險偏好上升，以及Fed公布會議紀錄並未展現更強硬的鷹派，使國際美元回跌、外資轉匯入並擴大買超台股，使新台幣5月升值；然而4月及6月而言，Fed官員態度日趨鷹派，加快升息及縮表的預期，激勵國際美元走強；且美國公布5月CPI年增率8.6%高於預期，引發市場再度擔憂聯準會積極升息的疑慮，

美元指數上揚，新台幣貶值。第三季，市場強化 Fed 升息 3 碼之預期，此外 Fed 主席 Powell 於 Jackson Hole 發言加上 Fed 數名官員鷹派表態，外資持續匯出，使新台幣貶值；而 9 月美國公布 8 月 CPI 數據高於預期，強化市場對於 Fed 9 月升息 3 碼之預期。第四季，美國通膨數據放緩，以及中國防疫措施放寬使市場偏好回升，使美元疲軟新台幣上漲。111 年全年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3.018 元(約貶值 10.9%)。

展望 112 年，外銷方面，第四季重點出口產業半導體 IC 晶片呈現萎縮，顯示外部需求疲弱，而 OECD 及 IMF 近期同步示警，由於美國、歐盟及中國等大型經濟體成長同時放緩，112 年全球經濟將陷入衰退；內需方面，民間消費於 111 年第 3 季明顯回溫，預估 112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將大幅提高；然而民間投資部分，隨著全球景氣降溫，主要國際市場下修 112 年經濟預測，企業資本支出放緩，預估民間投資將持續低迷。故就基本面而言，外銷受到國際通膨、地緣政治等不利影響，內需將成為經濟主要動能。台灣匯市後續走勢，市場仍預估 Fed 將放緩升息，上述因素或於未來帶動美元走弱，未來新台幣仍具升值的可能性。後續將密切關注俄烏戰爭發展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等各項因素。

本公司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輔助外，亦就外匯風險建立嚴密之控管機制；並採取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匯兌損益帶來重大衝擊。

### 3. 股票：

111 年第一季，受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緊張局勢升高、通膨升溫、主要國家央行陸續收緊貨幣政策，加上台灣本土疫情蔓延、中國堅持實行「動態清零」的防疫封鎖措施等因素影響，市場趨避風險的意識升高，全球股市在第一季普遍下跌，美股三大指數創下 2020 年首季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最差單季表現。第二季，受到俄烏戰爭膠著，美國通膨續升至 1980 年代以來新高，促使美國聯準會(Fed)加速升息，引發市場擔心經濟可能陷入衰退，全球股市賣壓持續沉重，美股三大指數第二季季線均收黑，其中，標普 500 指數上半年累計下跌 20.6%，台股上半年則在外資大幅出走下呈現下跌。第三季，市場預期景氣的放緩及通膨壓力的觸頂回落，將促使 Fed 放慢升息步伐，此樂觀心理支撐股市在 8 月中旬前出現反彈，惟隨著 Fed 釋出更為明確且強烈的鷹派訊息，美股隨即重返下跌走勢，並在 9 月下旬跌破 6 月份寫下的低點。第四季，隨著 Fed 轉鴿和暫停升息的預期越來越強烈，使美債殖利率下降，加上中國防疫「新十條」大幅鬆綁封控措施，且中美審計監管將常態化合作，重振市場信心，帶動全球主要股市於第四季反彈。整體而言，111 年在市場流動性漸趨緊張下，股市連續下跌三季，雖第四季止跌反彈，但最終仍寫下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最差的年度表現，宜持續留意股市震盪的風險。

針對股票投資部位，本公司投資功能除即時追蹤市場訊息並掌握個股動態及財務狀況，適時調整資產配置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帶來之影響外，風險管理部亦會每日監控股票部位風險值與未實現損益，並列出未實現損失較大及單日跌幅較重的個股，提請執行主管和證券投資部主管注意，應可降低市場波動對投資部位帶來的衝擊。

### 4.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民國 111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95%，創下 14 年來新高紀錄，前次高點是 2008 年的 3.52%，剔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的核心 CPI 全年則上漲 2.60%，主係受到食物類影響，特別是蛋類上漲 30.45%，國際農工原料價格高漲，連帶影響國內食用油、飼養成本，豬肉年漲 6.4%，水果受天候影響漲約一成。

然主計總處預估，2023全年CPI年增率預估1.86%，第一季仍會大於2%，但第二季後可望逐季放緩，全年低於2%。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利、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 2.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 3.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核可之放款以外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新興風險議題

面對全球金融經營環境漸趨複雜，包括環境、社會、經濟、地緣政治、科技等面向之新興風險所帶來的衝擊越趨顯著，本公司已成立新興風險工作小組並建立新興風險鑑別程序，每年蒐集外部新興風險資訊並參酌世界經濟論壇所公布之全球風險報告，辨識及衡量未來十年內可能對公司產生較顯著影響的新興風險因子，並研擬相關調適因應措施。已鑑別111年度關注之主要新興風險請詳參下表：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對營運潛在的衝擊影響	調適因應措施
地緣政治	國家關係緊張局勢加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地緣政治風險多樣化且日趨頻繁，導致各國保護主義升溫，將使國家各項政策更加不可預測與極端，而使資產波動性加大，影響資金流動。</li> <li>• 地緣政治大國之間的經濟、政治和/或技術競爭導致雙邊關係破裂和/或緊張局勢加劇。</li> <li>• 近年因中美關係惡化，連帶影響台灣在政治經濟方面的方向與發展，同時併有爆發軍事衝突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2年初俄烏衝突快速升溫，對全球政治或經濟發展，已造成一定衝擊，相關產業供應鏈受到影響，加劇全球通膨。地緣政治風險的不確定性對全球投資市場及供應鏈影響顯著，可能負面影響公司績效。</li> <li>• 各國的競合發展，使全球供應鏈發生變化，帶動一系列在地生產與產業分工型態重組。此地緣政治風險可能造成原物料及能源價格上升，加劇金融市場波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密切關注變化多端的國際政經局勢。針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受政府高度補助或政策相關之產業，進行風險評估分析並持續監控。</li> <li>• 關注並分析有關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而產生之風險事件，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完善政經與高風險產業評估控管的機制。</li> </ul>
經濟	金融穩定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型經濟體的債務積累和/或償債使企業和/或公共財政不堪重負，恐導致大規模破產、違約、無力償債、流動性危機或主權債務危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若全球主要經濟體意外爆發債務危機，全球金融市場將崩跌並陷入動盪，保戶可能要求解約，惟市場籠罩於恐慌情緒中，投資部位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密切關注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監控各國金融市場之變化、發行人評等變動等，分析檢視對投資部位影響。</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對營運潛在的衝擊影響	調適因應措施
			以變現，多數全球金融業都將遇到市場流動性不足的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之影響並不限單一國家或地區，設有國家風險限額管控，適時提出警訊。</li> </ul>
科技	網路安全措施失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之資訊基礎設施和/或措施被日益精細的網路犯罪控制或破壞，導致經濟中斷、財務損失。</li> <li>• 數據詐欺或竊取及大規模網路攻擊，如：資料外洩、勒索等</li> <li>• COVID-19 加劇了對數位系統的日益依賴，遠端工作已成常態，資安人才短缺、人為失誤，以及駭客攻擊事件頻傳，資訊安全威脅超過了企業應對之能力；另，虛假信息、欺詐、缺乏資安意識等無形風險也將影響大眾對資訊系統的信任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完善的資訊治理架構，提升資安防護量能之成本將不可避免的提高。</li> <li>• 公司倘若因系統漏洞，致系統被駭客入侵，控制系統並進行勒索，要求付出高額勒索贖金，除造成財物損失外，系統無法運作亦可能造成公司運作停擺。</li> <li>• 系統漏洞亦可能讓駭客得以竊取公司敏感資料，投資保密性、保戶及員工可能因資料外泄而權益受損，對公司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引發訴訟賠償、公司信譽風險等。</li> <li>• 近年來駭客組織化，攻擊手法日新月異，受害公司與產業數量也逐漸提升，如遭受到攻擊，恐使得公司系統癱瘓，影響公司正常運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縱深防禦（Defense in Depth）架構，區分出多個安全區域，各安全區域間皆配置適當之資安防護設施與政策。</li> <li>• 設有資安監控中心（SOC）進行 7x24 全時監控資安防護設施，並準備事件處理腳本（IR Playbook），以期能在資安事故發生時，盡早偵測，及時處理，讓資安事件之影響降至最低。</li> <li>• 定期辦理核心資訊系統災難備援演練、資安攻防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資訊系統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演練，以落實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網路資安防護，並保護公司機敏資料與個人資料。</li> <li>• 資安威脅不斷地更新，因此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亦須與時俱進，持續強化資安監控與措施，引入更先進之資安觀念，導入先進之資安防護設施與服務。</li> <li>• 強化資安監控分析之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發現可疑資安事件的速度。</li> <li>•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利用專業資安顧問，以駭客思維了解並測試公司資安防禦之質與量能，找出潛在資安問題並改善。</li> </ul>
社會	流行病和傳染病	若未來 3~5 年新型態之傳染病再度大範圍蔓延時，可能導致人力不足，產品/業務停滯，影響營收等財務狀況，造成營運風險提升；另外，就全球經濟活動，可能引發供應鏈瓶頸及通貨膨脹等問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	倘疫情再度大範圍蔓延時，可能因同仁感染、被隔離風險增加，影響公司客戶服務品質下降，甚或有營運中斷的風險，另外，公司的營利可能因全球金融市場受衝擊而帶來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有疫情通報機制及相關防護措施，持續關注疫情發展狀況。</li> <li>• 落實備援機制，視疫情狀況啟動分散辦公，確保營運持續。</li> <li>• 持續關注國際政經局勢變化。</li> </ul>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p>1.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1 號函：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p> <p>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2 號：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解釋令。</p>	<p>(1) 配合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之發布，放寬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p> <p>(2) 配合私募基金等商品之性質與市場慣例，並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增訂保險業投資該等商品時，其應符合財務條件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3) 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之 2 所稱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範圍限於下列項目之一： A. 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B. 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〇〇四三六五九八一號令核釋政府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p>	<p>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變動，辦理內部規章之修訂。</p>
<p>2. 111.2.16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4971 號函：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十一、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p>	<p>(1) 協助填表者瞭解本準則所要求董(理)事及監察人酬金等揭露事項，爰調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欄位為「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並新增附表說明。</p> <p>(2) 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規定自 110 會計年度起，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之公費及內容。</p> <p>(3)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於財報揭露相關事項。</p>
<p>3. 111.3.2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0671 號：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p>	<p>(1) 明定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p> <p>(2) 明定保險業開發財產保險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之費率釐訂引用國內外經驗資料之應遵循事項，包括引用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等規定。</p> <p>(3) 針對個人健康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調整有效契</p>	<p>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變動，辦理內部規章之修訂。</p>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p>約或續保費率者，增列保險業調整費率應符合之規定，如：應於費率調整前擬訂應向要保人說明之費率調整內容。</p> <p>(4) 針對保險商品準備銷售前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應查核事項，增列保險業對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以及逐一審視確認各應查核事項與商品特性是否適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評估結果具一致性。</p> <p>(5) 針對保險商品銷售後定期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應檢視項目，增列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或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以及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p>	
<p>4. 111.3.2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1326701 號: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p>	<p>(1) 針對保險業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修訂至少應明定之事項：</p> <p>A. 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部分，增列保險業應要求業務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p> <p>B. 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被保險人之事項，增列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本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p> <p>C. 業務人員填寫之招攬報告書內容，增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投保案件，應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p> <p>D. 業務人員招攬行為不得有之情事，增列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p> <p>E. 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之客戶年齡門檻，自七十歲調降至六十五歲。</p> <p>F. 明定保險業就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以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p>	<p>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制訂配套措施。</p>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p>(2) 針對保險業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修訂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之事項：</p> <p>A. 核保人員之在職訓練部分，增列保險業應要求核保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p> <p>B. 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應加強評估對客戶適當性之客戶年齡門檻，自七十歲調降至六十五歲，並增列應考量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p>	
<p>5. 111.3.31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0675 號: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一百八十四點，除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p>	<p>(1) 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對保險商品開發設計階段對高齡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之控管，新增「銷售對象說明書」作為送審文件，該說明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且該說明書內容須經保險業精算人員、核保人員、保全人員、理賠人員共同簽署。</p> <p>(2) 為使公司前端商品開發及後端的負債評價較具一致性，將商品送審計算 CSM 所須履約現金流量相關評估標準直接援引最新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相關標準，其餘 (含新臺幣 LTR 及流動性貼水採 GeneralBucket 貼水決定等)維持不變。</p> <p>(3) 為強化對個人健康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調整費率之控管，爰新增第五點第三項，明定保險業就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應檢附之送審文件。如：費率調整配套措施計畫、保險業所出具已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應向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內容之聲明書.....等。</p>	<p>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制訂配套措施並辦理教育訓練。</p>
<p>6. 111.9.27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805211 號：修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1) 明定保險業得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申請資格條件與經採行者不適用之對象。</p> <p>(2) 要求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定移列併同規範，及明定有關重大暴險之處理及陳報方式。</p> <p>(3) 明定保險業應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作業流程之規定。</p> <p>(4)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內容之完整性，明定保險業訂定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所應包括之項目。</p>	<p>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修訂相關內部規章。</p>
<p>7. 111.11.30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1171 號：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p>	<p>(1) 將「...，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修正為「...，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p> <p>(2) 基於維護保戶權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該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p> <p>(3) 明定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p>	<p>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修訂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並落實辦理教育訓練，並於作業系統更新上線新程序等修訂相關配套措施。</p>



(六)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134及135頁相關內容。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秉持「公益服務業」精神，提供溫暖關懷服務以及多元創新商品，協助客戶構築人生保障。在危機管理上，已有完善的因應機制及處理程序，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編制有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處理作業流程，以確保緊急突發事件來臨時得以妥善因應，確保維護公司信譽且不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與金融秩序。本公司亦將持續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精進服務，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59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48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5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2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布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 話：(02)8758-88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面		158	
目錄		159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160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61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62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162	
(二) 財產交易情形		162	
(三) 資金融通情形		162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62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62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162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附件、聲明書		16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7805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 計 師

梁 華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之母公司	12,377,487,624	89.5498%	12,377,487,624	董事	曾達夢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尹崇堯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此情形。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此情形。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此情形。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此情形。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此情形。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44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金融資產重分類

###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八)所述，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考量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金融資產重分類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測試經營模式改變後之相關佐證文件。
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明細，並核對相關帳載紀錄。
3. 取得重分類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報表，並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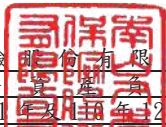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八)	\$	98,163,350	2	\$	177,566,730	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56,384,806	1		61,233,996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2,474	-		804,54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931,841,974	18		1,141,234,972	2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235,055,420	4		1,498,660,492	28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3,311,180,763	63		1,788,702,003	3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二)		5,591	-		3,376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98,615,377	4		199,300,355	4
14300 放款	六(十)及十二(三)		113,923,449	2		117,420,850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一)		4,410,141	-		3,961,41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6,809,216	-		14,174,506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908,186	-		891,938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4,521,664	-		15,142,49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28,990	1		32,305,19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五)		36,898,743	1		27,210,520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六)		193,020,883	4		210,667,553	4
1XXXX 資產總計		\$	5,275,911,027	100	\$	5,289,280,946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七)(八)(十七)	\$ 12,992,000	-		\$ -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25,072,333	1		16,158,860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2,165	-		4,162,599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八)(十九)	16,085,125	-		1,250,127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一)	4,585,938,400	87		4,405,863,000	83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二)	642,763	-		501,767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三)	42,592,110	1		7,392,686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	3,315,273	-		4,623,419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19,498,235	-		20,879,26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86,131	-		35,371,722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28,399,360	1		28,888,935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六)	193,020,883	4		210,667,553	4	
<b>2XXXX 負債總計</b>		<b>4,994,334,778</b>	<b>95</b>		<b>4,777,759,931</b>	<b>90</b>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2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8,585,413	1		26,593,21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80,792,687	3		142,760,508	3	
33300 未分配盈餘		35,719,640	1		59,352,445	1	
34000 其他權益		(120,927,991)	(2)		135,408,352	3	
<b>3XXXX 權益總計</b>	六(二十七)	<b>281,576,249</b>	<b>5</b>		<b>511,521,015</b>	<b>1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275,911,027</b>	<b>100</b>		<b>\$ 5,289,280,946</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82,939,746	59	\$	346,429,611	60	(	18)	
41120	再保費收入		293,935	-		267,587	-		10	
41100	保費收入		283,233,681	59		346,697,198	60	(	1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6,504,266)	(	(	6,689,131)	(	1)	(	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一)	(	1,082,191)	-	(	764,968)	-		4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三十)	275,647,224	57		339,243,099	59	(	1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60,868	1		2,334,528	1	(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六)	2,036,003	-		2,147,652	-	(	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127,827,387	27		118,975,144	21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六(三)	(	319,735,977)	(	(	138,946,498)	24	(	33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162,220	-		34,562,400	6	(	97)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六(五)	1,624,785	-		4,682,493	1	(	65)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十五(二)	2,215	-		662	-		235	
41550	兌換(損)益		230,985,353	48	(	57,732,541)	(	10)	(	500)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	35,199,424)	(	(	3,561,544)	(	1)	888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九)	2,082,280	-		2,325,688	1	(	1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六(三十三)	(	6,637,129)	(	(	923,320)	-	(	819)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93,621,762	41	(	27,494,410)	(	5)	(	804)
	淨投資損益小計		195,733,472	41		211,627,710	37	(	8)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6,494	-		21,448	-		583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六)	3,136,553	1		16,057,489	3	(	80)	
	營業收入合計		478,760,614	100		571,431,926	100	(	16)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30,553,698) (69)	(\$ 275,112,896) (48)	2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98,741 1	2,633,878 1	1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一)	( 327,554,957) (68)	( 272,479,018) (47)	2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一)	( 66,905,641) (14)	( 175,303,178) (31)	(62)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	( 134,195) -	( 216,257) -	(38)
51400 承保費用		( 14,482) -	( 16,603) -	(13)
51500 佣金費用		( 17,510,903) (4)	( 16,677,671) (3)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552,163) -	( 782,495) -	(29)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四)	( 1,529,752) -	( 1,479,371) -	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六)	( 3,136,553) (1)	( 16,057,489) (3)	(80)
營業成本合計		( 417,338,646) (87)	( 483,012,082) (84)	(14)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五)			
58100 業務費用		( 10,111,573) (2)	( 10,869,282) (2)	(7)
58200 管理費用		( 11,422,035) (3)	( 11,420,712) (2)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17,294) -	( 23,932) -	(2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三)	( 5,846) -	( 7,468) -	(22)
營業費用合計		( 21,556,748) (5)	( 22,321,394) (4)	(3)
61000 營業利益		39,865,220 8	66,098,450 12	(4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892) -	( 26,630) -	(11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9,862,328 8	66,125,080 12	(40)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8,308,691) (2)	( 6,431,667) (1)	29
66000 本期淨利		\$ 31,553,637 6	\$ 59,693,413 11	(4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 1,278,466 -	\$ 369,419 -	24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692,496) -	( 738,850) -	(194)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180,510) -	( 163,799) -	10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13,700 -	( 3,782) -	(462)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 110,151,637) (23)	( 97,233,813) (17)	1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193,621,762) (40)	( 27,494,410) 5	(80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48,001,836) 10	( 13,313,829) 2	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5,352,403) (53)	( 55,484,886) (10)	36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798,766) (47)	\$ 4,208,527 1	(541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基本及稀釋		\$ 2.28	\$ 4.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增 減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不 動 產 重 估 分 類 之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估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b>110 年度</b>											
	\$ 138,219,000	\$ 9,187,500	\$ 25,248,888	\$ 106,937,094	\$ 36,559,165	(\$ 18,060)	\$ 143,594,185	\$ 147,155	\$ 47,423,308	\$ 507,298,235	
110 年度淨利	-	-	-	-	59,693,413	-	-	-	-	59,693,41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5,536	( 3,782 )	( 77,832,188 )	-	22,055,548	( 55,484,886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88,949	( 3,782 )	( 77,832,188 )	-	22,055,548	4,208,527	
109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109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7,406,440	-	( 7,406,440 )	-	-	-	-	-	
109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14,844	( 35,214,84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62,118 )	-	6,062,11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42,186 )	-	42,186	-	-	-	
處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特別準備	六(二十一)	-	-	-	14,253	-	-	-	-	14,253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398,994	( 2,398,994 )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 1,902,700 )	1,902,700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173	( 100,173 )	-	-	-	-	-	
提列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03	( 12,103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二十七)	\$ 138,219,000	\$ 9,187,500	\$ 26,593,210	\$ 142,760,508	\$ 59,352,445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 511,521,015
<b>111 年度</b>											
	\$ 138,219,000	\$ 9,187,500	\$ 26,593,210	\$ 142,760,508	\$ 59,352,445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 511,521,015	
111 年度淨利	-	-	-	-	31,553,637	-	-	-	-	31,553,63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2,772	13,700	( 89,776,330 )	-	( 166,612,545 )	( 255,352,403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76,409	13,700	( 89,776,330 )	-	( 166,612,545 )	( 223,798,766 )	
110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110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11,992,203	-	( 11,992,203 )	-	-	-	-	-	
110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14,209	( 41,214,2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46,000 )	-	-	-	-	( 6,146,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38,832 )	-	38,832	-	-	-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340,472	( 2,340,472 )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 5,643,548 )	5,643,548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65	( 105,765 )	-	-	-	-	-	
提列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81	( 15,281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二十七)	\$ 138,219,000	\$ 9,187,500	\$ 38,585,413	\$ 180,792,687	\$ 35,719,640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281,576,2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862,328	\$ 66,125,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637,129	( 923,320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846	7,46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93,621,762 )	27,494,410
利息收入	( 127,827,387 )	( 118,975,144 )
股利收入	( 32,859,195 )	( 27,796,656 )
財務成本	1,529,752	1,479,37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096,998	1,875,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91,925,952	( 32,442,49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238,309,897 )	14,410,59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7,987,832	176,068,14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34,195	216,2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5,199,424	3,561,54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1,112,872	789,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15 )	( 662 )
其他損益項目	4,369,185	4,407,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91,013	( 11,172,6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17,937	( 19,608,3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9,048	316,188,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460,543 )	85,025,604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363,001 )	346,58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7,344,628 )	1,912,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增加	12,992,000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88,461	( 8,326,716 )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29,680 )	15,589
其他負債減少	( 1,071,208 )	( 7,505,35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3,159,544 )	( 159,205,122 )
收取之利息	103,610,706	96,766,973
收取之股利	32,621,536	27,546,251
支付之利息	( 1,803,469 )	( 1,708,509 )
收取之退稅款	1,000,772	3,361,233
支付之所得稅	( 7,420,044 )	( 16,741,8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150,043 )	( 49,981,042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各項放款減少	3,941,907	3,446,09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088,890 )	( 4,007,55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580	329,562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1,307,619 )	( 380,358 )
無形資產增加	( 532,947 )	( 475,428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80,8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4,969 )	( 1,168,51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69,354 )	( 602,871 )
發放現金股利	( 6,146,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15,354 )	( 602,87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6,986	( 2,235,7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9,403,380 )	( 53,988,20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566,730	231,554,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163,350	\$ 177,566,7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89.55% 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前述股份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因信託屆期返還予潤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 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3)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之。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100

### (四) 外幣之換算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4)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5) 合併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 5.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合併公司依照保險契

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7.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11.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IFRS 9之規定，合併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

####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 (九)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

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合併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7~43 年及 3~43 年。
7. 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

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9. 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6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7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



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20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

礎，分 10~12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八)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 1. 分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合併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 (十九) 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 1.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為基礎。

##### (4)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2. 產險業務

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

之。其中長期住宅火險及長期商業火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等保險則依其商品計算說明書之提存係數或法令另行規定的方式計算之。

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以純保費為提存基礎。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以共保分進純保費為提存基礎。

#### (2)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金除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外，餘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予以收回。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因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當年度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大於該辦法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

####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

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合併公司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請詳附註十四(六)。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及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中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新台幣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二十)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一)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 (二十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 (二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四)。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

#### (二十七)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
2. 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3.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並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規定，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並依該辦法之規定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會計處

理。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訂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共保合約」，並就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依法令規定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且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除上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外，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循各共同保險合約之認受成分認列收益與費損，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項準備。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配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並申報主管機關後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

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法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照附註六(九)。

## (三)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79	\$ 21,5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893,096	78,844,48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015,075	98,500,654
短期票券	240,000	200,000
	<u>\$ 98,163,350</u>	<u>\$ 177,566,73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98,163,350 及 \$177,566,730。
2.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互抵後淨額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五)。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定期存款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五)。

### (二) 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33,807	\$ 829,922
應收保費	194,790	182,503
應收利息	36,557,022	33,844,721
應收投資款	14,862,171	22,615,242
其他應收款	3,676,342	3,797,824
催收款	91,435	83,635
小計	56,715,567	61,353,847
減：備抵損失	( 330,761 )	( 119,851 )
	<u>\$ 56,384,806</u>	<u>\$ 61,233,996</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逾期3個月內	\$ 56,624,132	\$ 61,270,212
逾期3~6個月	46,186	11,079
逾期6~12個月	7,165	11,765
逾期12個月以上	38,084	60,791
	<u>\$ 56,715,567</u>	<u>\$ 61,353,847</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7,662,422	\$ 9,950,668
上市櫃股票	145,057,462	239,433,879
特別股	11,469,603	12,650,217
受益憑證	315,163,033	341,384,573
金融債	27,801,809	27,301,773
結構式定存	16,110,468	19,513,367
國外股票	111,236,892	203,622,623
國外受益憑證	265,422,386	269,118,630
國外債券	11,917,899	18,259,242
	<u>\$ 931,841,974</u>	<u>\$ 1,141,234,972</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145,057,462	\$ 239,433,879
受益憑證	315,163,033	341,384,573
金融債	27,801,809	27,301,773
結構式定存	16,110,468	19,513,367
國外股票	111,236,892	203,622,623
國外受益憑證	265,422,386	269,118,630
國外債券	11,917,899	18,259,242
	<u>\$ 892,709,949</u>	<u>\$ 1,118,634,087</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20,216,097	\$ 848,943,913
遠期外匯(註2)			7,446,325	277,740,740
			<u>\$ 27,662,422</u>	<u>\$ 1,126,684,653</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6,307,646	\$ 245,345,929
遠期外匯(註2)			9,777,479	423,261,060
			<u>\$ 16,085,125</u>	<u>\$ 668,606,989</u>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8,775,623	\$ 964,043,577
遠期外匯(註2)			1,175,045	328,653,100
			<u>\$ 9,950,668</u>	<u>\$ 1,292,696,677</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168,784	\$ 130,141,087
遠期外匯(註2)			1,081,343	183,577,700
			<u>\$ 1,250,127</u>	<u>\$ 313,718,787</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0,032,000及\$22,117,800。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合併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122,679,124)	\$ 120,303,758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u>70,942,638</u>	<u>92,809,3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中屬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193,621,762)	<u>\$ 27,494,410</u>
所得稅利益(費用)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	<u>\$ 27,009,217</u>	(\$ 5,438,862)

-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評價損益	(\$ 191,925,952)	\$ 32,442,496
交易損益	( 161,585,959)	77,294,409
利息收入	1,278,371	1,682,931
股利收入	32,497,563	27,526,662
	<u>(\$ 319,735,977)</u>	<u>\$ 138,946,498</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5,082,466	\$ 6,233,285
未上市櫃股票	209,174	263,441
小計	<u>5,291,640</u>	<u>6,496,726</u>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44,229,455	149,263,555
公司債	11,968,734	11,260,008
金融債	10,134,135	13,652,384
國外債券	178,843,456	1,333,399,819
小計	245,175,780	1,507,575,766
抵繳存出保證金	( 15,412,000)	( 15,412,000)
合計	<u>\$ 235,055,420</u>	<u>\$ 1,498,660,492</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後，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512,590 及 \$205,937，累計處分損失分別為\$38,832 及\$42,186；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收取民國 110 年度出售價款差額認列累計處分損失為\$1，並將累計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92,496)	\$ 738,850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8,832)	(\$ 42,18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38,523	\$ 265,480
於本期內除列者	23,109	4,514
	<u>\$ 361,632</u>	<u>\$ 269,99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1,426,436)	(\$ 62,768,265)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2,075,387	( 173,14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800,588)	( 34,292,406)
	<u>(\$ 110,151,637)</u>	<u>(\$ 97,233,813)</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41,713,716</u>	<u>\$ 43,358,660</u>
4. 合併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八)。		
5. 合併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22,455,791	\$ 84,206,621
公司債	22,236,831	23,746,104
金融債	25,649,938	33,251,163
結構式定存	25,000,000	-
國外債券	<u>3,137,396,666</u>	<u>1,657,308,897</u>
	3,332,739,226	1,798,512,785
備抵損失	( 7,081,327)	( 3,039,382)
抵繳存出保證金	( 14,477,136)	( 6,771,400)
	<u>\$ 3,311,180,763</u>	<u>\$ 1,788,702,00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79,578,906	\$ 69,770,490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4,437,066)	675,928
處分損益	<u>1,624,785</u>	<u>4,682,493</u>
	<u>\$ 76,766,625</u>	<u>\$ 75,128,911</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提前贖回及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與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之提前處分所致。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八)。
3.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以下空白)

(六) 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合併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性質及目的
私募基金	\$ 154,308,264	\$ 139,977,058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69,099,891	90,446,559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1,733,076	19,614,929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54,144,791	43,139,847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289,286,022</u>	<u>\$ 293,178,393</u>	

2. 合併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合併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合併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合併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6,353,427	\$ 12,992,000	\$ -	\$ -

(以下空白)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68,765,541	\$ -	\$ 68,765,541	\$ 11,186,834	\$ 1,470,545	\$ 56,108,162
附賣回協議	240,000	-	240,000	234,672	-	5,328
	<u>\$ 69,005,541</u>	<u>\$ -</u>	<u>\$ 69,005,541</u>	<u>\$ 11,421,506</u>	<u>\$ 1,470,545</u>	<u>\$ 56,113,490</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16,085,125	\$ -	\$ 16,085,125	\$ 17,044,870	\$ 1,979,438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992,000	-	12,992,000	16,353,427	-	-
	<u>\$ 29,077,125</u>	<u>\$ -</u>	<u>\$ 29,077,125</u>	<u>\$ 33,398,297</u>	<u>\$ 1,979,438</u>	<u>\$ -</u>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與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故以0表示。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29,464,035	\$ -	\$ 29,464,035	\$ 905,385	\$ 4,672,688	\$ 23,885,962
附賣回協議	200,000	-	200,000	199,899	-	101
	<u>\$ 29,664,035</u>	<u>\$ -</u>	<u>\$ 29,664,035</u>	<u>\$ 1,105,284</u>	<u>\$ 4,672,688</u>	<u>\$ 23,886,063</u>

金融負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u>\$ 1,250,127</u>	<u>\$ -</u>	<u>\$ 1,250,127</u>	<u>\$ 905,385</u>	<u>\$ 276,900</u>	<u>\$ 67,842</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以下空白)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192,827,191	\$ 193,667,580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5,788,186	5,632,775
	<u>\$ 198,615,377</u>	<u>\$ 199,300,355</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5,741,635	\$ 51,142,761	\$ 76,783,184	\$ -	\$ 193,667,580
增添-源自購買	10,062	523,532	-	1,603,963	2,137,55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4,571	-	-	44,571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1,521,066	-	-	1,521,066
處分	( 20,223)	-	-	-	( 20,223)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1,249,516	354,447	-	( 1,603,963)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840,498)	( 1,194,387)	-	-	( 2,034,885)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 467,454)	( 1,087,951)	442,533	-	( 1,112,872)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 1,373,365)	-	( 1,373,365)
其他	-	( 2,238)	-	-	( 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5,673,038</u>	<u>\$ 51,301,801</u>	<u>\$ 75,852,352</u>	<u>\$ -</u>	<u>\$ 192,827,19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使用權資產</u>	<u>預付房地款</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3,371,241	\$ 52,691,289	\$ 76,074,648	\$ -	\$ 192,137,178
增添-源自購買(註)	17,308	10,732	20,898	2,860,192	2,909,13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33,631	-	-	33,631
處分	( 88,774)	( 175,037)	-	-	( 263,811)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1,809,736	1,050,456	-	( 2,860,192)	-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632,124	( 2,094,142)	672,717	-	( 789,30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14,921	-	14,921
其他	-	( 374,168)	-	-	( 374,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741,635</u>	<u>\$ 51,142,761</u>	<u>\$ 76,783,184</u>	<u>\$ -</u>	<u>\$ 193,667,580</u>

註：使用權資產增添包含租賃期間內所有租賃給付折現後之現值為\$15,287。

(以下空白)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區位及現況予以調整，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蔡友翔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徐珣益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王士鳴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11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謝典璟	110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李韋儒	111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葉士郁	111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古健輝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詹璿瑛	110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陳玉霖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羅一翬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楊尚泓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謝宗廷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A.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

合併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資本化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及地上權產品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及比較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B.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新取得者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評價，且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採用成本法評價。若無法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之評價方法評估者，將按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疑義問答集，上述成本法不得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且正常價格較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之評估價格低時，宜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出具估價報告之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認列依據。因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無法以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方法評估公允價值，故按重置成本法評估，且其正常價格較成本價值低者，業已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C. 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22%~6.33%	0.26%~3.70%
折現率	2.08%~4.75%	2.85%~4.35%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44%~10.48%	0.54%~9.26%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3) 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租賃負債說明請詳六(十二)。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014,422	\$ 1,415,118	\$ 2,585,593	\$ 6,015,133
累計折舊	-	(382,358)	-	(382,358)
	<u>\$ 2,014,422</u>	<u>\$ 1,032,760</u>	<u>\$ 2,585,593</u>	<u>\$ 5,632,775</u>
<u>111年變動</u>				
1月1日	\$ 2,014,422	\$ 1,032,760	\$ 2,585,593	\$ 5,632,775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426	1,522,338	1,523,76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2,082	-	12,0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42,130	63,625	-	205,755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1,521,066)	(1,521,066)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8,853)	-	(28,853)
折舊費用	-	(35,814)	-	(35,814)
其他	-	(457)	-	(457)
12月31日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62,941	\$ 2,586,865	\$ 6,206,358
累計折舊	-	(418,172)	-	(418,172)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61及\$234,39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14,422	\$ 1,401,124	\$ 1,133,653	\$ 4,549,199
累計折舊	-	(348,174)	-	(348,174)
	<u>\$ 2,014,422</u>	<u>\$ 1,052,950</u>	<u>\$ 1,133,653</u>	<u>\$ 4,201,025</u>
<u>110年變動</u>				
1月1日	\$ 2,014,422	\$ 1,052,950	\$ 1,133,653	\$ 4,201,025
增添－源自購買(註)	-	32,794	1,451,940	1,484,73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937	-	4,937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3,737)	-	(23,737)
折舊費用	-	(34,184)	-	(34,184)
12月31日	<u>\$ 2,014,422</u>	<u>\$ 1,032,760</u>	<u>\$ 2,585,593</u>	<u>\$ 5,632,77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4,422	\$ 1,415,118	\$ 2,585,593	\$ 6,015,133
累計折舊	-	(382,358)	-	(382,358)
	<u>\$ 2,014,422</u>	<u>\$ 1,032,760</u>	<u>\$ 2,585,593</u>	<u>\$ 5,632,775</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79及\$291,849。

合併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11,490	\$ 4,115,00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79,842	\$ 908,79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3,039	\$ 122,786

5. 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30,429	\$ 30,78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三)。

6.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契約資訊列示如下：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2,467,000，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簽訂增補協議，修正契約總價分別為 \$2,610,000 及 \$2,890,000。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2,103,543 及 \$841,248。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 \$1,198,539，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因細部設計完成而修正契約總價為 \$1,266,024。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 \$1,101,704 及 \$860,233。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與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7 號廣場案」之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契約總價為 \$566,011，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簽訂增補協議，修正契約總價為 \$590,911。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515,630 及 \$264,391。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盛晉股份有限公司及求美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新市區乙種工業區廠辦大樓」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 \$2,100,000(含營業稅)，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市內湖區浩鑫企業總部大樓」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 \$801,000(含營業稅)，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全數

款項。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與自然人簽訂「台中市工業區七路廠房」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1,6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7. 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1,276,000 競標取得。

8.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 放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壽險貸款	\$ 81,792,247	\$ 81,249,262
墊繳保費	17,290,208	17,395,217
擔保放款	15,067,331	19,040,297
催收款	-	22,312
減：備抵損失	( 226,337)	( 286,238)
	<u>\$ 113,923,449</u>	<u>\$ 117,420,85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放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092,784	\$ 6,657,067	\$ 1,857,299	\$ 4,732	\$ 474,230	\$ 30,037	\$ 18,116,149
累計折舊	-	(2,912,879)	(753,979)	(3,897)	(243,813)	(27,075)	(3,941,643)
帳面價值	<u>\$ 9,092,784</u>	<u>\$ 3,744,188</u>	<u>\$ 1,103,320</u>	<u>\$ 835</u>	<u>\$ 230,417</u>	<u>\$ 2,962</u>	<u>\$ 14,174,506</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9,092,784	\$ 3,744,188	\$ 1,103,320	\$ 835	\$ 230,417	\$ 2,962	\$ 14,174,506
增添-源自購買(註1)	550,401	470,849	168,626	-	122,146	5,406	1,317,42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40,498	1,194,387	-	-	-	-	2,034,885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0,261)	(36,075)	-	(45,207)	(1,353)	(102,896)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8,729	36,010	-	45,151	1,173	101,06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142,130)	(87,293)	-	-	(449)	-	(229,87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	-	23,976	-	-	141	-	24,117
折舊費用(註2)	-	(160,589)	(250,174)	(322)	(96,789)	(2,141)	(510,015)
12月31日	<u>\$ 10,341,553</u>	<u>\$ 5,183,986</u>	<u>\$ 1,021,707</u>	<u>\$ 513</u>	<u>\$ 255,410</u>	<u>\$ 6,047</u>	<u>\$ 16,809,21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41,553	\$ 8,214,749	\$ 1,989,850	\$ 4,732	\$ 550,720	\$ 34,090	\$ 21,135,694
累計折舊	-	(3,030,763)	(968,143)	(4,219)	(295,310)	(28,043)	(4,326,478)
帳面價值	<u>\$ 10,341,553</u>	<u>\$ 5,183,986</u>	<u>\$ 1,021,707</u>	<u>\$ 513</u>	<u>\$ 255,410</u>	<u>\$ 6,047</u>	<u>\$ 16,809,216</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689及\$4,518。

註 2：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2,848。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設備</u>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092,784	\$ 6,666,549	\$ 1,783,872	\$ 3,862	\$ 475,632	\$ 28,236	\$ 18,050,935
累計折舊	-	( 2,917,986)	( 583,859)	( 3,788)	( 247,750)	( 25,752)	( 3,779,135)
帳面價值	<u>\$ 9,092,784</u>	<u>\$ 3,748,563</u>	<u>\$ 1,200,013</u>	<u>\$ 74</u>	<u>\$ 227,882</u>	<u>\$ 2,484</u>	<u>\$ 14,271,800</u>
<u>110年變動</u>							
1月1日	\$ 9,092,784	\$ 3,748,563	\$ 1,200,013	\$ 74	\$ 227,882	\$ 2,484	\$ 14,271,800
增添-源自購買(註1)	-	139,162	149,777	870	94,601	2,053	386,463
處分及報廢-成本	-	( 148,644)	( 76,350)	-	( 96,003)	( 252)	( 321,249)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48,631	76,350	-	96,003	252	321,236
折舊費用(註2)	-	( 143,524)	( 246,470)	( 109)	( 92,066)	( 1,575)	( 483,744)
12月31日	<u>\$ 9,092,784</u>	<u>\$ 3,744,188</u>	<u>\$ 1,103,320</u>	<u>\$ 835</u>	<u>\$ 230,417</u>	<u>\$ 2,962</u>	<u>\$ 14,174,50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092,784	\$ 6,657,067	\$ 1,857,299	\$ 4,732	\$ 474,230	\$ 30,037	\$ 18,116,149
累計折舊	-	( 2,912,879)	( 753,979)	( 3,897)	( 243,813)	( 27,075)	( 3,941,643)
帳面價值	<u>\$ 9,092,784</u>	<u>\$ 3,744,188</u>	<u>\$ 1,103,320</u>	<u>\$ 835</u>	<u>\$ 230,417</u>	<u>\$ 2,962</u>	<u>\$ 14,174,506</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929及\$4,088。

註 2：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3,396。



(十二)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地上權及其他設備，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介於 50 到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地上權之使用權資產分別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九)。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房屋</u>	<u>地上權及地租</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85,700	\$ 231,863	\$ 67,673	\$ 1,585,236
累計折舊	( 664,459)	( 5,735)	( 23,104)	( 693,298)
帳面價值	<u>\$ 621,241</u>	<u>\$ 226,128</u>	<u>\$ 44,569</u>	<u>\$ 891,938</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621,241	\$ 226,128	\$ 44,569	\$ 891,938
本期增添	496,239	-	660	496,899
本期減少				
-成本	( 432,079)	-	( 1,032)	( 433,111)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432,079	-	1,032	433,111
租賃修改	( 88,105)	-	-	( 88,105)
折舊費用(註)	( 368,874)	( 5,150)	( 18,967)	( 392,991)
租賃負債再衡 量調整數	<u>-</u>	<u>445</u>	<u>-</u>	<u>445</u>
12月31日	<u>\$ 660,501</u>	<u>\$ 221,423</u>	<u>\$ 26,262</u>	<u>\$ 908,18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1,755	\$ 232,308	\$ 67,301	\$ 1,561,364
累計折舊	( 601,254)	( 10,885)	( 41,039)	( 653,178)
帳面價值	<u>\$ 660,501</u>	<u>\$ 221,423</u>	<u>\$ 26,262</u>	<u>\$ 908,186</u>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19,483	\$ 5,972	\$ 21,492	\$ 1,246,947
累計折舊	( 536,327)	( 1,327)	( 6,351)	( 544,005)
帳面價值	<u>\$ 683,156</u>	<u>\$ 4,645</u>	<u>\$ 15,141</u>	<u>\$ 702,942</u>
110年變動				
1月1日	\$ 683,156	\$ 4,645	\$ 15,141	\$ 702,942
本期增添	317,296	225,891	48,964	592,151
本期減少				
-成本	( 247,977)	-	( 2,783)	( 250,760)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247,977	-	2,783	250,760
租賃修改	( 3,102)	-	-	( 3,102)
折舊費用(註)	( 376,109)	( 4,408)	( 19,536)	( 400,053)
12月31日	<u>\$ 621,241</u>	<u>\$ 226,128</u>	<u>\$ 44,569</u>	<u>\$ 891,93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85,700	\$ 231,863	\$ 67,673	\$ 1,585,236
累計折舊	( 664,459)	( 5,735)	( 23,104)	( 693,298)
帳面價值	<u>\$ 621,241</u>	<u>\$ 226,128</u>	<u>\$ 44,569</u>	<u>\$ 891,938</u>

註：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5,150及\$4,408。

- 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投資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62,000競標取得。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分別帳列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帳列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18,365及\$18,093。
-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9,598	\$ 342,30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0	1,200
租賃修改損(益)	( 115)	191
- 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其利率區間分別為0.4766%~3.2270%及0.3959%~3.2270%。
-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79,644及\$838,115。
- 合併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及少數其他資產承租合約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10. 租賃負債之變動表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	
111年1月1日	\$20,092,752	\$ 151,637	\$ 634,874	\$20,879,263
本期增添(註1)	-	-	497,106	497,106
租賃負債再衡量 調整數	( 1,373,365)	445	-	( 1,372,920)
租賃修改及其他 (註2)	-	-	( 88,186)	( 88,186)
利息費用認列	578,922	4,550	5,043	588,515
租賃給付	( 556,232)	( 2,419)	( 389,462)	( 948,113)
地租減免	( 55,329)	( 130)	( 1,971)	( 57,430)
111年12月31日	<u>\$18,686,748</u>	<u>\$ 154,083</u>	<u>\$ 657,404</u>	<u>\$19,498,235</u>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	
110年1月1日	\$ 20,031,729	\$ 4,760	\$ 663,928	\$ 20,700,417
本期增添(註1)	15,287	145,062	366,362	526,711
租賃負債再衡量 調整數	14,921	-	-	14,921
租賃修改及其他 (註2)	-	-	( 2,940)	( 2,940)
利息費用認列	629,211	4,127	4,907	638,245
租賃給付	( 543,711)	( 2,143)	( 394,477)	( 940,331)
地租減免	( 54,685)	( 169)	( 2,906)	( 57,760)
110年12月31日	<u>\$ 20,092,752</u>	<u>\$ 151,637</u>	<u>\$ 634,874</u>	<u>\$ 20,879,263</u>

註1：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承租宿舍之自負額分別為\$207及\$102。

註2：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包含匯兌利益\$34及\$29。

11.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中對於事務機之租賃標的給付條款與實際用量連結者，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分別為\$16,602及\$16,445。

12. 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125,277及\$161,176，其中屬地上權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減讓分別為\$70,022及\$105,364已確實落實於使用人。

(十三)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1至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4,219,161
112年	4,206,418	3,846,038
113年	3,247,131	2,880,685
114年	2,663,779	2,359,073
115年	2,336,305	2,087,229
116年	2,088,248	1,896,614
117年	1,830,069	1,704,106
118年以後	<u>13,954,911</u>	<u>13,328,410</u>
合計	<u>\$ 30,326,861</u>	<u>\$ 32,321,316</u>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733,721	\$ 1,075,875	\$ 4,956,012	\$ 17,765,608
累計攤銷	( 2,147,340)	-	( 475,770)	( 2,623,110)
帳面價值	<u>\$ 9,586,381</u>	<u>\$ 1,075,875</u>	<u>\$ 4,480,242</u>	<u>\$ 15,142,498</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9,586,381	\$ 1,075,875	\$ 4,480,242	\$ 15,142,498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註1)	545,470	-	-	545,470
處分及報廢				
-成本	( 39,345)	-	-	( 39,345)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39,345	-	-	39,345
攤銷費用(註2)	( 744,862)	-	( 421,442)	( 1,166,304)
12月31日	<u>\$ 9,386,989</u>	<u>\$ 1,075,875</u>	<u>\$ 4,058,800</u>	<u>\$ 14,521,66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39,846	\$ 1,075,875	\$ 4,956,012	\$ 18,271,733
累計攤銷	( 2,852,857)	-	( 897,212)	( 3,750,069)
帳面價值	<u>\$ 9,386,989</u>	<u>\$ 1,075,875</u>	<u>\$ 4,058,800</u>	<u>\$ 14,521,664</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395,262	\$1,075,875	\$ 4,956,012	\$ 17,427,149
累計攤銷	( 1,568,942)	-	( 192,603)	( 1,761,545)
帳面價值	<u>\$ 9,826,320</u>	<u>\$1,075,875</u>	<u>\$ 4,763,409</u>	<u>\$ 15,665,604</u>
110年變動				
1月1日	\$ 9,826,320	\$1,075,875	\$ 4,763,409	\$ 15,665,604
增添-源自單 獨取得(註1)	442,263	-	-	442,263
處分及報廢 -成本	( 103,804)	-	-	( 103,804)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103,804	-	-	103,804
攤銷費用(註2)	( 682,202)	-	( 283,167)	( 965,369)
12月31日	<u>\$ 9,586,381</u>	<u>\$1,075,875</u>	<u>\$ 4,480,242</u>	<u>\$ 15,142,49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733,721	\$1,075,875	\$ 4,956,012	\$ 17,765,608
累計攤銷	( 2,147,340)	-	( 475,770)	( 2,623,110)
帳面價值	<u>\$ 9,586,381</u>	<u>\$1,075,875</u>	<u>\$ 4,480,242</u>	<u>\$ 15,142,498</u>

註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包含自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976 及\$3,429。

註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28 及\$33。

(十五) 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及暫付款項	\$ 3,517,187	\$ 3,229,959
存出保證金	33,323,211	23,921,797
其他	58,345	58,764
	<u>\$ 36,898,743</u>	<u>\$ 27,210,520</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33,340,934 及\$23,933,732。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約價款計\$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已繳交第一期權利金\$2,716,770 帳列預付及暫付款項，待完成土地設定地上權登記後繳付第二期權利金。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設定地上權完成。
-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民國 108 年 1 月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皆為\$400,000。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 \$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21,228,400	\$ 21,228,400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針對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度關於國稅局核定調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繳存面額共計 \$275,000 之政府公債作為法定保證金。
- (5)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6)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設質 \$46,029 之定期存款單(含續後利息)作為履約保證金。
- (7)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繳存面額 \$7,705,736 之美國政府公債及 \$1,979,438 之現金作為衍生工具保證金。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 (8)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從事保險招標業務，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繳存 \$20,161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9)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

#### (十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21,251	\$ 106,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09,805	210,239,725
其他應收款	<u>289,827</u>	<u>321,721</u>
	<u>\$ 193,020,883</u>	<u>\$ 210,667,55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 備－保險合約	\$ 121,000,336	\$ 131,989,80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 備－投資合約	71,670,987	78,302,951
其他應付款	<u>349,560</u>	<u>374,793</u>
	<u>\$ 193,020,883</u>	<u>\$ 210,667,55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0,833,730	\$ 11,504,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及兌換損益	( 7,697,177)	4,553,260
	<u>\$ 3,136,553</u>	<u>\$ 16,057,48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72,484	\$ 444,477
解約金	9,475,729	13,631,22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 13,074,991)	( 4,288,333)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635,207	1,629,783
現金配息給付	<u>4,728,124</u>	<u>4,640,342</u>
	<u>\$ 3,136,553</u>	<u>\$ 16,057,489</u>

2. 合併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u>1,512,257</u>	<u>1,581,434</u>

3.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因「境界成就計畫」違反保險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其中要求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直至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恢復辦理，合併公司已就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建立改善計畫，包含相關檢核機制，並持續優化資訊系統。

(十七) 短期債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2,992,000	\$ -

1. 合併公司為支應短期衍生工具交易需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之約定利率區間為 1.28%~2.00%。
2. 合併公司承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十八) 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00,315	\$ 749,211
應付佣金	2,277,263	2,399,51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29,041	1,374,276
應付利息	761,650	749,107
應付投資款	11,683,146	3,528,360
其他應付款	7,220,918	7,358,393
	<u>\$ 25,072,333</u>	<u>\$ 16,158,860</u>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16,085,125	\$ 1,250,127

合併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 應付債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債券	\$ 42,000,000	\$ 42,000,000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



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壽險業務	\$ 1,238,479	\$ 942,924
產險業務	<u>3,171,662</u>	<u>3,018,495</u>
	<u>\$ 4,410,141</u>	<u>\$ 3,961,419</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 4,576,388,797	\$ 4,397,362,939
產險業務	<u>9,549,603</u>	<u>8,500,061</u>
	<u>\$ 4,585,938,400</u>	<u>\$ 4,405,863,000</u>

1. 壽險業務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907,517	\$ 749,91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06	-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53,453	143,585
分出賠款準備	<u>177,303</u>	<u>49,424</u>
	<u>\$ 1,238,479</u>	<u>\$ 942,924</u>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加權信用評等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333,397	\$ 18,639,588
賠款準備	10,538,532	8,243,622
責任準備	4,530,866,645	4,357,006,917
特別準備	9,190,758	7,507,581
保費不足準備	<u>6,459,465</u>	<u>5,965,231</u>
	<u>\$ 4,576,388,797</u>	<u>\$ 4,397,362,939</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11年</u>	<u>110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8,639,588	\$ 18,210,548
本期提存	19,333,359	18,639,595
本期收回	( 18,639,588)	( 18,210,54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38</u>	<u>( 7)</u>
12月31日	<u>\$ 19,333,397</u>	<u>\$ 18,639,588</u>

	111年	110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43,585	\$ 131,465
本期淨變動	9,600	12,16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8	(49)
12月31日	<u>\$ 153,453</u>	<u>\$ 143,585</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3,618,370	\$ 2,634,718
未報	6,920,162	5,608,904
	<u>\$ 10,538,532</u>	<u>\$ 8,243,622</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8,243,622	\$ 8,253,166
本期提存	10,526,731	8,245,066
本期收回	(8,243,622)	(8,253,16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801	(1,444)
12月31日	<u>\$ 10,538,532</u>	<u>\$ 8,243,622</u>
	111年	110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49,424	\$ 30,726
本期淨變動	127,805	18,695
外幣兌換利益	74	3
12月31日	<u>\$ 177,303</u>	<u>\$ 49,424</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4,332,251,861	\$ 4,149,273,10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97,391,055	206,675,641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		
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1,173,038	1,007,483
合計	<u>\$ 4,530,866,645</u>	<u>\$ 4,357,006,917</u>
B.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356,618,334	\$ 4,203,427,299
本期提存	290,795,863	367,797,635
本期收回	(228,682,043)	(191,806,64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及其他	111,580,353	(22,799,953)
12月31日(註)	<u>\$ 4,530,312,507</u>	<u>\$ 4,356,618,334</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 \$ 554,138 及 \$388,583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為 \$ 4,530,866,645 及 \$4,357,006,917。

C. 合併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150,122,874	\$ 145,107,207

D. 合併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合併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合併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836,501	6,153,324
	<u>\$ 9,190,758</u>	<u>\$ 7,507,581</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507,581	\$ 7,211,53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註)	1,847,963	631,06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64,786)	(335,013)
12月31日	<u>\$ 9,190,758</u>	<u>\$ 7,507,581</u>

註：包含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為 \$0 及 \$14,253。

(5) 保費不足準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965,231	\$ 7,228,363
本期提存	1,913,434	2,144,225
本期收回	(1,660,607)	(3,338,51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1,407	(68,841)
12月31日	<u>\$ 6,459,465</u>	<u>\$ 5,965,231</u>

## 2. 產險業務

###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62,506	\$ 355,83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	11
催收款項	1,898	3,46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59,114	1,565,575
分出賠款準備	1,257,010	1,059,922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39,617
小計	<u>3,180,535</u>	<u>3,024,420</u>
減：備抵損失	( <u>8,873</u> )	( <u>5,925</u> )
	<u>\$ 3,171,662</u>	<u>\$ 3,018,495</u>

- A.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在標準普爾評等 BBB+ 以上，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1-90天	\$ 200,970	\$ 179,836
91-180天	245,210	55,228
181-270天	6,314	868
271天以上	<u>1,836</u>	<u>3,420</u>
	<u>\$ 454,330</u>	<u>\$ 239,352</u>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係依據清償日區分，並於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

- C.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5,925	\$ 5,860
提列(迴轉)損失	<u>2,948</u>	<u>65</u>
12月31日	<u>\$ 8,873</u>	<u>\$ 5,925</u>

###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988,387	\$ 3,796,828
賠款準備	3,057,846	2,294,616
特別準備	2,334,920	2,322,886
保費不足準備	<u>168,450</u>	<u>85,731</u>
	<u>\$ 9,549,603</u>	<u>\$ 8,500,061</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額
1月1日	\$ 3,796,828	\$ 1,565,575	\$ 2,231,253
本期提存	3,988,387	1,359,114	2,629,273
本期收回	(3,796,828)	(1,565,575)	(2,231,253)
12月31日	<u>\$ 3,988,387</u>	<u>\$ 1,359,114</u>	<u>\$ 2,629,273</u>
110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額
1月1日	\$ 3,179,865	\$ 1,296,702	\$ 1,883,163
本期提存	3,796,828	1,565,575	2,231,253
本期收回	(3,179,865)	(1,296,702)	(1,883,163)
12月31日	<u>\$ 3,796,828</u>	<u>\$ 1,565,575</u>	<u>\$ 2,231,253</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已報未付	\$ 1,667,808	\$ 793,921	\$ 873,887
未報	1,390,038	463,089	926,949
	<u>\$ 3,057,846</u>	<u>\$ 1,257,010</u>	<u>\$ 1,800,836</u>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已報未付	\$ 1,288,678	\$ 650,950	\$ 637,728
未報	1,005,938	408,972	596,966
	<u>\$ 2,294,616</u>	<u>\$ 1,059,922</u>	<u>\$ 1,234,694</u>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1月1日	\$ 2,294,616	\$ 1,059,923	\$ 1,234,693
本期提存	3,057,846	1,257,010	1,800,836
本期收回	(2,294,616)	(1,059,923)	(1,234,693)
12月31日	<u>\$ 3,057,846</u>	<u>\$ 1,257,010</u>	<u>\$ 1,800,836</u>
110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1月1日	\$ 2,013,326	\$ 961,349	\$ 1,051,977
本期提存	2,294,616	1,059,922	1,234,694
本期收回	(2,013,326)	(961,349)	(1,051,977)
12月31日	<u>\$ 2,294,616</u>	<u>\$ 1,059,922</u>	<u>\$ 1,234,694</u>

C. 特別準備：

險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險	\$ 2,264,805	\$ 2,185,525
其他	70,115	137,361
	<u>\$ 2,334,920</u>	<u>\$ 2,322,886</u>

(A)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		
	強制險	其他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2,185,525	\$ 12,471	\$ 124,890
本期提存	79,280	-	-
本期收回	-	-	(67,246)
12月31日	<u>\$ 2,264,805</u>	<u>\$ 12,471</u>	<u>\$ 57,644</u>

	110年		
	強制險	其他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2,150,568	\$ 13,065	\$ 124,890
本期提存	34,957	-	-
本期收回	-	(594)	-
12月31日	<u>\$ 2,185,525</u>	<u>\$ 12,471</u>	<u>\$ 124,890</u>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1405951 號令修正上述注意事項，並更名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之第八點，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防疫相關商品已達上述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於民國 111 年度收回金額為\$67,246。另依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

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特別準備及權益總額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影響項目	11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31,499,840	\$ 31,553,637	\$ 53,797
每股盈餘	2.28	2.28	-
特別準備	11,455,563	11,525,678	70,115
權益總額	281,632,341	281,576,249	( 56,092)

影響項目	110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59,692,938	\$ 59,693,413	\$ 475
每股盈餘	4.32	4.32	-
特別準備	9,693,106	9,830,467	137,361
權益總額	511,630,904	511,521,015	( 109,889)

(C)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台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D.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1月1日	\$ 85,731	\$ 39,617	\$ 46,114
本期提存	168,450	-	168,450
本期收回	( 85,731)	( 39,617)	( 46,114)
12月31日	<u>\$ 168,450</u>	<u>\$ -</u>	<u>\$ 168,450</u>

	110年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1月1日	\$ 75,611	\$ 35,393	\$ 40,218
本期提存	85,731	39,617	46,114
本期收回	( 75,611)	( 35,393)	( 40,218)
12月31日	<u>\$ 85,731</u>	<u>\$ 39,617</u>	<u>\$ 46,114</u>

(二十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 642,763	\$ 501,767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501,767	\$ 286,909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34,195	216,25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01	(1,399)
12月31日	\$ 642,763	\$ 501,767

(二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392,686	\$ 3,831,142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621,353	5,070,935
額外提存	49,647,506	8,772,150
小計	54,268,859	13,843,085
本期收回數	(19,069,435)	(10,281,541)
12月31日	\$ 42,592,110	\$ 7,392,68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分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5937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00438810 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分別為 \$5,000,000 及 \$2,500,000。

2. 合併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1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59,713,176	\$ 31,553,637	(\$ 28,159,539)
每股盈餘	4.32	2.28	( 2.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2,592,110	42,592,110
權益總計	315,696,416	281,576,249	( 34,120,167)
影響項目	110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62,542,648	\$ 59,693,413	(\$ 2,849,235)
每股盈餘	4.52	4.32	( 0.2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92,686	7,392,686
權益總計	517,481,643	511,521,015	( 5,960,628)

#### (二十四) 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063,179	\$ 4,391,098
其他負債準備	<u>252,094</u>	<u>232,321</u>
	<u>\$ 3,315,273</u>	<u>\$ 4,623,419</u>

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32,321	\$ 213,337
本期新增	27,163	19,953
本期迴轉	(7,390)	(969)
12月31日	<u>\$ 252,094</u>	<u>\$ 232,321</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合併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 (二十五)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合併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任職於合併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合併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37,433	\$ 5,535,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4,254)	(1,144,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63,179</u>	<u>\$ 4,391,098</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535,298	\$ 1,144,200	\$ 4,391,098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6,614	-	106,614
利息費用/收入	39,850	5,645	34,205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46,464	5,645	140,8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89,998	( 89,99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7,693	-	7,6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105,677)	-	( 1,105,677)
經驗調整	( 90,484)	-	( 90,484)
	( 1,188,468)	89,998	( 1,278,466)
提撥退休基金	-	43,780	( 43,780)
支付退休金	( 155,861)	( 9,369)	( 146,492)
12月31日餘額	<u>\$ 4,337,433</u>	<u>\$ 1,274,254</u>	<u>\$ 3,063,17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856,563	\$ 1,092,651	\$ 4,763,91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18,685	-	118,685
利息費用/收入	20,185	3,155	17,03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38,870	3,155	135,7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16,161	( 16,16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52,379	-	52,3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520,993)	-	( 520,993)
經驗調整	115,356	-	115,356
	( 353,258)	16,161	( 369,419)
提撥退休基金	-	38,994	( 38,994)
支付退休金	( 106,877)	( 6,761)	( 100,116)
12月31日餘額	<u>\$ 5,535,298</u>	<u>\$ 1,144,200</u>	<u>\$ 4,391,098</u>

註：包含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87 及 \$330。

-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1.80%	0.50%~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3.00%	2.5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60%~1.80%	0.50%~0.6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	2.5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166,231)</u>	<u>\$ 177,509</u>	<u>\$ 93,776</u>	<u>(\$ 90,899)</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251,385)</u>	<u>\$ 271,198</u>	<u>\$ 111,046</u>	<u>(\$ 107,99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843。
-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計畫及子公司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30、29.05及10.40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合併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302,925	\$	300,655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合併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合併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合併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13,910	\$	12,737

註：包含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12 及 \$1,906。

##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8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

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 (二十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3,131,176	\$ 2,367,311
存入保證金	2,504,781	5,676,367
應付保單紅利	22,763,403	20,845,257
	<u>\$ 28,399,360</u>	<u>\$ 28,888,935</u>

#### (二十七)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138,219,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承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992,203	\$ 7,406,440
特別盈餘公積	41,822,779	35,687,926
現金股利	6,146,000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4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6,062,118，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彌補。

- (3)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33,206,202	\$ 35,133,6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37,176,681	27,023,27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提列數	20,693,800	21,215,049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數	69,727,108	52,637,111
利率變動型商品特別盈餘公積	5,605,649	-
其他	8,966,218	1,334,378
	<u>\$ 180,792,687</u>	<u>\$ 142,760,508</u>

A.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C)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 \$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C.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D.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另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E.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本公司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A)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C)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提存數為



\$17,089,997，已於民國 111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69,727,108 及 \$52,637,111，就民國 111 年度淨攤回數為 \$1,361,784，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68,365,324。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10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69,727,108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數(註)	3,348,217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 4,710,001)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68,365,324

註：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4,185,271，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837,054 後之稅後提列數。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除列損益
	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a)	當年度除列 損益稅後 提列(收回)數 (b)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註) (c)=(a)+(b)
111	\$ 4,416,251	\$ 293,750	\$ 4,710,001
112	4,405,515	302,697	4,708,212
113	4,322,275	300,342	4,622,617
114	4,225,299	269,792	4,495,091
115	4,155,617	313,974	4,469,591
116	4,079,136	284,357	4,363,493
117	4,090,680	242,827	4,333,507
118	3,487,500	231,272	3,718,772
119	2,890,013	164,340	3,054,353
120	2,485,165	155,289	2,640,454
121至130	21,226,612	696,899	21,923,511
131至140	9,851,300	92,678	9,943,978
141至144	91,745	-	91,745
總計	\$ 69,727,108	\$ 3,348,217	\$ 68,365,324

註：民國 111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不含民國 111 年度數值。

#### F. 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

品有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

G. 其他

(A)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

(B)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八)。

(C)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879,067 之稅後金額\$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D) 失能扶助保險商品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

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E) 旅行平安保險

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民國 110 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其他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提存民國 110 年特別準備金，以厚實公司清償能力。

(以下空白)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3,700	( 438,619,080)	-	( 193,621,762)	( 632,227,142)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1,274,799	-	-	1,274,7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8,832	-	-	38,832
重分類影響數	-	326,500,148	-	-	326,500,148
所得稅影響數	-	21,067,803	-	27,009,217	48,077,020
111年12月31日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120,927,991)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8,060)	\$ 143,594,185	\$ 147,155	\$ 47,423,308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 3,782)	( 62,029,415)	-	27,494,410	( 34,538,787)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 34,465,548)	-	-	( 34,465,5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2,186	-	-	42,186
所得稅影響數	-	18,662,775	-	( 5,438,862)	13,223,913
110年12月31日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 135,408,35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依 IFRS 9 規定，重分類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八)。

## (二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93	\$ 7,870,0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12,131)	32,622
國外繳納稅款	2,801,150	174,124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4	4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5,511,935</u>	<u>( 1,645,552)</u>
所得稅費用	<u>\$ 8,308,691</u>	<u>\$ 6,431,667</u>

###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972,465	\$ 13,225,016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 2,387,490)	( 7,359,766)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38,771	39,3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 12,131)	32,6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一虧損扣抵及其他	( 11,416)	( 246,156)
國外繳納稅款	2,801,150	174,1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3	73,528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4	465
房地合一稅影響數	3,253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6,572)	496,326
其他	<u>10,134</u>	<u>( 3,795)</u>
所得稅費用	<u>\$ 8,308,691</u>	<u>\$ 6,431,66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虧損扣抵	\$ -	\$ 41,588,544	\$ -	\$ 41,588,544
備抵損失超限數	855	700	-	1,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非衍生工具	-	71,470	13,120,008	13,191,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	-	5,717,132	5,717,132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83,179	(44,756)	-	38,423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94,990	(9,748)	-	585,24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6,224	-	(255,694)	30,5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705,871	(30,705,676)	-	1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4,071	1,341,820	-	1,975,891
合計	<u>\$ 32,305,190</u>	<u>\$ 12,242,354</u>	<u>\$ 18,581,446</u>	<u>\$ 63,128,990</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衍生工具	(\$ 1,699,471)	(\$ 575,307)	\$ -	(\$ 2,274,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非衍生工具	(13,924,311)	35,102	13,889,2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5,350,671)	-	15,350,67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75,340)	-	(16,975,340)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273)	273	-	-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1,066,561)	256,775	-	(809,786)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1,834,246)	(495,647)	-	(2,329,89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9,730)	338	-	(19,3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76,459)	(483)	-	(1,476,942)
合計	<u>(\$ 35,371,722)</u>	<u>(\$ 17,754,289)</u>	<u>\$ 29,239,880</u>	<u>(\$ 23,886,131)</u>

110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244	(\$ 7,244)	\$ -	\$ -
備抵損失超限數	393	462	-	855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210,124	(126,945)	-	83,179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95,800	(810)	-	594,99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60,107	-	(73,883)	286,2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94,750	2,911,121	-	30,705,8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1,012	(166,941)	-	634,071
合計	<u>\$ 29,769,430</u>	<u>\$ 2,609,643</u>	<u>(\$ 73,883)</u>	<u>\$ 32,305,1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衍生工具	(\$ 729,839)	(\$ 969,632)	\$ -	(\$ 1,699,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非衍生工具	(8,495,391)	9,942	(5,438,862)	(13,924,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34,013,446)	-	18,662,775	(15,350,671)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252,098)	251,825	-	(273)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1,378,273)	311,712	-	(1,066,561)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1,339,498)	(494,748)	-	(1,834,246)
不動產重估增值	(20,068)	338	-	(19,7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02,931)	(73,528)	-	(1,476,459)
合計	<u>(\$ 47,631,544)</u>	<u>(\$ 964,091)</u>	<u>\$ 13,223,913</u>	<u>(\$ 35,371,722)</u>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虧損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估計數)	\$ <u>207,942,721</u>	121年度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55,694	\$ 73,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67,803)	( 18,662,7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7,009,217)	5,438,862
	<u>(\$ 47,821,326)</u>	<u>(\$ 13,150,030)</u>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

7. 合併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31,553,637	\$ 59,693,4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3,821,900	13,821,9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28	\$ 4.32



## (三十)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1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簽單保費收入	\$ 268,187,801	\$ 8,095,305	\$ 721,324	\$ 5,935,316	\$ 282,939,746
再保費收入	-	-	246,317	47,618	293,935
減：					
再保費支出	( 3,974,908)	-	( 297,942)	( 2,231,416)	( 6,504,26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683,958)	( 213)	( 11,201)	( 386,819)	( 1,082,19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63,528,935</u>	<u>\$ 8,095,092</u>	<u>\$ 658,498</u>	<u>\$ 3,364,699</u>	<u>\$ 275,647,224</u>
	110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簽單保費收入	\$ 324,585,125	\$ 15,171,550	\$ 700,761	\$ 5,972,175	\$ 346,429,611
再保費收入	-	-	230,026	37,561	267,587
減：					
再保費支出	( 3,622,719)	-	( 290,680)	( 2,775,732)	( 6,689,13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416,741)	( 137)	( 5,260)	( 342,830)	( 764,96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20,545,665</u>	<u>\$ 15,171,413</u>	<u>\$ 634,847</u>	<u>\$ 2,891,174</u>	<u>\$ 339,243,099</u>

## (三十一)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22,620,825	\$ 2,728,374	\$ 391,423	\$ 4,592,361	\$ 330,332,983
再保賠款	-	-	218,448	2,267	220,715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73,367)	-	( 231,696)	( 1,293,678)	( 2,998,74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21,147,458</u>	<u>\$ 2,728,374</u>	<u>\$ 378,175</u>	<u>\$ 3,300,950</u>	<u>\$ 327,554,957</u>
	110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2,060,050	\$ 19,922,787	\$ 450,440	\$ 2,460,057	\$ 274,893,334
再保賠款	-	-	218,614	948	219,562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235,792)	-	( 268,702)	( 1,129,384)	( 2,633,87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50,824,258</u>	<u>\$ 19,922,787</u>	<u>\$ 400,352</u>	<u>\$ 1,331,621</u>	<u>\$ 272,479,018</u>

(三十二)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4,277	\$ 351,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13,716	43,358,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79,578,906	69,770,490
	5,313,428	5,491,820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217,060	2,314
	<u>\$ 127,827,387</u>	<u>\$ 118,975,144</u>

(三十三)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75,387	(\$ 173,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債息	4,437,066	( 675,928)
	211,739	( 2,268)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 84,287)	( 79,994)
應收租賃款	( 2,776)	8,012
	<u>6,637,129</u>	<u>( 923,320)</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	5,846	7,4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u>\$ 6,642,975</u>	<u>(\$ 915,852)</u>

(三十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債務工具	\$ 1,446,500	\$ 1,446,500
理賠利息	37,118	24,5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386	-
租賃負債	5,043	4,907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13,705	3,391
	<u>\$ 1,529,752</u>	<u>\$ 1,479,371</u>

(三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64,881	\$ 6,874,918
勞健保費用	451,477	440,386
退職後福利費用	454,455	446,871
董事酬金	71,531	77,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8,210	281,811
	<u>\$ 7,840,554</u>	<u>\$ 8,121,69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096,998</u>	<u>\$ 1,875,513</u>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65 人及 4,86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9 人。
2.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2,077 及 \$334,039，係依合併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334,049，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員工酬勞 \$334,039 之差異為 \$10，主要係會計估計調整，已列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480,419	\$ 3,750,64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308,221	378,446
無形資產增加	542,494	438,834
加：期初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93,672	350,576
加：期初應付價款-不動產及設備	-	1,912
加：期初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986	37,580
減：期末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 485,201)	( 93,672)
減：期末應付價款-不動產及設備	( 602)	-
減：期末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 10,533)	( 986)
本期支付現金	<u>\$ 4,929,456</u>	<u>\$ 4,863,339</u>

##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等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1. 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681	\$ 13,274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6	-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119,868	144,625
其他關係人	38,064	20,938
	<u>\$ 171,619</u>	<u>\$ 178,837</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捐贈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9,916	\$ 45,039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16,808	\$ 689,304
退職後福利	32,767	32,192
離職福利	-	1,644
	<u>\$ 649,575</u>	<u>\$ 723,140</u>

4. 壽險貸款

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5,021	\$ 4,500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擔保放款

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50,985	\$ 48,306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898	\$ 778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應付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	50,000
	<u>\$ 810,000</u>	<u>\$ 860,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分別列示如下：

(1)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50	\$ 10,850
其他關係人	17,500	17,500
主要管理階層	390	1,750
	<u>\$ 28,740</u>	<u>\$ 30,100</u>

(2)應付利息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678	\$ 5,678
其他關係人	9,158	9,157
主要管理階層	-	916
	<u>\$ 14,836</u>	<u>\$ 15,751</u>

(三)關係人交易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合併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1,372,633</u>	<u>\$ 2,898,661</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二)。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3,043,157 仟元及歐元\$674,919 仟元。
4.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取得地上權而尚未支付之權利金為\$13,264,230。
5.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三商美邦人壽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締結股份買賣契約以取得復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30.71%計 18,425,631 股普通股。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合併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重大期後事項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通過委任范文偉代理總經理為「總經理」，並經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5468 號函核准生效。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7,638,750。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案」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388,956。

##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結構式定存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二)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25,657,899	\$ -	\$ 2,503,223,861	\$ 79,033,818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75,944	-	-	4,965,084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95,473,403	\$ -	\$ 1,804,842,892	\$ 87,431,459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894,169	-	-	4,504,051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 (2)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67,763,957	\$ -	\$ -	\$ 267,763,957
受益憑證	369,674,230	-	210,911,189	580,585,419
債務投資	-	16,511,114	23,208,594	39,719,708
衍生工具	-	27,662,422	-	27,662,422
結構式定存	-	16,110,468	-	16,110,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082,466	-	209,174	5,291,640
債務投資(註)	-	227,134,800	18,040,980	245,175,780
投資性不動產	-	-	192,827,191	192,827,19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6,085,125	-	16,085,125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455,706,719	\$ -	\$ -	\$ 455,706,719
受益憑證	424,907,483	-	185,595,720	610,503,203
債務投資	-	23,452,291	22,108,724	45,561,015
衍生工具	-	9,950,668	-	9,950,668
結構式定存	-	19,513,367	-	19,513,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6,233,285	-	263,441	6,496,726
債務投資(註)	-	1,465,665,836	41,909,930	1,507,575,766
投資性不動產	-	-	193,667,580	193,667,58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50,127	-	1,250,127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1) 合併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以理論價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及結構式定存，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D. 合併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九)。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7,704,444	\$ 42,173,371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2,007,3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15,475,546	( 4,778,101)
本期取得	41,196,615	3,600,444
本期處分	( 30,256,822)	( 20,308,430)
重分類影響數	-	( 10,944,493)
移轉至第三等級	-	6,500,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4,119,783</u>	<u>\$ 18,250,154</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93,667,580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1,112,872)	
本期取得	2,182,128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1,521,066	
本期出售	( 20,22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034,885)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1,373,365)	
其他	( 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2,827,19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3,733,937	\$ 50,002,166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31,678	( 865,7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24,959,076	( 2,371,418)
本期取得	63,265,550	7,624,531
本期處分及其他	( 52,622,101)	( 12,216,123)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663,696)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7,704,444</u>	<u>\$ 42,173,371</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2,137,178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789,301)	
本期取得	2,942,761	
本期出售	( 263,81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14,921	
其他	( 374,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3,667,580</u>	

註1：其中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認列之當期損失分別為\$35,687及\$1,547,762。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制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54,308,26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458,1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54,144,79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209,174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6,197,50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6,248,217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債券	2,107,422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6,696,43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39,977,058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478,81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43,139,84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263,441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1,350,388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5,480,451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債券	3,912,56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33,275,25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註：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之金融工具，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若評價或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2,109,112	\$ -	(\$ 2,109,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457	-	( 2,457)
	110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1,855,957	\$ -	(\$ 1,855,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072	-	( 3,072)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十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

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合併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維持在本公司 250%以上，270%為預警門檻，子公司 300%以上，且本公司淨值比應維持在 4%以上，信用評等則以國際信用評等(S&P BBB+或相同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

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營運持續管理等，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 保險風險資訊

壽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

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合併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合併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 (3) 合併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合併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種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合併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合併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合併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合併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露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合併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的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合併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合併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合併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就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51,779,850	\$ 26,227,104
1至3年內	189,305,218	168,007,684
3年以上	10,095,722,443	10,124,681,662
	<u>\$ 10,336,807,511</u>	<u>\$ 10,318,916,450</u>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產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 1.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合併公司除藉由風險移轉計劃、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及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衡量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 再保險風險：合併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並據以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

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 巨災風險：合併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風險模型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並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 (5) 理賠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6) 準備金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於每年簽證報告中針對準備金作追蹤檢測，以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 2.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資產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之市場風險、有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突發巨災損失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透過現金流量變化之模擬，監控資產負債配合之情形，以降低所衍生之可能風險。

## 3.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僅承接車險業務將導致風險集中程度較高，然因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且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車險直接業務保費收入與自留滿期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不含強制險)

險種	111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
車險	\$ 3,865,571	\$ 2,049,131

險種	110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
車險	\$ 3,446,545	\$ 1,663,781

##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各險種損失發展模型及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而其可能會受到法令變動、賠款給付方式或趨勢改變等因素之影響，故合併公司以預期損失率進行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經採用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 5% 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再保險給付義務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再保險公司的選擇與其信用之監控係依照再保險管理計畫標準，



慎選再保險交易對手，並密切注意再保險市場訊息，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即時性，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並進行本業與投資之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檢視本業與投資之收入與支出情形，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此外，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預計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3,057,846	\$ 2,738,103	\$ 319,743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2,294,616	\$ 2,041,373	\$ 253,243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市場的變化，公司無法及時因應所導致的風險。合併公司除設有專職部門提供保險市場各項訊息，合併公司亦會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絡傳遞最新最及時的訊息給合併公司各分支單位，對保險市場掌握第一手的訊息，因此未有因市場變化所導致的風險而無法因應的情況。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 6. 理賠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合併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 (1)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年度	\$ 30,604,443	\$ 30,968,169	\$ 30,910,278	\$ 30,280,920	\$ 30,275,255	\$ 30,273,150	\$ 30,273,975	\$ 30,272,117	\$ 30,272,270	\$ 30,272,167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00,054	1,000,810	1,001,261	1,001,474	1,001,508	1,001,533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108,545	1,112,431	1,113,448	1,113,429	1,112,332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102,169	1,107,608	1,106,810	1,106,734	1,106,734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405,293	1,408,669	1,408,629	1,410,220				
107年度	1,749,381	2,043,103	2,088,478	2,093,736	2,092,458					
108年度	2,427,669	2,692,854	2,700,442	2,670,217						
109年度	2,753,598	3,042,918	3,101,185							
110年度	2,564,836	2,908,470								
111年度	4,990,262									
(1) 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50,665,578
(2) 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49,059,343
(3) 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606,235
(4) 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1,250,640
(5) 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200,971
(6) 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 3,057,846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110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年度	\$ 29,647,318	\$ 29,738,146	\$ 30,015,850	\$ 29,922,059	\$ 29,312,768	\$ 29,308,450	\$ 29,305,997	\$ 29,306,591	\$ 29,305,150	\$ 29,305,303
102年度	866,297	952,319	988,220	968,152	966,805	967,154	967,384	966,967	966,967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00,054	1,000,810	1,001,261	1,001,474	1,001,508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108,545	1,112,431	1,113,448	1,113,429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102,169	1,107,608	1,106,810	1,106,734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405,293	1,408,669	1,408,629					
107年度	1,749,381	2,043,103	2,088,478	2,093,736						
108年度	2,427,669	2,692,854	2,700,442							
109年度	2,753,598	3,042,918								
110年度	2,564,836									
(1)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45,304,502
(2)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44,075,559
(3)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228,943
(4)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880,462
(5)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185,211
(6)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 2,294,616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年度	\$ 20,409,353	\$ 20,737,260	\$ 20,823,145	\$ 20,416,989	\$ 20,410,214	\$ 20,408,858	\$ 20,409,297	\$ 20,409,219	\$ 20,409,311	\$ 20,409,249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990,317	990,432	990,595	990,630	990,655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49,499	1,052,331	1,053,412	1,053,392	1,052,295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0,086	1,086,279	1,085,847	1,085,792	1,085,792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10,526	1,026,422	1,025,382	1,026,351				
107年度	990,722	1,210,946	1,292,387	1,303,982	1,303,123					
108年度	1,383,181	1,608,308	1,668,026	1,659,799						
109年度	1,467,417	1,707,557	1,732,303							
110年度	1,435,037	1,580,008								
111年度	3,754,820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34,594,395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3,720,508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873,887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926,949
(5)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3)+(4)										\$ 1,800,836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110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年度	\$ 19,493,819	\$ 19,666,273	\$ 19,885,603	\$ 19,917,670	\$ 19,511,151	\$ 19,507,006	\$ 19,505,442	\$ 19,505,760	\$ 19,505,961	\$ 19,506,053
102年度	743,080	851,657	905,475	905,838	903,209	903,415	903,538	903,258	903,258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990,317	990,432	990,595	990,630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49,499	1,052,331	1,053,412	1,053,392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0,086	1,086,279	1,085,847	1,085,793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10,526	1,026,422	1,025,382					
107年度	990,722	1,210,946	1,292,387	1,303,982						
108年度	1,383,181	1,608,308	1,668,027							
109年度	1,467,417	1,707,558								
110年度	1,435,037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30,679,112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0,041,384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637,728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96,966
(5)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3)+(4)										\$ 1,234,694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 (三)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合併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合併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 合併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假設該投資標的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者，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合併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合併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8,638	\$ -	\$ 71,339	\$ 849	\$ 110,826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 5,708)	-	( 42)	2	( 5,748)
沖銷-應收租賃款	-	-	( 169)	-	( 169)
沖銷-其他	-	-	( 23,393)	-	( 23,393)
風險參數之改變	8,825	-	-	-	8,825
匯率變動	-	-	26	-	26
12月31日	<u>\$ 41,755</u>	<u>\$ -</u>	<u>\$ 47,761</u>	<u>\$ 851</u>	<u>\$ 90,367</u>



110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1月1日	\$ 29,057	\$ -	\$ 71,352	\$ 757	\$ 101,166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1,065	-	5,915	92	7,072
沖銷-應收租賃款	-	-	(5,905)	-	(5,905)
沖銷-其他	-	-	(23)	-	(23)
風險參數之改變	8,516	-	-	-	8,516
12月31日	<u>\$ 38,638</u>	<u>\$ -</u>	<u>\$ 71,339</u>	<u>\$ 849</u>	<u>\$ 110,826</u>

(5) 合併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74	\$ 685	\$ 3,751	\$ 281,528	\$ 286,2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6	( 31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2)	( 183)	( 2,142)	-	( 2,39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7,162)	( 57,162)	
風險參數之改變	( 491)	117	32	-	( 342)	
12月31日	<u>\$ 27</u>	<u>\$ 303</u>	<u>\$ 1,641</u>	<u>\$ 224,366</u>	<u>\$ 226,337</u>	

110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566	\$ 375	\$ 4,571	\$ 345,006	\$ 350,5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	( 92)	( 12)	-	-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16)	1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20)	( 83)	( 977)	-	( 1,18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3,478)	( 63,478)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70)	495	153	-	378	
12月31日	<u>\$ 274</u>	<u>\$ 685</u>	<u>\$ 3,751</u>	<u>\$ 281,528</u>	<u>\$ 286,238</u>	

(6)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67,306	\$ 105,505	\$ -	\$ 372,8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97)	-	39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9,427)	( 28,413)	-	( 47,8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498	-	-	3,498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091)	( 662)	2,323,674	2,320,921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160)	-	-	( 269,16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419	5,742	( 704,356)	( 636,195)
12月31日	<u>\$ 42,148</u>	<u>\$ 82,172</u>	<u>\$ 1,619,715</u>	<u>\$ 1,744,035</u>
	110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55,016	\$ 190,937	\$ -	\$ 545,9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356	( 25,35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39,329)	( 4,492)	-	( 143,8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5,125	-	-	75,125
風險參數之改變	( 44,135)	( 13,933)	-	( 58,068)
匯率及其他變動	( 4,727)	( 41,651)	-	( 46,378)
12月31日	<u>\$ 267,306</u>	<u>\$ 105,505</u>	<u>\$ -</u>	<u>\$ 372,811</u>

(7)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14,477	\$ 2,624,905	\$ -	\$ 3,039,3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7,264)	7,26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6,510)	-	-	( 26,5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77	-	-	21,477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1,270)	2,431,257	1,569,528	3,979,515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269,160	-	-	269,160
匯率及其他變動	40,942	191,773	( 434,412)	( 201,697)
12月31日	<u>\$ 691,012</u>	<u>\$ 5,255,199</u>	<u>\$ 1,135,116</u>	<u>\$ 7,081,327</u>
	110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67,697	\$ 3,247,613	\$ -	\$ 3,715,3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588	( 159,58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46,432)	( 183,901)	-	( 230,3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381	-	-	35,381
風險參數之改變	( 195,611)	( 51,484)	-	( 247,09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6,146)	( 227,735)	-	( 233,881)
12月31日	<u>\$ 414,477</u>	<u>\$ 2,624,905</u>	<u>\$ -</u>	<u>\$ 3,039,382</u>

(8)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損失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39%	0.11%~1.17%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39%	5.00%~6.16%	6.77%~3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4.60%~14.34%	6.88%~12.99%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40%	0.12%~0.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40%	1.47%~6.1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4.77%~6.43%	-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7,066,483	\$ -	\$ -	\$ 5,414	\$ 27,061,069
群組2	722,774	1,196,078	225,237	234,766	1,909,323
	<u>\$ 27,789,257</u>	<u>\$ 1,196,078</u>	<u>\$ 225,237</u>	<u>\$ 240,180</u>	<u>\$ 28,970,39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248,050,493	\$ -	\$ -	\$ 34,840	\$ 248,015,653
群組2	3,434,614	1,475,243	23,155,061	1,709,195	26,355,723
	<u>\$ 251,485,107</u>	<u>\$ 1,475,243</u>	<u>\$ 23,155,061</u>	<u>\$ 1,744,035</u>	<u>\$ 274,371,3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3,226,479,497	\$ -	\$ -	\$ 601,716	\$ 3,225,877,781
群組2	41,212,221	52,993,877	12,053,631	6,479,611	99,780,118
	<u>\$ 3,267,691,718</u>	<u>\$ 52,993,877</u>	<u>\$ 12,053,631</u>	<u>\$ 7,081,327</u>	<u>\$ 3,325,657,899</u>

合併公司因俄烏戰爭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十四(七)之說明。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671,922	\$ -	\$ -	\$ 5,150	\$ 24,666,772
群組2	697,304	1,043,676	-	3,685	1,737,295
	<u>\$ 25,369,226</u>	<u>\$ 1,043,676</u>	<u>\$ -</u>	<u>\$ 8,835</u>	<u>\$ 26,404,06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398,189,864	\$ -	\$ -	\$ 209,308	\$ 1,397,980,556
群組2	26,762,452	2,040,223	-	163,503	28,639,172
	<u>\$ 1,424,952,316</u>	<u>\$ 2,040,223</u>	<u>\$ -</u>	<u>\$ 372,811</u>	<u>\$ 1,426,619,7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738,127,509	\$ -	\$ -	\$ 380,420	\$ 1,737,747,089
群組2	15,806,299	44,578,977	-	2,658,962	57,726,314
	<u>\$ 1,753,933,808</u>	<u>\$ 44,578,977</u>	<u>\$ -</u>	<u>\$ 3,039,382</u>	<u>\$ 1,795,473,403</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 應收款項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1,333,807	\$ -	\$ -	\$ 10,637	\$ 1,323,170
應收保費(註)	194,790	-	47,624	4,637	237,777
應收利息-債券	27,789,257	1,196,078	225,237	240,180	28,970,392
應收利息-放款	7,292,879	130	37	214	7,292,832
應收利息-其他	53,404	-	-	-	53,404
應收投資款	14,862,171	-	-	-	14,862,171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 款(註)	1,334,750	-	4,059	29,969	1,308,840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341,592	-	39,752	45,124	2,336,220
	<u>\$ 55,202,650</u>	<u>\$ 1,196,208</u>	<u>\$ 316,709</u>	<u>\$ 330,761</u>	<u>\$ 56,384,806</u>
放款	\$ 114,014,035	\$ 112,880	\$ 22,871	\$ 226,337	\$ 113,923,449

註：含催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829,922	\$ -	\$ -	\$ 12,353	\$ 817,569
應收保費(註)	182,503	-	13,282	1,670	194,115
應收利息-債券	25,369,226	1,043,676	-	8,835	26,404,067
應收利息-放款	7,416,989	255	58	190	7,417,112
應收利息-其他	14,517	-	-	-	14,517
應收投資款	22,615,242	-	-	-	22,615,242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 款(註)	1,486,460	-	10,174	32,914	1,463,720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311,364	-	60,179	63,889	2,307,654
	<u>\$ 60,226,223</u>	<u>\$ 1,043,931</u>	<u>\$ 83,693</u>	<u>\$ 119,851</u>	<u>\$ 61,233,996</u>
放款	<u>\$ 117,311,964</u>	<u>\$ 337,278</u>	<u>\$ 57,846</u>	<u>\$ 286,238</u>	<u>\$ 117,420,850</u>

註：含催收款項。

##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12,992,000	\$ -	\$ -	\$ 12,992,000
應付款項	25,072,333	-	-	25,072,333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36,330,058	10,162,295	47,938,853
存入保證金	1,694,901	456,869	353,011	2,504,781
租賃負債	950,224	2,860,145	29,115,191	32,925,560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16,158,860	\$ -	\$ -	\$ 16,158,860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30,328,123	17,609,608	49,384,231
存入保證金	4,739,091	541,787	395,489	5,676,367
租賃負債	940,953	2,764,637	29,166,603	32,872,193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	(\$	5,449,660)	(\$	4,304,633)	\$	-	\$	-	(\$	9,754,29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										
現金流入		143,521,765	109,074,831	-	-					252,596,596
現金流出	(	149,534,768)	(	109,425,277)	-	-			(	258,960,045)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	(\$	880,833)	(\$	194,055)	\$	-	\$	-	(\$	1,074,888)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										
現金流入		93,163,920	20,164,872	16,521,773	-					129,850,565
現金流出	(	93,301,772)	(	20,179,073)	(	16,538,591)	-		(	130,019,436)

(以下空白)

###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合併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部分固定收益資產因近期市場利率上揚而市價有所波動與反映，然合併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及可預測獲利為主，保持業務與流動性穩定，亦將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映相關情形。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1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7,346,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 25,892,124)
110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8,069,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 216,391,695)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合併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價格風險	111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146,960	\$ 36,573,922
價格下跌10%	( 1,146,960)	( 36,573,922)

價格風險	110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265,022	\$ 55,179,779
價格下跌10%	( 1,265,022)	( 55,179,779)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3) 匯率風險

####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排除外幣保單後，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11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31,260,056	(\$ 994,023)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 31,260,056)	994,023

110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26,114,339	\$	2,567,124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	26,114,339)	(	2,567,124)

#### (四) 氣候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下簡稱 TCFD)工作小組，並建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架構，持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因應及相關揭露。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負責定期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TCFD 工作小組參考國內外研究及標竿企業分析報告，蒐集歸納出 17 項氣候風險相關議題，並評估其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行重大性排序，後續針對前 10 大風險項目研擬相關調適因應措施。

民國 111 年度所辨識之前 10 大風險因子依序為公司資產受氣候災害影響導致損失、政策要求提高綠建築比例、承保標的受氣候災害導致理賠增加、投資對象因市場及其客戶訊息不確定性導致之投資損失、承保標的受海平面上升影響導致損失、現有產品和服務遭低碳轉型服務取代可能增加額外成本、政策要求提高再生能源比例、投資對象面臨轉型相關法規風險進而影響相關金融風險、營運據點或不動產投資受海平面上升影響導致損失、客戶行為變化，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或設定相關指標與目標，將持續觀察研究對財務影響，並精進相關調適因應措施。

####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為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合併公司之壽險業務及產險業務分別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

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皆達 200%以上；計算之淨值比，最近二期至少一期達 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 十四、其他

(一) 合併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163,350	\$ 98,163,350	\$ -
應收款項	56,384,806	56,384,80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2,474	614,127	428,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1,841,974	877,922,670	53,919,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5,055,420	594,061	234,461,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11,180,763	9,061,223	3,302,119,5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1	-	5,591
投資性不動產	198,615,377	-	198,615,377
放款	113,923,449	-	113,923,449
再保險合約資產	4,410,141	3,927,975	482,166
不動產及設備	16,809,216	-	16,809,216
使用權資產	908,186	54,697	853,489
無形資產	14,521,664	-	14,521,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28,990	-	63,128,990
其他資產	36,898,743	5,490,614	31,408,129
負 債			
短期債務	\$ 12,992,000	\$ 12,992,000	\$ -
應付款項	25,072,333	25,072,33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2,165	223,026	669,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85,125	16,085,125	-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585,938,400	45,948,047	4,539,990,35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642,763	-	642,76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2,592,110	-	42,592,110
負債準備	3,315,273	-	3,315,273
租賃負債	19,498,235	949,614	18,548,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86,131	-	23,886,131
其他負債	28,399,360	4,826,077	23,573,283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566,730	\$ 177,566,730	\$ -
應收款項	61,233,996	61,233,99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4,548	-	804,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4,972	1,078,653,541	62,581,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98,660,492	22,636,266	1,476,024,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88,702,003	11,971,448	1,776,730,5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6	-	3,376
投資性不動產	199,300,355	-	199,300,355
放款	117,420,850	-	117,420,8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61,419	3,762,538	198,881
不動產及設備	14,174,506	-	14,174,506
使用權資產	891,938	67,565	824,373
無形資產	15,142,498	-	15,142,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05,190	-	32,305,190
其他資產	27,210,520	575,112	26,635,408
負 債			
應付款項	\$ 16,158,860	\$ 16,158,86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2,599	3,884,555	278,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50,127	1,233,338	16,789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405,863,000	51,027,746	4,354,835,25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501,767	-	501,76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392,686	-	7,392,686
負債準備	4,623,419	-	4,623,419
租賃負債	20,879,263	943,742	19,935,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71,722	-	35,371,722
其他負債	28,888,935	7,106,402	21,782,533

(二)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1,164,654	30.71	\$ 3,720,713,159
其他(註)			117,748,004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5,918,930	30.71	\$ 1,102,989,861
其他(註)			8,366,520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0,776,289	27.69	\$ 3,344,299,776
其他(註)			148,292,917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4,592,834	27.69	\$ 957,889,128
其他(註)			12,772,767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 10%，故併項表達。

### (三) 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5.55% 及 10.09%，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16.72% 及 29.6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變更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其對淨值與淨值比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八)說明。

### (四) 自留限額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險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工程保險	NT\$	400,000	NT\$	4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	NT\$	3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NT\$	40,000
商業性地震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0,000	NT\$	12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颱風、洪水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健康保險	NT\$	30,000	NT\$	30,000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特定資產區隔、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資訊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2,802	\$ 1,149,434
應收票據	487	513
應收保費	2,839	4,79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686	44,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23,766	1,574,98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1,294	187,405
分出賠款準備	203,192	190,38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403	615
資產合計	<u>\$ 3,280,469</u>	<u>\$ 3,152,652</u>
<b>負債</b>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40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358	16,077
未滿期保費準備	465,981	450,891
賠款準備	533,487	498,165
特別準備	2,264,805	2,185,52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20	263
其他負債	1,478	1,731
負債合計	<u>\$ 3,280,469</u>	<u>\$ 3,152,652</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收入</b>		
純保費收入	\$ 496,712	\$ 484,514
再保費收入	<u>246,317</u>	<u>230,026</u>
保費收入	743,029	714,540
減：再保費支出	( 297,942)	( 290,68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11,201)	( 5,26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33,886	418,600
利息收入	<u>23,582</u>	<u>16,237</u>
	<u>\$ 457,468</u>	<u>\$ 434,837</u>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391,423	\$ 450,440
再保賠款	218,448	218,614
減：攤回再保賠款	( 231,696)	( 268,702)
自留保險賠款	378,175	400,352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513	16,696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79,280	34,957
	<u>\$ 479,968</u>	<u>\$ 452,005</u>

註：包含自保險人業務費用所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2.（2）C.（C）。

#### （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40 及\$66。
2. 合併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99	\$ 68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0	33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1,694	915
	<u>\$ 2,013</u>	<u>\$ 1,016</u>

#### （七）俄烏戰爭影響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發生俄烏戰爭，世界各國針對俄羅斯陸續採取多種經濟及金融制裁，致使該國主權債息中斷的風險增加，且信用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大幅降評並撤銷。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因已信用減損，故提列備抵損失計\$2,980,068。

#### （八）金融資產重分類

1. 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94,190,037、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576,88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9,886,702、調增其他權益\$326,500,148。相關重分類日前後之財務狀況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影響	111年10月1日 (重分類後)
合併資產總計	\$ 5,099,975,022	\$ 326,500,148	\$ 5,426,475,170
合併負債總計	5,140,821,664	-	5,140,821,664
合併權益總計	( 40,846,642)	326,500,148	285,653,506
淨值比	-0.83%	6.30%	5.47%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將受重分類影響之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994,679,285；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為(\$290,546,374)；民國 111 年 10 至 12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為\$35,953,774。
3. 合併公司後續將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 號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併計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空白)

##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3地號2筆； 建物：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8樓	111年6月10日	\$ 650,000	已依合約約定付款	富永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估價報告	取得自用不動產	無
本公司	土地：台中市西屯區協和段24地號； 建物：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七路9號、9之1號	111年9月29日	\$ 1,600,000	已依合約約定付款	自然人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估價報告	進行不動產投資及收取穩定長期租金	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九)及附註十一。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5,276,893	\$ 5,276,893	200,000	100%	\$ 3,806,936	(\$ 1,253,876)	(\$ 1,258,266)	註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务業務	3,000	3,000	3	30%	5,591	3,466	2,21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六、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資訊

	111年度			合計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調整及沖銷 (註)	
保費收入	\$ 276,283,106	\$ 7,013,984	(\$ 63,409)	\$ 283,233,681
部門損益	\$ 31,553,637	(\$ 1,255,226)	\$ 1,255,226	\$ 31,553,637
部門總資產	\$ 5,264,756,311	\$ 14,234,876	(\$ 3,080,160)	\$ 5,275,911,027

	110年度			合計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調整及沖銷 (註)	
保費收入	\$ 339,756,675	\$ 6,997,745	(\$ 57,222)	\$ 346,697,198
部門損益	\$ 59,693,413	\$ 349,891	(\$ 349,891)	\$ 59,693,413
部門總資產	\$ 5,279,115,295	\$ 15,251,096	(\$ 5,085,445)	\$ 5,289,280,946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43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金融資產重分類

###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所述，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考量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金融資產重分類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測試經營模式改變後之相關佐證文件。
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明細，並核對相關帳載紀錄。
3. 取得重分類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報表，並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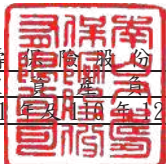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405,869	2	\$	174,696,685	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56,024,927	1		60,973,189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5,694	-		786,29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930,496,533	18		1,139,497,879	2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231,448,492	4		1,495,047,130	28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3,310,431,160	63		1,787,650,882	3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3,812,527	-		5,830,959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98,458,984	4		199,096,338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二(三)		113,923,449	2		117,420,850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238,479	-		942,924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5,336,497	-		12,746,598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857,937	-		862,579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3,038,340	-		13,782,70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2,711,341	1		32,283,784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36,515,199	1		26,828,938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193,020,883	4		210,667,553	4
1XXXX 資產總計		\$	5,264,756,311	100	\$	5,279,115,294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12,992,000	-		\$ -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23,808,660	1		14,904,038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2,165	-		4,128,49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16,085,125	-		1,250,127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576,388,797	87		4,397,362,939	83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642,763	-		501,767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42,592,110	1		7,392,686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264,762	-		4,538,178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19,448,574	-		20,850,37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3,703,573	-		35,162,635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28,340,650	1		28,835,485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193,020,883	4		210,667,553	4	
<b>2XXXX 負債總計</b>		<b>4,983,180,062</b>	<b>95</b>		<b>4,767,594,279</b>	<b>90</b>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8,585,413	1		26,593,21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80,792,687	3		142,760,508	3	
33300 未分配盈餘		35,719,640	1		59,352,445	1	
34000 其他權益		(120,927,991)	(3)		135,408,352	3	
<b>3XXXX 權益總計</b>	六(二十八)	<b>281,576,249</b>	<b>5</b>		<b>511,521,015</b>	<b>1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264,756,311</b>	<b>100</b>		<b>\$ 5,279,115,294</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276,283,106	58	\$	339,756,675	60	( 19)
51100		(	3,974,908)	( 1)	(	3,622,719)	( 1)	10
51310	六(二十二)	(	684,171)	-	(	416,878)	-	64
41130	六(三十一)		271,624,027	57		335,717,078	59	( 19)
41300			1,384,190	-		1,435,640	-	( 4)
41400	六(十七)		2,028,028	1		2,139,920	1	( 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三)		127,761,385	27		118,917,852	21	7
41521	六(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19,442,441)	( 68)		138,801,279	25	( 330)
41527	六(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1,105,961	-		34,509,190	6	( 97)
41526	六(五)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1,624,785	-		4,682,493	1	( 65)
41540	六(六)及十五(二)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	1,256,051)	-		349,394	-	( 459)
41550			230,985,353	49	(	57,732,541)	( 10)	( 500)
41560	六(二十四)	(	35,199,424)	( 7)	(	3,561,544)	( 1)	888
41570	六(十)		2,029,943	-		2,272,322	-	( 11)
41585	六(三十四)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636,779)	( 1)		922,957	-	( 819)
41600	六(三)		193,217,110	41	(	27,491,870)	( 5)	( 803)
		淨投資損益小計						
			194,189,842	41		211,669,532	37	( 8)
41800			138,819	-		19,683	-	605
41900	六(十七)		3,136,553	1		16,057,489	3	( 80)
		營業收入合計						
			472,501,459	100		567,039,342	100	( 17)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25,349,199)	( 69)	(\$ 271,982,837)	( 48)	2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73,367	1	1,235,792	1	1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 323,875,832)	( 68)	( 270,747,045)	( 47)	2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 66,205,128)	( 14)	( 175,080,202)	( 31)	( 62)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 134,195)	-	( 216,257)	-	( 38)
51400 承保費用		( 13,907)	-	( 15,987)	-	( 13)
51500 佣金費用		( 16,624,919)	( 4)	( 15,739,836)	( 3)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536,854)	-	( 767,357)	-	( 30)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五)	( 1,529,457)	-	( 1,479,128)	-	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 3,136,553)	( 1)	( 16,057,489)	( 3)	( 80)
營業成本合計		( 412,056,845)	( 87)	( 480,103,301)	( 84)	( 14)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六)					
58100 業務費用		( 9,422,129)	( 2)	( 10,094,162)	( 2)	( 7)
58200 管理費用		( 10,775,200)	( 2)	( 10,769,778)	( 2)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16,196)	-	( 20,994)	-	( 2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 3,023)	-	( 6,235)	-	( 52)
營業費用合計		( 20,216,548)	( 4)	( 20,891,169)	( 4)	( 3)
61000 營業利益		40,228,066	9	66,044,872	12	( 3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141)	-	( 25,970)	-	( 11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224,925	9	66,070,842	12	( 3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8,671,288)	( 2)	( 6,377,429)	( 1)	36
66000 本期淨利		\$ 31,553,637	7	\$ 59,693,413	11	( 4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1,250,984	-	\$ 376,851	-	23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581,460)	-	( 714,770)	-	( 181)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 83,642)	-	( 13,760)	-	( 708)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180,422)	-	( 160,911)	-	1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13,700	-	( 3,782)	-	( 462)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 109,974,708)	( 23)	( 97,132,070)	( 17)	13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 511,739)	-	( 87,262)	-	486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193,217,110)	( 41)	( 27,491,870)	( 5)	( 80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7,931,994	10	13,301,888	2	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5,352,403)	( 54)	( 55,484,886)	( 10)	36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798,766)	( 47)	\$ 4,208,527	( 1)	( 5418)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2.28		\$ 4.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224,925	\$ 66,070,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636,779	( 922,957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023	6,23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93,217,110 )	27,491,870
利息收入	( 127,761,385 )	( 118,917,852 )
股利收入	( 32,719,964 )	( 27,680,175 )
財務成本	1,529,457	1,479,128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984,439	1,777,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91,521,300	( 32,439,95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238,309,897 )	14,410,59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6,889,299	175,497,0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34,195	216,2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5,199,424	3,561,54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1,112,872	789,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6,051	( 349,394 )
其他損益項目	4,366,447	4,407,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547,394	( 11,173,2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42,906	( 19,522,5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4,706	( 316,296,6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760,543 )	85,025,604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57,895 )	406,82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7,342,666 )	1,909,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增加	12,992,000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77,792	( 8,537,991 )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22,432 )	18,572
其他負債減少	( 1,076,467 )	( 7,530,81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2,245,350 )	( 160,302,697 )
收取之利息	103,542,070	96,687,458
收取之股利	32,652,158	27,452,246
支付之利息	( 1,803,174 )	( 1,708,266 )
收取之退稅款	982,522	3,361,233
支付之所得稅	( 7,388,738 )	( 16,733,94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260,512 )	( 51,243,967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各項放款減少	3,941,907	3,446,09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088,890 )	( 4,007,55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580	329,562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1,283,265 )	( 351,166 )
無形資產增加	( 357,864 )	( 285,618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80,8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5,532 )	( 949,51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6,146,00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45,758 )	( 578,0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91,758 )	( 578,04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6,986	( 2,235,7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8,290,816 )	( 55,007,30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696,685	229,703,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05,869	\$ 174,696,6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89.55% 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前述股份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因信託屆期返還予潤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 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



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之。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之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除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五) 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

- 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4)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5) 本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

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 5.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2)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11.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 IFRS 9 之規定，本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

### (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 (八)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本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

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7~43 年及 3~43 年。
7. 本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9. 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

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係依估計耐用年限為基礎，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及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20年。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10~12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六)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 1. 分類

(1)依IFRS 4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

- 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 2. 衡量

-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 (十七) 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十八)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

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九)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

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認列於損益。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並申報主管機關後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保險負債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



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

## (三)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73	\$ 20,5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285,522	78,520,44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2,106,074</u>	<u>96,155,654</u>
	<u>\$ 96,405,869</u>	<u>\$ 174,696,685</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額分別為\$96,405,869及\$174,696,685。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應收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01,089	\$ 796,979
應收利息	36,516,984	33,812,274
應收投資款	14,826,973	22,615,117
其他應收款	3,662,024	3,796,476
催收款	<u>43,196</u>	<u>69,592</u>
小計	56,350,266	61,090,438
減：備抵損失	( <u>325,339</u> )	( <u>117,249</u> )
	<u>\$ 56,024,927</u>	<u>\$ 60,973,189</u>

1.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逾期3個月內	\$ 56,307,070	\$ 61,020,846
逾期3~6個月	5,928	2,988
逾期6~12個月	1,650	6,600
逾期12個月以上	<u>35,618</u>	<u>60,004</u>
	<u>\$ 56,350,266</u>	<u>\$ 61,090,438</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7,662,422	\$ 9,950,668
上市櫃股票	144,077,395	238,142,429
特別股	11,469,603	12,650,217
受益憑證	314,797,659	340,938,930
金融債	27,801,809	27,301,773
結構式定存	16,110,468	19,513,367
國外股票	111,236,892	203,622,623
國外受益憑證	265,422,386	269,118,630
國外債券	<u>11,917,899</u>	<u>18,259,242</u>
	<u>\$ 930,496,533</u>	<u>\$ 1,139,497,879</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44,077,395	\$ 238,142,429
受益憑證	314,797,659	340,938,930
金融債	27,801,809	27,301,773
結構式定存	16,110,468	19,513,367
國外股票	111,236,892	203,622,623
國外受益憑證	265,422,386	269,118,630
國外債券	11,917,899	18,259,242
	<u>\$ 891,364,508</u>	<u>\$ 1,116,896,994</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20,216,097	\$ 848,943,913	
遠期外匯(註2)	7,446,325	277,740,740	
	<u>\$ 27,662,422</u>	<u>\$ 1,126,684,653</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6,307,646	\$ 245,345,929	
遠期外匯(註2)	9,777,479	423,261,060	
	<u>\$ 16,085,125</u>	<u>\$ 668,606,989</u>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8,775,623	\$ 964,043,577	
遠期外匯(註2)	1,175,045	328,653,100	
	<u>\$ 9,950,668</u>	<u>\$ 1,292,696,677</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168,784	\$ 130,141,087	
遠期外匯(註2)	1,081,343	183,577,700	
	<u>\$ 1,250,127</u>	<u>\$ 313,718,787</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0,032,000及\$22,117,800。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4.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122,385,587)	\$ 120,158,540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u>70,831,523</u>	<u>92,666,67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中屬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u>193,217,110</u> )	\$ <u>27,491,870</u>
所得稅利益(費用)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	<u>\$ 26,960,660</u>	( <u>\$ 5,438,625</u> )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評價損益	(\$ 191,521,300)	\$ 32,439,956
交易損益	( 161,613,783)	77,215,001
利息收入	1,278,371	1,682,931
股利收入	<u>32,414,271</u>	<u>27,463,391</u>
	( <u>\$ 319,442,441</u> )	\$ <u>138,801,279</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4,829,031	\$ 5,410,491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42,440,283	147,346,484
公司債	10,709,229	10,554,352
金融債	9,738,493	13,447,984
國外債券	<u>178,843,456</u>	<u>1,333,399,819</u>
小計	246,560,492	1,510,159,130
抵繳存出保證金	( <u>15,112,000</u> )	( <u>15,112,000</u> )
	<u>\$ 231,448,492</u>	\$ <u>1,495,047,130</u>

1.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屬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後，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0及\$203,226，累計處分利益分別為\$0及\$1,931，並將累計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81,460)	\$ 714,77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93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03,264	\$ 213,687
於本期內除列者	2,429	3,097
	<u>\$ 305,693</u>	<u>\$ 216,78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1,249,388)	(\$ 62,666,786)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2,074,948	( 172,87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800,268)	( 34,292,406)
	<u>(\$ 109,974,708)</u>	<u>(\$ 97,132,07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41,673,922</u>	<u>\$ 43,327,047</u>

4. 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五)。
5.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22,455,791	\$ 84,206,621
公司債	21,836,831	23,346,104
金融債	25,299,938	32,599,551
結構式定存	25,000,000	-
國外債券	<u>3,137,396,666</u>	<u>1,657,308,897</u>
	3,331,989,226	1,797,461,173
備抵損失	( 7,080,930)	( 3,038,891)
抵繳存出保證金	( 14,477,136)	( 6,771,400)
	<u>\$ 3,310,431,160</u>	<u>\$ 1,787,650,88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79,558,761	\$ 69,750,288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4,437,159)	675,833
處分損益	1,624,785	4,682,493
	<u>\$ 76,746,387</u>	<u>\$ 75,108,614</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提前贖回及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與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之提前處分所致。

2. 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五)。
3.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806,936	\$ 5,827,583
關聯企業	5,591	3,376
	<u>\$ 3,812,527</u>	<u>\$ 5,830,959</u>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830,959	\$ 5,577,5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67,000)	( 2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256,051)	349,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595,381)	( 73,502)
12月31日	<u>\$ 3,812,527</u>	<u>\$ 5,830,959</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取得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轉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215 及 \$662。

(七)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性質及目的
私募基金	\$ 154,308,264	\$ 139,977,058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69,099,891	90,446,559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1,733,076	19,614,929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54,144,791	43,139,847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289,286,022</u>	<u>\$ 293,178,393</u>	

2. 本公司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八)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6,353,427	\$ 12,992,000	\$ -	\$ -

(以下空白)



(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存	\$ 68,765,541	\$ -	\$ 68,765,541	\$ 11,186,834	\$ 1,470,545	\$ 56,108,162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16,085,125	\$ -	\$ 16,085,125	\$ 17,044,870	\$ 1,979,438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992,000	-	12,992,000	16,353,427	-	-
	\$ 29,077,125	\$ -	\$ 29,077,125	\$ 33,398,297	\$ 1,979,438	\$ -

註 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2：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與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故以0表示。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及結 構式定存	\$ 29,464,035	\$ -	\$ 29,464,035	\$ 905,385	\$ 4,672,688	\$ 23,885,962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1,250,127	\$ -	\$ 1,250,127	\$ 905,385	\$ 276,900	\$ 67,84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以下空白)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192,670,798	\$ 193,453,05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5,788,186	5,643,286
	<u>\$ 198,458,984</u>	<u>\$ 199,096,338</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5,567,416	\$ 51,102,452	\$ 76,783,184	\$ -	\$ 193,453,052
增添-源自購買	10,062	523,532	-	1,603,963	2,137,55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4,571	-	-	44,571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1,521,066	-	-	1,521,066
處分	( 20,223)	-	-	-	( 20,22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817,340)	( 1,159,410)	-	-	( 1,976,750)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1,249,516	354,447	-	( 1,603,963)	-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 471,142)	( 1,084,263)	442,533	-	( 1,112,872)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 1,373,365)	-	( 1,373,365)
其他	-	( 2,238)	-	-	( 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5,518,289</u>	<u>\$ 51,300,157</u>	<u>\$ 75,852,352</u>	<u>\$ -</u>	<u>\$ 192,670,79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63,213,000	\$ 52,680,371	\$ 76,074,648	\$ -	\$ 191,968,019
增添-源自購買(註)	17,308	10,732	20,898	2,860,192	2,909,13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33,631	-	-	33,631
處分	( 88,774)	( 175,037)	-	-	( 263,81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38,110)	( 7,259)	-	-	( 45,369)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1,809,736	1,050,456	-	( 2,860,192)	-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654,256	( 2,116,274)	672,717	-	( 789,30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14,921	-	14,921
其他	-	( 374,168)	-	-	( 374,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567,416</u>	<u>\$ 51,102,452</u>	<u>\$ 76,783,184</u>	<u>\$ -</u>	<u>\$ 193,453,052</u>

註：使用權資產增添包含租賃期間內所有租賃給付折現後之現值為\$15,287。

(以下空白)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區位及現況予以調整；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蔡友翔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徐珣益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士鳴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11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10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李韋儒	111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葉士郁	111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古健輝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詹璠瑛	110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羅一翬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尚泓	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A.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

本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資本化率推估而得。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及地上權產品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及比較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

段評價方式評估。

B.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新取得者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評價，且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採用成本法評價。若無法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之評價方法評估者，將按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疑義問答集，上述成本法不得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且正常價格較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之評估價格低時，宜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出具估價報告之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認列依據。

因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無法以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方法評估公允價值，故按重置成本法評估，且其正常價格較成本價值低者，業已以正常價格做為公允價值。

C. 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22%~6.33%	0.26%~3.70%
折現率	2.08%~4.75%	2.85%~4.35%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44%~10.48%	0.54%~9.26%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3)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租賃負債說明請詳六(十三)。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420,322	\$ 2,585,593	\$ 6,026,506
累計折舊	-	( 383,220)	-	( 383,220)
	<u>\$ 2,020,591</u>	<u>\$ 1,037,102</u>	<u>\$ 2,585,593</u>	<u>\$ 5,643,286</u>
<u>111年變動</u>				
1月1日	\$ 2,020,591	\$ 1,037,102	\$ 2,585,593	\$ 5,643,286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426	1,522,338	1,523,76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2,082	-	12,0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35,961	59,283	-	195,244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 1,521,066)	( 1,521,066)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 28,853)	-	( 28,853)
折舊費用	-	( 35,814)	-	( 35,814)
其他	-	( 457)	-	( 457)
12月31日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63,803	\$ 2,586,865	\$ 6,207,220
累計折舊	-	( 419,034)	-	( 419,034)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61及\$234,39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406,328	\$ 1,133,653	\$ 4,560,572
累計折舊	-	(349,036)	-	(349,036)
	<u>\$ 2,020,591</u>	<u>\$ 1,057,292</u>	<u>\$ 1,133,653</u>	<u>\$ 4,211,536</u>
<u>110年變動</u>				
1月1日	\$ 2,020,591	\$ 1,057,292	\$ 1,133,653	\$ 4,211,536
增添-源自購買(註)	-	32,794	1,451,940	1,484,73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937	-	4,937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3,737)	-	(23,737)
折舊費用	-	(34,184)	-	(34,184)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37,102</u>	<u>\$ 2,585,593</u>	<u>\$ 5,643,28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420,322	\$ 2,585,593	\$ 6,026,506
累計折舊	-	(383,220)	-	(383,220)
	<u>\$ 2,020,591</u>	<u>\$ 1,037,102</u>	<u>\$ 2,585,593</u>	<u>\$ 5,643,286</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79及\$291,849。

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08,909	\$ 4,111,01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29,598	\$ 958,17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3,039	\$ 122,786

5.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30,429	\$ 30,78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契約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2,467,000，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簽訂增補協議，修正契約總價分別為 \$2,610,000 及 \$2,890,000。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2,103,543 及 \$841,24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 \$1,198,539，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因細部設計完成而修正契約總價為 \$1,266,024。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1,101,704 及 \$860,23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與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7 號廣場案」之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契約總價為 \$566,011，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簽訂增補協議，修正契約總價為 \$590,911。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515,630 及 \$264,391。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盛晉股份有限公司及求美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新市區乙種工業區廠辦大樓」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 \$2,100,000(含營業稅)，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內湖浩鑫企業總部大樓」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 \$801,000(含營業稅)，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與自然人簽訂「台中市工業區七路廠房」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1,6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7.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1,276,000 競標取得。
8. 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一) 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81,792,247	\$ 81,249,262
墊繳保費	17,290,208	17,395,217
擔保放款	15,067,331	19,040,297
催收款	-	22,312
減：備抵損失	( 226,337 )	( 286,238 )
	<u>\$ 113,923,449</u>	<u>\$ 117,420,85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放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失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853,135	\$ 6,349,840	\$ 1,626,413	\$ 3,862	\$ 435,571	\$ 16,268,821
累計折舊	—	( 2,737,161)	( 572,062)	( 3,825)	( 209,175)	( 3,522,223)
帳面價值	<u>\$ 7,853,135</u>	<u>\$ 3,612,679</u>	<u>\$ 1,054,351</u>	<u>\$ 37</u>	<u>\$ 226,396</u>	<u>\$ 12,746,598</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7,853,135	\$ 3,612,679	\$ 1,054,351	\$ 37	\$ 226,396	\$ 12,746,598
增添-源自購買(註)	550,401	470,530	150,846	—	120,695	1,292,47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17,340	1,159,410	—	—	—	1,976,750
處分及報廢-成本	—	( 20,261)	( 32,802)	—	( 42,627)	( 95,690)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8,729	32,802	—	42,627	94,15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 135,961)	( 82,090)	—	—	( 449)	( 218,50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	23,115	—	—	141	23,256
折舊費用	—	( 154,464)	( 234,211)	( 31)	( 93,841)	( 482,547)
12月31日	<u>\$ 9,084,915</u>	<u>\$ 5,027,648</u>	<u>\$ 970,986</u>	<u>\$ 6</u>	<u>\$ 252,942</u>	<u>\$ 15,336,49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84,915	\$ 7,877,429	\$ 1,744,457	\$ 3,862	\$ 513,190	\$ 19,223,853
累計折舊	—	( 2,849,781)	( 773,471)	( 3,856)	( 260,248)	( 3,887,356)
帳面價值	<u>\$ 9,084,915</u>	<u>\$ 5,027,648</u>	<u>\$ 970,986</u>	<u>\$ 6</u>	<u>\$ 252,942</u>	<u>\$ 15,336,497</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689及\$4,51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110年1月1日</b>						
成本	\$ 7,815,025	\$ 6,352,155	\$ 1,557,202	\$ 3,862	\$ 436,385	\$ 16,164,629
累計折舊	-	( 2,748,319)	( 398,863)	( 3,788)	( 216,761)	( 3,367,731)
帳面價值	<u>\$ 7,815,025</u>	<u>\$ 3,603,836</u>	<u>\$ 1,158,339</u>	<u>\$ 74</u>	<u>\$ 219,624</u>	<u>\$ 12,796,898</u>
<b>110年變動</b>						
1月1日	\$ 7,815,025	\$ 3,603,836	\$ 1,158,339	\$ 74	\$ 219,624	\$ 12,796,898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39,070	125,512	-	94,601	359,18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8,110	7,259	-	-	-	45,369
處分及報廢-成本	-	( 148,644)	( 56,301)	-	( 95,415)	( 300,360)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48,631	56,301	-	95,415	300,347
折舊費用	-	( 137,473)	( 229,500)	( 37)	( 87,829)	( 454,839)
12月31日	<u>\$ 7,853,135</u>	<u>\$ 3,612,679</u>	<u>\$ 1,054,351</u>	<u>\$ 37</u>	<u>\$ 226,396</u>	<u>\$ 12,746,598</u>
<b>110年12月31日</b>						
成本	\$ 7,853,135	\$ 6,349,840	\$ 1,626,413	\$ 3,862	\$ 435,571	\$ 16,268,821
累計折舊	-	( 2,737,161)	( 572,062)	( 3,825)	( 209,175)	( 3,522,223)
帳面價值	<u>\$ 7,853,135</u>	<u>\$ 3,612,679</u>	<u>\$ 1,054,351</u>	<u>\$ 37</u>	<u>\$ 226,396</u>	<u>\$ 12,746,598</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929及\$4,088。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地上權及其他設備，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20年，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介於50到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地上權之使用權資產分別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十)。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房屋</u>	<u>地上權及地租</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08,158	\$ 231,863	\$ 65,500	\$ 1,505,521
累計折舊	( 615,571)	( 5,735)	( 21,636)	( 642,942)
帳面價值	<u>\$ 592,587</u>	<u>\$ 226,128</u>	<u>\$ 43,864</u>	<u>\$ 862,579</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592,587	\$ 226,128	\$ 43,864	\$ 862,579
本期增添	451,039	-	355	451,394
本期減少				
-成本	( 397,564)	-	-	( 397,564)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397,564	-	-	397,564
租賃修改	( 87,485)	-	-	( 87,485)
折舊費用(註)	( 345,580)	( 5,150)	( 18,266)	( 368,996)
租賃負債再衡 量調整數	-	445	-	445
12月31日	<u>\$ 610,561</u>	<u>\$ 221,423</u>	<u>\$ 25,953</u>	<u>\$ 857,93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74,148	\$ 232,308	\$ 65,855	\$ 1,472,311
累計折舊	( 563,587)	( 10,885)	( 39,902)	( 614,374)
帳面價值	<u>\$ 610,561</u>	<u>\$ 221,423</u>	<u>\$ 25,953</u>	<u>\$ 857,937</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5,150。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47,611	\$ 5,972	\$ 16,536	\$ 1,170,119
累計折舊	( 506,235)	( 1,327)	( 3,379)	( 510,941)
帳面價值	<u>\$ 641,376</u>	<u>\$ 4,645</u>	<u>\$ 13,157</u>	<u>\$ 659,178</u>
110年變動				
1月1日	\$ 641,376	\$ 4,645	\$ 13,157	\$ 659,178
本期增添	306,630	225,891	48,964	581,485
本期減少				
-成本	( 242,981)	-	-	( 242,981)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242,981	-	-	242,981
租賃修改	( 3,102)	-	-	( 3,102)
折舊費用(註)	( 352,317)	( 4,408)	( 18,257)	( 374,982)
12月31日	<u>\$ 592,587</u>	<u>\$ 226,128</u>	<u>\$ 43,864</u>	<u>\$ 862,57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8,158	\$ 231,863	\$ 65,500	\$ 1,505,521
累計折舊	( 615,571)	( 5,735)	( 21,636)	( 642,942)
帳面價值	<u>\$ 592,587</u>	<u>\$ 226,128</u>	<u>\$ 43,864</u>	<u>\$ 862,579</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4,408。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投資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62,000 競標取得。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分別帳列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18,365 及\$18,09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9,303	\$ 342,065
租賃修改損(益)	( 64)	191

6.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0.4817%~3.2270%及 0.3959%~3.227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54,554 及\$811,847。

8. 本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及少數其他資產承租合約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9. 租賃負債之變動表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	
111年1月1日	\$20,092,752	\$ 151,637	\$ 605,988	\$20,850,377
本期增添(註1)	-	-	451,601	451,601
租賃負債再衡量 調整數	( 1,373,365)	445	-	( 1,372,920)
租賃修改及其他 (註2)	-	-	( 87,515)	( 87,515)
利息費用認列	578,922	4,550	4,748	588,220
租賃給付	( 556,232)	( 2,419)	( 365,572)	( 924,223)
地租減免	( 55,329)	( 130)	( 1,507)	( 56,966)
111年12月31日	<u>\$18,686,748</u>	<u>\$ 154,083</u>	<u>\$ 607,743</u>	<u>\$19,448,574</u>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	
110年1月1日	\$20,031,729	\$ 4,760	\$ 620,404	\$20,656,893
本期增添(註1)	15,287	145,062	355,696	516,045
租賃負債再衡量 調整數	14,921	-	-	14,921
租賃修改及其他 (註2)	-	-	( 2,940)	( 2,940)
利息費用認列	629,211	4,127	4,664	638,002
租賃給付	( 543,711)	( 2,143)	( 369,409)	( 915,263)
地租減免	( 54,685)	( 169)	( 2,427)	( 57,281)
110年12月31日	<u>\$20,092,752</u>	<u>\$ 151,637</u>	<u>\$ 605,988</u>	<u>\$20,850,377</u>

註1：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承租宿舍之自負額分別為\$207及\$102。

註2：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包含匯兌利益\$34及\$29。

10.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對於事務機之租賃標的給付條款與實際用量連結者，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分別為\$16,602及\$16,445。

11.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124,813及\$160,697，其中屬地上權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減讓分別為\$70,022及\$105,364已確實落實於使用人。

(十四)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4,215,277
112年	4,208,090	3,838,420
113年	3,247,605	2,872,753
114年	2,667,739	2,359,073
115年	2,340,265	2,087,229
116年	2,089,898	1,896,614
117年	1,830,069	1,704,106
118年以後	<u>13,954,911</u>	<u>13,328,410</u>
合計	<u>\$ 30,338,577</u>	<u>\$ 32,301,882</u>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0,881,963	\$ 295,163	\$ 4,956,012	\$ 16,133,138
累計攤銷	( 1,874,660)	-	( 475,770)	( 2,350,430)
帳面價值	<u>\$ 9,007,303</u>	<u>\$ 295,163</u>	<u>\$ 4,480,242</u>	<u>\$ 13,782,708</u>
<u>111年變動</u>				
1月1日	\$ 9,007,303	\$ 295,163	\$ 4,480,242	\$ 13,782,708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357,864	-	-	357,864
處分及報廢				
-成本	( 39,265)	-	-	( 39,265)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39,265	-	-	39,265
攤銷費用	( 680,790)	-	( 421,442)	( 1,102,232)
12月31日	<u>\$ 8,684,377</u>	<u>\$ 295,163</u>	<u>\$ 4,058,800</u>	<u>\$ 13,038,34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00,562	\$ 295,163	\$ 4,956,012	\$ 16,451,737
累計攤銷	( 2,516,185)	-	( 897,212)	( 3,413,397)
帳面價值	<u>\$ 8,684,377</u>	<u>\$ 295,163</u>	<u>\$ 4,058,800</u>	<u>\$ 13,038,340</u>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733,674	\$ 295,163	\$ 4,956,012	\$ 15,984,849
累計攤銷	( 1,343,297)	-	( 192,603)	( 1,535,900)
帳面價值	<u>\$ 9,390,377</u>	<u>\$ 295,163</u>	<u>\$ 4,763,409</u>	<u>\$ 14,448,949</u>
110年變動				
1月1日	\$ 9,390,377	\$ 295,163	\$ 4,763,409	\$ 14,448,94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52,093	-	-	252,093
處分及報廢				
-成本	( 103,804)	-	-	( 103,804)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103,804	-	-	103,804
攤銷費用	( 635,167)	-	( 283,167)	( 918,334)
12月31日	<u>\$ 9,007,303</u>	<u>\$ 295,163</u>	<u>\$ 4,480,242</u>	<u>\$ 13,782,70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81,963	\$ 295,163	\$ 4,956,012	\$ 16,133,138
累計攤銷	( 1,874,660)	-	( 475,770)	( 2,350,430)
帳面價值	<u>\$ 9,007,303</u>	<u>\$ 295,163</u>	<u>\$ 4,480,242</u>	<u>\$ 13,782,708</u>

(十六) 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3,520,433	\$ 3,234,461
存出保證金	32,947,741	23,547,033
其他	47,025	47,444
	<u>\$ 36,515,199</u>	<u>\$ 26,828,938</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32,947,741 及 \$23,547,03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約價款計 \$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已繳交第一期權利金 \$2,716,770 帳列預付及暫付款項，待完成土地設定地上權登記後繳付第二期權利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設定地上權完成。
3.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民國 108 年 1 月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 \$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皆為 \$400,000。
  - (2) 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 \$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20,928,400	\$ 20,928,400

- (4) 本公司針對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度關於國稅局核定調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繳存面額共計 \$275,000 之政府公債作為法定保證金。
- (5)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6)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設質 \$46,029 之定期存款單(含續後利息)作為履約保證金。
- (7)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繳存面額 \$7,705,736 之美國政府公債及 \$1,979,438 之現金作為衍生工具保證金。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 (8)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

####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21,251	\$ 106,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09,805	210,239,725
其他應收款	289,827	321,721
	<u>\$ 193,020,883</u>	<u>\$ 210,667,55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21,000,336	\$ 131,989,80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71,670,987	78,302,951
其他應付款	349,560	374,793
	<u>\$ 193,020,883</u>	<u>\$ 210,667,553</u>

	111年度	110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0,833,730	\$ 11,504,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兌換損益	( 7,697,177)	4,553,260
	<u>\$ 3,136,553</u>	<u>\$ 16,057,48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72,484	\$ 444,477
解約金	9,475,729	13,631,22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 13,074,991)	( 4,288,333)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635,207	1,629,783
現金配息給付	4,728,124	4,640,342
	<u>\$ 3,136,553</u>	<u>\$ 16,057,489</u>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 1,512,257</u>	<u>\$ 1,581,434</u>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因「境界成就計畫」違反保險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其中要求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直至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恢復辦理，本公司已就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建立改善計畫，包含建立相關檢核機制，並持續優化資訊系統。

#### (十八) 短期債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2,992,000	\$ -

1. 本公司為支應短期衍生工具交易需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之約定利率區間為 1.28%~2.00%。
2. 本公司承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十九)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496,866	\$ 748,060
應付佣金	2,157,596	2,293,95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09,556	588,814
應付利息	761,650	749,107
應付投資款	11,683,146	3,516,392
其他應付款	6,899,846	7,007,714
	<u>\$ 23,808,660</u>	<u>\$ 14,904,038</u>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6,085,125</u>	<u>\$ 1,250,127</u>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u>\$ 42,000,000</u>	<u>\$ 42,000,000</u>

1.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907,517	\$ 749,91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06	-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53,453	143,585
分出賠款準備	177,303	49,424
	<u>\$ 1,238,479</u>	<u>\$ 942,924</u>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之加權信用評等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333,397	\$ 18,639,588
賠款準備	10,538,532	8,243,622
責任準備	4,530,866,645	4,357,006,917
特別準備	9,190,758	7,507,581
保費不足準備	6,459,465	5,965,231
	<u>\$ 4,576,388,797</u>	<u>\$ 4,397,362,939</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11年</u>	<u>110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8,639,588	\$ 18,210,548
本期提存	19,333,359	18,639,595
本期收回	( 18,639,588)	( 18,210,54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	( 7)
12月31日	<u>\$ 19,333,397</u>	<u>\$ 18,639,588</u>

	<u>111年</u>	<u>110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43,585	\$ 131,465
本期淨變動	9,600	12,16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8	( 49)
12月31日	<u>\$ 153,453</u>	<u>\$ 143,585</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報未付	\$ 3,618,370	\$ 2,634,718
未報	6,920,162	5,608,904
	<u>\$ 10,538,532</u>	<u>\$ 8,243,622</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8,243,622	\$ 8,253,166
本期提存	10,526,731	8,245,066
本期收回	( 8,243,622)	( 8,253,16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801	( 1,444)
12月31日	<u>\$ 10,538,532</u>	<u>\$ 8,243,622</u>

	<u>111年</u>	<u>110年</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49,424	\$ 30,726
本期淨變動	127,805	18,695
外幣兌換利益	74	3
12月31日	<u>\$ 177,303</u>	<u>\$ 49,424</u>

### 3.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保險合約	\$ 4,332,251,861	\$ 4,149,273,10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97,391,055	206,675,641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u>1,173,038</u>	<u>1,007,483</u>
合計	<u>\$ 4,530,866,645</u>	<u>\$ 4,357,006,917</u>

(2)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4,356,618,334	\$ 4,203,427,299
本期提存	290,795,863	367,797,635
本期收回	( 228,682,043)	( 191,806,64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及其他	<u>111,580,353</u>	<u>( 22,799,953)</u>
12月31日(註)	<u>\$ 4,530,312,507</u>	<u>\$ 4,356,618,334</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554,138 及\$388,583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為\$4,530,866,645 及\$4,357,006,917。

(3)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u>150,122,874</u>	<u>\$ 145,107,207</u>

(4) 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 4.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836,501	6,153,324
	<u>\$ 9,190,758</u>	<u>\$ 7,507,581</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507,581	\$ 7,211,53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註)	1,847,963	631,06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64,786)	(335,013)
12月31日	<u>\$ 9,190,758</u>	<u>\$ 7,507,581</u>

註：包含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分別為\$0及\$14,253。

#### 5. 保費不足準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965,231	\$ 7,228,363
本期提存	1,913,434	2,144,225
本期收回	(1,660,607)	(3,338,51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1,407	(68,841)
12月31日	<u>\$ 6,459,465</u>	<u>\$ 5,965,231</u>

#### (二十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u>\$ 642,763</u>	<u>\$ 501,767</u>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01,767	\$ 286,909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34,195	216,25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01	(1,399)
12月31日	<u>\$ 642,763</u>	<u>\$ 501,767</u>



#### (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392,686	\$ 3,831,142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621,353	5,070,935
額外提存	49,647,506	8,772,150
小計	54,268,859	13,843,085
本期收回數	( 19,069,435)	( 10,281,541)
12月31日	\$ 42,592,110	\$ 7,392,68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分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5937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00438810 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分別為 \$5,000,000 及 \$2,500,000。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1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59,713,176	\$ 31,553,637	(\$ 28,159,539)
每股盈餘	4.32	2.28	( 2.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2,592,110	42,592,110
權益總計	315,696,416	281,576,249	( 34,120,167)
影響項目	110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62,542,648	\$ 59,693,413	(\$ 2,849,235)
每股盈餘	4.52	4.32	( 0.2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92,686	7,392,686
權益總計	517,481,643	511,521,015	( 5,960,628)

####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012,668	\$ 4,305,857
其他負債準備	252,094	232,321
	\$ 3,264,762	\$ 4,538,178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32,321	\$ 213,337
本期新增	27,163	19,953
本期迴轉	( 7,390)	( 969)
12月31日	<u>\$ 252,094</u>	<u>\$ 232,321</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 (二十六)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任職於本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3,478	\$ 5,344,8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60,810)	( 1,038,9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12,668</u>	<u>\$ 4,305,857</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5,344,829	\$ 1,038,972	\$ 4,305,857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5,755	-	105,755
利息費用/收入	38,714	5,008	33,706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44,469	5,008	139,4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81,655	( 81,6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數	7,693	-	7,6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084,115)	-	( 1,084,115)
經驗調整	( 92,907)	-	( 92,907)
	( 1,169,329)	81,655	( 1,250,984)
提撥退休基金	-	35,175	( 35,175)
支付退休金	( 146,491)	-	( 146,491)
12月31日餘額	<u>\$ 4,173,478</u>	<u>\$ 1,160,810</u>	<u>\$ 3,012,66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69,913	\$ 986,793	\$ 4,683,120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17,672	-	117,672
利息費用/收入	19,629	2,836	16,793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37,301	2,836	134,4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14,582	( 14,5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數	47,901	-	47,9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514,500)	-	( 514,500)
經驗調整	104,330	-	104,330
	( 362,269)	14,582	( 376,851)
提撥退休基金	-	34,761	( 34,761)
支付退休金	( 100,116)	-	( 100,116)
12月31日餘額	<u>\$ 5,344,829</u>	<u>\$ 1,038,972</u>	<u>\$ 4,305,857</u>

註：包含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87 及\$33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	2.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60%	0.5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	2.5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162,162)</u>	<u>\$ 173,301</u>	<u>\$ 89,793</u>	<u>(\$ 87,023)</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246,183)</u>	<u>\$ 265,807</u>	<u>\$ 105,988</u>	<u>(\$ 103,08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406。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及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9.30 年及 29.50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275,038	\$ 273,049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

本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13,125	\$ 11,938

註：包含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12 及 \$1,906。

##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8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

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 (二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3,073,740	\$ 2,316,407
存入保證金	2,503,507	5,673,821
應付保單紅利	22,763,403	20,845,257
	<u>\$ 28,340,650</u>	<u>\$ 28,835,485</u>

#### (二十八)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138,219,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承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	
	110年	109年
法定盈餘公積	\$ 11,992,203	\$ 7,406,440
特別盈餘公積	41,822,779	35,687,926
現金股利	6,146,000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4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6,062,118，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彌補。

- (3)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33,206,202	\$ 35,133,6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37,176,681	27,023,27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提列數	20,693,800	21,215,049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數	69,727,108	52,637,111
利率變動型商品特別盈餘公積	5,605,649	-
其他	8,966,218	1,334,378
	<u>\$ 180,792,687</u>	<u>\$ 142,760,508</u>

A.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C)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 \$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C.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D.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另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E.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本公司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 (A)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提存數為 \$17,089,997，已於民國 111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69,727,108 及 \$52,637,111，就民國 111 年度淨攤回數為 \$1,361,784，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68,365,324。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10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69,727,108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數(註)	3,348,217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 4,710,001)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68,365,324</u>

註：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4,185,271，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837,054 後之稅後提列數。

年度	110年12月31日除列		期末除列損益
	損益累積餘額之 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a)	當年度除列 損益稅後 提列(收回)數 (b)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註) (c)=(a)+(b)
111	4,416,251	293,750	4,710,001
112	4,405,515	302,697	4,708,212
113	4,322,275	300,342	4,622,617
114	4,225,299	269,792	4,495,091
115	4,155,617	313,974	4,469,591
116	4,079,136	284,357	4,363,493
117	4,090,680	242,827	4,333,507
118	3,487,500	231,272	3,718,772
119	2,890,013	164,340	3,054,353
120	2,485,165	155,289	2,640,454
121至130	21,226,612	696,899	21,923,511
131至140	9,851,300	92,678	9,943,978
141至144	91,745	-	91,745
總計	<u>\$ 69,727,108</u>	<u>\$ 3,348,217</u>	<u>\$ 68,365,324</u>

註：民國 111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不含民國 111 年度數值。

#### F. 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

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

G. 其他

(A)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 至 1% 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

(B)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五)。

(C)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879,067 之稅後金額 \$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D) 失能扶助保險商品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

令之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E) 旅行平安保險

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民國 110 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其他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提存民國 110 年特別準備金，以厚實公司清償能力。

(以下空白)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 135,408,352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3,700	( 438,330,996)	-	( 193,217,110)	( 631,534,406)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 261,271)	-	( 356,095)	( 617,36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1,274,680	-	-	1,274,6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38,832	-	-	38,832
重分類影響數	-	326,500,148	-	-	326,500,148
所得稅影響數	-	21,041,109	-	26,960,660	48,001,769
111年12月31日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120,927,99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依 IFRS 9 規定，重分類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五)。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0年1月1日	(\$ 18,060)	\$ 143,594,185	\$ 147,155	\$ 47,423,308	\$ 191,146,588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 3,782)	( 61,952,016)	-	27,491,870	( 34,463,928)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 69,860)	-	2,303	( 67,557)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 34,465,284)	-	-	( 34,465,2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 1,931)	-	-	( 1,931)
-子公司	-	44,117	-	-	44,117
所得稅影響數	-	18,654,972	-	( 5,438,625)	13,216,347
110年12月31日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 135,408,352

## (二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93	\$ 7,830,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552)	29,557
國外繳納稅款	2,801,150	174,124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4	4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864,953</u>	<u>( 1,657,493)</u>
所得稅費用	<u>\$ 8,671,288</u>	<u>\$ 6,377,429</u>

###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8,044,985	\$ 13,214,168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 2,105,903)	( 7,399,222)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38,394	38,8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2,552)	29,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虧損扣抵及其他	( 11,570)	( 246,156)
國外繳納稅款	2,801,150	174,1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 75)	73,042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4	465
房地合一稅影響數	3,253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6,572)	496,326
其他	<u>10,134</u>	<u>( 3,708)</u>
所得稅費用	<u>\$ 8,671,288</u>	<u>\$ 6,377,42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41,235,118	\$ -	\$ 41,235,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失-非衍生工具	-	71,470	13,073,691	13,145,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失	-	-	5,714,181	5,714,181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83,093	( 44,670)	-	38,423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89,020	( 8,441)	-	580,57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2,185	-	( 250,197)	21,9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705,415	( 30,705,415)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4,071	1,341,820	-	1,975,891
合計	<u>\$ 32,283,784</u>	<u>\$ 11,889,882</u>	<u>\$ 18,537,675</u>	<u>\$ 62,711,3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衍生工具	(\$ 1,699,471)	(\$ 575,307)	\$ -	(\$ 2,274,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非衍生工具	( 13,922,071)	35,102	13,886,9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 15,326,928)	-	15,326,92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6,975,340)	-	( 16,975,340)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 1,067,600)	256,038	-	( 811,562)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 1,832,874)	( 495,403)	-	( 2,328,277)
不動產重估增值	( 8,342)	-	-	( 8,3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05,349)	75	-	( 1,305,274)
合計	<u>(\$ 35,162,635)</u>	<u>(\$ 17,754,835)</u>	<u>\$ 29,213,897</u>	<u>(\$ 23,703,573)</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 209,748	(\$ 126,655)	\$ -	\$ 83,093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89,102	( 82)	-	589,02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47,555	-	( 75,370)	272,1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94,503	2,910,912	-	30,705,4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1,012	( 166,941)	-	634,071
合計	<u>\$ 29,741,920</u>	<u>\$ 2,617,234</u>	<u>(\$ 75,370)</u>	<u>\$ 32,283,784</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衍生工具	(\$ 729,839)	(\$ 969,632)	\$ -	(\$ 1,699,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非衍生工具	( 8,493,388)	9,942	( 5,438,625)	( 13,922,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 33,981,900)	-	18,654,972	( 15,326,928)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 251,733)	251,733	-	-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 1,383,362)	315,762	-	( 1,067,600)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 1,338,370)	( 494,504)	-	( 1,832,874)
不動產重估增值	( 8,342)	-	-	( 8,3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32,307)	( 73,042)	-	( 1,305,349)
合計	<u>(\$ 47,419,241)</u>	<u>(\$ 959,741)</u>	<u>\$ 13,216,347</u>	<u>(\$ 35,162,63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估計數)	\$ 206,175,594	121年度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50,197	\$ 75,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41,109)	( 18,654,97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6,960,660)	5,438,625
	(\$ 47,751,572)	(\$ 13,140,97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

7.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31,553,637	\$ 59,693,4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3,821,900	13,821,9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28	\$ 4.32

(以下空白)

(三十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u>	<u>合計</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268,187,801	\$ 8,095,305	\$ 276,283,106	\$ 324,585,125	\$ 15,171,550	\$ 339,756,675
減：						
再保費支出	( 3,974,908)	-	( 3,974,908)	( 3,622,719)	-	( 3,622,7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683,958)	( 213)	( 684,171)	( 416,741)	( 137)	( 416,87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63,528,935</u>	<u>\$ 8,095,092</u>	<u>\$ 271,624,027</u>	<u>\$ 320,545,665</u>	<u>\$ 15,171,413</u>	<u>\$ 335,717,078</u>

(三十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度			110年度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u>	<u>合計</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u>	<u>合計</u>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22,620,825	\$ 2,728,374	\$ 325,349,199	\$ 252,060,050	\$ 19,922,787	\$ 271,982,837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73,367)	-	( 1,473,367)	( 1,235,792)	-	( 1,235,79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21,147,458</u>	<u>\$ 2,728,374</u>	<u>\$ 323,875,832</u>	<u>\$ 250,824,258</u>	<u>\$ 19,922,787</u>	<u>\$ 270,747,045</u>

(三十三)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214	\$ 346,3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73,922	43,327,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79,558,761 5,313,428	69,750,288 5,491,820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217,060	2,314
	<u>\$ 127,761,385</u>	<u>\$ 118,917,852</u>

(三十四)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74,948	(\$ 172,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437,159	( 675,833)
應收債息	211,735	( 2,264)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 84,287)	( 79,994)
應收租賃款	( 2,776)	8,012
	<u>6,636,779</u>	<u>( 922,957)</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	3,023	6,2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u>\$ 6,639,802</u>	<u>(\$ 916,722)</u>

(三十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債務工具	\$ 1,446,500	\$ 1,446,500
理賠利息	37,118	24,5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386	-
租賃負債	4,748	4,664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13,705	3,391
	<u>\$ 1,529,457</u>	<u>\$ 1,479,128</u>

(三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68,902	\$ 6,268,453
勞健保費用	394,167	386,920
退職後福利費用	424,425	417,216
董事酬金	60,021	65,3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5,269	240,567
	<u>\$ 7,102,784</u>	<u>\$ 7,378,523</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984,439</u>	<u>\$ 1,777,931</u>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4,10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3 人。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53 及 \$1,797。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486 及 \$1,540。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55%)。
5.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2,077 及 \$332,010，係依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332,01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有關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表現、獎懲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另有關本公司內勤員工薪資報酬，主要為兼顧外部競爭性、內部公平性。總體薪酬定位以及薪資調查金融保險業市場薪資中位數以上為原則，並掌握市場趨勢。除擴大績優人員獎酬差異外，另針對關鍵人才保持策略彈性，以確保人才競爭優勢、留任人才。

(三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480,419	\$ 3,750,64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283,265	351,166
無形資產增加	357,864	252,093
加：期初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93,672	350,576
加：期初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	33,525
減：期末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485,201)	(93,672)
本期支付現金	<u>\$ 4,730,019</u>	<u>\$ 4,644,337</u>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等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681	\$ 13,27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	206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109,288	139,792
其他關係人	38,064	20,732
子公司	10,276	8,956
	<u>\$ 171,315</u>	<u>\$ 182,960</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保險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109,184	\$ 57,450

3. 捐贈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69,916	\$ 45,039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4,178	\$ 653,197
退職後福利	31,711	31,109
	<u>\$ 615,889</u>	<u>\$ 684,306</u>

5.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3,638	\$ 2,835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44,463	\$ 41,130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789	\$ 674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7. 預付保險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1,705	\$ 28,611

8. 應付債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	50,000
	<u>\$ 810,000</u>	<u>\$ 860,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分別列示如下：

(1)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50	\$ 10,850
其他關係人	17,500	17,500
主要管理階層	390	1,750
	<u>\$ 28,740</u>	<u>\$ 30,100</u>

(2) 應付利息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678	\$ 5,678
其他關係人	9,158	9,157
主要管理階層	-	916
	<u>\$ 14,836</u>	<u>\$ 15,751</u>

(三) 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372,633	\$ 2,898,661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 \$3,043,157 仟元及歐元 \$674,919 仟元。
4.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地上權而尚未支付之權利金為 \$13,264,230。
5.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三商美邦人壽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締結股份買賣契約以取得復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30.71% 計 18,425,631 股普通股。

###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重大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通過委任范文偉代理總經理為「總經理」，並經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5468 號函核准生效。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 \$7,638,7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案」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 \$388,956。

##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結構式定存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 (二)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24,908,296	\$ -	\$ 2,502,477,943	\$ 79,033,818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75,944	-	-	4,965,084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94,422,282	\$ -	\$ 1,803,766,277	\$ 87,431,459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04,680	-	-	4,520,162

註 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 (2) 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66,783,890	\$ -	\$ -	\$ 266,783,890
受益憑證	369,308,856	-	210,911,189	580,220,045
債務投資	-	16,511,114	23,208,594	39,719,708
衍生工具	-	27,662,422	-	27,662,422
結構式定存	-	16,110,468	-	16,110,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4,829,031	-	-	4,829,031
債務投資(註)	-	223,690,481	18,040,980	241,731,4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92,670,798	192,670,79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6,085,125	-	16,085,125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454,415,269	\$ -	\$ -	\$ 454,415,269
受益憑證	424,461,840	-	185,595,720	610,057,560
債務投資	-	23,452,291	22,108,724	45,561,015
衍生工具	-	9,950,668	-	9,950,668
結構式定存	-	19,513,367	-	19,513,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410,491	-	-	5,410,491
債務投資(註)	-	1,462,838,709	41,909,930	1,504,748,639
投資性不動產	-	-	193,453,052	193,453,052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50,127	-	1,250,127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1) 本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以理論價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及結構式定存，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本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D. 本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7,704,444	\$ 41,909,930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2,007,3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15,475,546	( 4,723,834)
本期取得	41,196,615	3,600,444
本期處分及其他	( 30,256,822)	( 20,308,430)
重分類影響數	-	( 10,944,493)
移轉至第三等級	-	6,500,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4,119,783</u>	<u>\$ 18,040,980</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93,453,052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1,112,872)	
本期取得	2,182,128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1,521,066	
本期出售	( 20,22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976,750)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1,373,365)	
其他	( 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2,670,79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3,733,937	\$ 49,749,614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31,678	( 865,7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24,959,076	( 2,390,089)
本期取得	63,265,550	7,624,531
本期處分及其他	( 52,622,101)	( 12,208,341)
移轉至第三等級	( 1,663,696)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7,704,444</u>	<u>\$ 41,909,930</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1,968,019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789,301)	
本期取得	2,942,761	
本期出售	( 263,81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45,369)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14,921	
其他	( 374,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3,453,052</u>	

註 1：其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

所認列之當期損失分別為\$35,687及\$1,547,762。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制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154,308,26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458,1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54,144,79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債	6,197,50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6,248,217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公債	2,107,422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6,696,43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139,977,058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478,81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43,139,84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債	1,350,388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5,480,451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公債	3,912,56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33,275,25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註：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本公司自行評價之金融工具，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自行評價者，若評價或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2,109,112	\$ -	(\$ 2,109,112)

	110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1,855,957	\$ -	(\$ 1,855,957)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十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

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 250%以上，270%為預警門檻，且淨值比應維持在 4%以上，信用評等則以國際信用評等(S&P BBB+或相同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營運持續管理等，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 (二) 保險風險資訊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

之有效性。

### (3)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51,779,850	\$ 26,227,104
1至3年內	189,305,218	168,007,684
3年以上	10,095,722,443	10,124,681,662
	<u>\$ 10,336,807,511</u>	<u>\$ 10,318,916,450</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三)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

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本公司假設該投資標的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當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當債務工具投資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者，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



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並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本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本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本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下空白)

(4)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8,638	\$ -	\$ 69,592	\$ -	\$ 108,230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 5,708)	-	( 2,863)	-	( 8,571)
沖銷-應收租賃款	-	-	( 169)	-	( 169)
沖銷-其他	-	-	( 23,388)	-	( 23,388)
風險參數之改變	8,825	-	-	-	8,825
匯率變動	-	-	26	-	26
12月31日	<u>\$ 41,755</u>	<u>\$ -</u>	<u>\$ 43,198</u>	<u>\$ -</u>	<u>\$ 84,953</u>

110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9,057	\$ -	\$ 70,723	\$ -	\$ 99,780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1,065	-	4,774	-	5,839	
沖銷-應收租賃款	-	-	(5,905)	-	(5,905)	
風險參數之改變	8,516	-	-	-	8,516	
12月31日	<u>\$ 38,638</u>	<u>\$ -</u>	<u>\$ 69,592</u>	<u>\$ -</u>	<u>\$ 108,230</u>	

(5)本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74	\$ 685	\$ 3,751	\$ 281,528	\$ 286,2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6	( 31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2)	( 183)	( 2,142)	-	( 2,39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7,162)	( 57,162)
風險參數之改變	( 491)	117	32	-	( 342)
12月31日	<u>\$ 27</u>	<u>\$ 303</u>	<u>\$ 1,641</u>	<u>\$ 224,366</u>	<u>\$ 226,337</u>

110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566	\$ 375	\$ 4,571	\$ 345,006	\$ 350,5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	( 92)	( 12)	-	-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16)	1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20)	( 83)	( 977)	-	( 1,18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3,478)	( 63,478)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70)	495	153	-	378
12月31日	<u>\$ 274</u>	<u>\$ 685</u>	<u>\$ 3,751</u>	<u>\$ 281,528</u>	<u>\$ 286,238</u>

(6)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266,690	\$ 105,505	\$ -	\$ 372,19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97)	-	39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9,427)	( 28,413)	-	( 47,8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36	-	-	3,036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069)	( 662)	2,323,674	2,320,943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69,160)	-	-	( 269,16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419	5,742	( 704,356)	( 636,195)
12月31日	<u>\$ 41,092</u>	<u>\$ 82,172</u>	<u>\$ 1,619,715</u>	<u>\$ 1,742,979</u>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354,136	\$ 190,937	\$ -	\$ 545,0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356	( 25,35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38,970)	( 4,492)	-	( 143,4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989	-	-	74,989
風險參數之改變	( 44,094)	( 13,933)	-	( 58,027)
匯率及其他變動	( 4,727)	( 41,651)	-	( 46,378)
12月31日	<u>\$ 266,690</u>	<u>\$ 105,505</u>	<u>\$ -</u>	<u>\$ 372,195</u>

(以下空白)

(7)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13,986	\$ 2,624,905	\$ -	\$ 3,038,8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7,264)	7,26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6,427)	-	-	( 26,42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77	-	-	21,477
風險參數之改變	( 21,259)	2,431,257	1,569,528	3,979,526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269,160	-	-	269,160
匯率及其他變動	40,942	191,773	( 434,412)	( 201,697)
12月31日	<u>\$ 690,615</u>	<u>\$ 5,255,199</u>	<u>\$ 1,135,116</u>	<u>\$ 7,080,930</u>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467,111	\$ 3,247,613	\$ -	\$ 3,714,7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588	( 159,58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46,432)	( 183,901)	-	( 230,3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381	-	-	35,381
風險參數之改變	( 195,516)	( 51,484)	-	( 247,000)
匯率及其他變動	( 6,146)	( 227,735)	-	( 233,881)
12月31日	<u>\$ 413,986</u>	<u>\$ 2,624,905</u>	<u>\$ -</u>	<u>\$ 3,038,891</u>

(以下空白)

(8)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損失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22%	0.11%~1.17%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5.00%~6.16%	6.77%~3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4.60%~14.34%	6.88%~12.99%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22%	0.12%~0.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1.47%~6.1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4.77%~6.43%	-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7,029,067	\$ -	\$ -	\$ 5,406	\$ 27,023,661
群組2	722,425	1,196,078	225,237	234,766	1,908,974
	<u>\$ 27,751,492</u>	<u>\$ 1,196,078</u>	<u>\$ 225,237</u>	<u>\$ 240,172</u>	<u>\$ 28,932,63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244,634,397	\$ -	\$ -	\$ 33,979	\$ 244,600,418
群組2	3,384,616	1,475,243	23,155,061	1,709,000	26,305,920
	<u>\$ 248,019,013</u>	<u>\$ 1,475,243</u>	<u>\$ 23,155,061</u>	<u>\$ 1,742,979</u>	<u>\$ 270,906,3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群組1	\$ 3,225,729,497	\$ -	\$ -	\$ 601,319	\$ 3,225,128,178
群組2	41,212,221	52,993,877	12,053,631	6,479,611	99,780,118
	<u>\$ 3,266,941,718</u>	<u>\$ 52,993,877</u>	<u>\$ 12,053,631</u>	<u>\$ 7,080,930</u>	<u>\$ 3,324,908,296</u>

本公司因俄烏戰爭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十四(四)之說明。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641,584	\$ -	\$ -	\$ 5,145	\$ 24,636,439
群組2	696,955	1,043,676	-	3,684	1,736,947
	<u>\$ 25,338,539</u>	<u>\$ 1,043,676</u>	<u>\$ -</u>	<u>\$ 8,829</u>	<u>\$ 26,373,3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395,568,327	\$ -	\$ -	\$ 208,893	\$ 1,395,359,434
群組2	26,712,452	2,040,223	-	163,302	28,589,373
	<u>\$ 1,422,280,779</u>	<u>\$ 2,040,223</u>	<u>\$ -</u>	<u>\$ 372,195</u>	<u>\$ 1,423,948,8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群組1	\$ 1,737,075,897	\$ -	\$ -	\$ 379,929	\$ 1,736,695,968
群組2	15,806,299	44,578,977	-	2,658,962	57,726,314
	<u>\$ 1,752,882,196</u>	<u>\$ 44,578,977</u>	<u>\$ -</u>	<u>\$ 3,038,891</u>	<u>\$ 1,794,422,282</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 應收款項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1,301,089	\$ -	\$ -	\$ 10,473	\$ 1,290,616
應收利息-債券	27,751,492	1,196,078	225,237	240,172	28,932,635
應收利息-放款	7,292,879	130	37	214	7,292,832
應收利息-其他	51,131	-	-	-	51,131
應收投資款	14,826,973	-	-	-	14,826,973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註)	1,335,568	-	4,059	29,969	1,309,658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326,456	-	39,137	44,511	2,321,082
	<u>\$ 54,885,588</u>	<u>\$ 1,196,208</u>	<u>\$ 268,470</u>	<u>\$ 325,339</u>	<u>\$ 56,024,927</u>
放款	<u>\$ 114,014,035</u>	<u>\$ 112,880</u>	<u>\$ 22,871</u>	<u>\$ 226,337</u>	<u>\$ 113,923,449</u>

註：含催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796,979	\$ -	\$ -	\$ 12,188	\$ 784,791
應收利息-債券	25,338,539	1,043,676	-	8,829	26,373,386
應收利息-放款	7,416,989	255	58	190	7,417,112
應收利息-其他	12,757	-	-	-	12,757
應收投資款	22,615,117	-	-	-	22,615,117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註)	1,486,294	-	10,174	32,914	1,463,554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310,182	-	59,418	63,128	2,306,472
	<u>\$ 59,976,857</u>	<u>\$ 1,043,931</u>	<u>\$ 69,650</u>	<u>\$ 117,249</u>	<u>\$ 60,973,189</u>
放款	<u>\$ 117,311,964</u>	<u>\$ 337,278</u>	<u>\$ 57,846</u>	<u>\$ 286,238</u>	<u>\$ 117,420,850</u>

註：含催收款項。

##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12,992,000	\$ -	\$ -	\$ 12,992,000
應付款項	23,808,660	-	-	23,808,660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36,330,058	10,162,295	47,938,853
存入保證金	1,694,901	455,595	353,011	2,503,507
租賃負債	926,254	2,812,245	29,115,191	32,853,690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14,904,038	\$ -	\$ -	\$ 14,904,038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30,328,123	17,609,608	49,384,231
存入保證金	4,739,091	539,241	395,489	5,673,821
租賃負債	922,879	2,753,649	29,166,603	32,843,131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5,449,660)	(\$ 4,304,633)	\$ -	\$ -	(\$ 9,754,29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143,521,765	109,074,831	-	-	252,596,596
現金流出	(	149,534,768)	( 109,425,277)	-	-	( 258,960,045)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880,833)	(\$ 194,055)	\$ -	\$ -	(\$ 1,074,888)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93,163,920	20,164,872	16,521,773	-	129,850,565
現金流出	(	93,301,772)	( 20,179,073)	( 16,538,591)	-	( 130,019,436)

(以下空白)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部分固定收益資產因近期市場利率上揚而市價有所波動與反映，然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及可預測獲利為主，保持業務與流動性穩定，亦將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相關情形。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1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7,346,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 25,655,236)
110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8,069,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 216,149,938)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價格風險	111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146,960	\$ 36,427,382
價格下跌10%	( 1,146,960)	( 36,427,382)

價格風險	110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265,022	\$ 54,938,682
價格下跌10%	( 1,265,022)	( 54,938,682)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3) 匯率風險

####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排除外幣保單後，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11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31,255,515	(\$ 994,023)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 31,255,515)	994,023

外幣兌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26,113,291	\$ 2,567,124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 26,113,291)	( 2,567,124)

#### (四) 氣候相關風險

本公司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下簡稱 TCFD)工作小組，並建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架構，持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因應及相關揭露。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負責定期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TCFD 工作小組參考國內外研究及標竿企業分析報告，蒐集歸納出 17 項氣候風險相關議題，並評估其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行重大性排序，後續針對前 10 大風險項目研擬相關調適因應措施。

民國 111 年度所辨識之前 10 大風險因子依序為公司資產受氣候災害影響導致損失、政策要求提高綠建築比例、承保標的受氣候災害導致理賠增加、投資對象因市場及其客戶訊息不確定性導致之投資損失、承保標的受海平面上升影響導致損失、現有產品和服務遭低碳轉型服務取代可能增加額外成本、政策要求提高再生能源比例、投資對象面臨轉型相關法規風險進而影響相關金融風險、營運據點或不動產投資受海平面上升影響導致損失、客戶行為變化，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或設定相關指標與目標，將持續觀察研究對財務影響，並精進相關調適因應措施。

####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為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皆達 200% 以上；計算之淨值比，最近二期至少一期達 3%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四、其他

(一) 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405,869	\$ 96,405,869	\$ -
應收款項	56,024,927	56,024,92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5,694	614,127	42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496,533	876,577,229	53,919,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1,448,492	594,062	230,854,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10,431,160	8,961,291	3,301,469,8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2,527	-	3,812,527
投資性不動產	198,458,984	-	198,458,984
放款	113,923,449	-	113,923,44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38,479	1,238,479	-
不動產及設備	15,336,497	-	15,336,497
使用權資產	857,937	54,409	803,528
無形資產	13,038,340	-	13,038,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11,341	-	62,711,341
其他資產	36,515,199	5,457,053	31,058,146
負 債			
短期債務	\$ 12,992,000	\$ 12,992,000	\$ -
應付款項	23,808,660	23,808,6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2,165	223,026	669,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85,125	16,085,125	-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576,388,797	40,098,528	4,536,290,26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險契約準備	642,763	-	642,76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2,592,110	-	42,592,110
負債準備	3,264,762	-	3,264,762
租賃負債	19,448,574	926,254	18,522,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03,573	-	23,703,573
其他負債	28,340,650	4,768,641	23,572,009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696,685	\$ 174,696,685	\$ -
應收款項	60,973,189	60,973,18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6,298	-	786,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497,879	1,076,916,448	62,581,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95,047,130	22,636,266	1,472,410,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87,650,882	11,669,919	1,775,980,9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0,959	-	5,830,959
投資性不動產	199,096,338	-	199,096,338
放款	117,420,850	-	117,420,8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942,924	942,924	-
不動產及設備	12,746,598	-	12,746,598
使用權資產	862,579	67,535	795,044
無形資產	13,782,708	-	13,782,7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83,784	-	32,283,784
其他資產	26,828,938	545,619	26,283,319
負 債			
應付款項	\$ 14,904,038	\$ 14,904,03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8,494	3,850,450	278,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50,127	1,233,338	16,789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397,362,939	45,314,696	4,352,048,24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險契約準備	501,767	-	501,76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392,686	-	7,392,686
負債準備	4,538,178	-	4,538,178
租賃負債	20,850,377	922,879	19,927,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62,635	-	35,162,635
其他負債	28,835,485	7,055,498	21,779,987

(二)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121,161,696	30.71	\$ 3,720,622,330
其他(註)			117,748,004
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35,918,930	30.71	\$ 1,102,989,861
其他(註)			8,366,520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120,775,532	27.69	\$ 3,344,278,824
其他(註)			148,292,917
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34,592,834	27.69	\$ 957,889,128
其他(註)			12,772,767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10%，故併項表達。

### (三)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5.55%及10.0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變更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其對淨值與淨值比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五)說明。

### (四)俄烏戰爭影響

針對民國111年2月24日發生俄烏戰爭，世界各國針對俄羅斯陸續採取多種經濟及金融制裁，致使該國主權債息中斷的風險增加，且信用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大幅降評並撤銷。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因已信用減損，故提列備抵損失計\$2,980,068。

### (五)金融資產重分類

1. 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IFRS 9規定於民國111年9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0000000354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

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190,037、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576,88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86,702、調增其他權益 \$326,500,148。相關重分類日前後之財務狀況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影響	111年10月1日 (重分類後)
資產總計	\$5,088,690,612	\$ 326,500,148	\$ 5,415,190,760
負債總計	5,129,537,254	-	5,129,537,254
權益總計	( 40,846,642)	326,500,148	285,653,506
淨值比	-0.83%	6.30%	5.47%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將受重分類影響之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994,679,285；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為 (\$290,546,374)；民國 111 年 10 至 12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為 \$35,953,774。
- 本公司後續將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併計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空白)

##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3地號2筆； 建物：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8樓	111年6月10日	\$ 650,000	已依合約約定付款	富永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取得自用不動產	無
本公司	土地：台中市西屯區協和段24地號； 建物：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七路9號、9之1號	111年9月29日	\$ 1,600,000	已依合約約定付款	自然人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進行不動產投資及收取穩定長期租金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二十)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5,276,893	\$ 5,276,893	200,000	100%	\$ 3,806,936	(\$ 1,253,876)	(\$ 1,258,266)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	5,591	3,466	2,215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刊印日期：112年3月31日



南山人壽

